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1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616 ）

（上接第八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617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22期第一冊（總號4993）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 618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上接第八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18:00)更新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0,47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凍結 471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2,05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1	1	1		一般行政	9 億 2,05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	1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6 億 3,247 萬元	凍結 30%(1 億 8,974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	1	1	1		同上	6 億 3,247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	1	1	1		同上	6 億 3,24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5	1	1	1		同上	6 億 3,247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6	1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 億 1,393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	1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0 萬 4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	1	1	1		同上	1,970 萬 4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9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億 1,091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億 8,630 萬 9 千元	委員會決議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 萬元， 建議改減列業務費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民進黨黨團
11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通訊費	818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維持減列數，改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409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7,119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 通刪科目	1	1	1		同上	7,119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5 撤案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臺北賓館附	1,48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屬舊建築物整修經費			
16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50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 7 千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 撤案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300 萬 6 千元	~~凍結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18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1,775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 撤案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1,775 萬 5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0	1	1	1		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085 萬 6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	1	1	1		同上	4,085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一)，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69 萬 6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改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8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國務機要【原列 3,000 萬元】								
24	1	1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5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5% (150 萬元) 凍結 20%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4 目「研究發展」【原列 5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26	1	1	4		研究發展	533 萬 2 千元	減列 10% (53 萬 4 千元) 凍結 30% (1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5 目「新聞發布」【原列 67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								
27	1	1	5		新聞發布－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費	679 萬 9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維持減列數，改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002 萬元】								
28 通刪科目	1	1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1,002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主決議								
2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550 萬 4 千元，凍結 7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								
32	1	2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3	1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799 萬 8 千元	~~減列 7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4 通刪科目	1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置費	906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5	1	2	1		一般行政	1 億 8,59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6	1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原列 1,9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								
37 撤案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	1,904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8 通刪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國外旅費）	1,904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9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	1,904 萬 3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0 通刪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610 萬元	凍結 6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0,142 萬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 萬元，凍結 10 萬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								
41	1	3	1		一般行政	1 億 7,133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原列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								
42 通刪科目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應用－一般事務費	22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3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史料編纂－業務費	954 萬元	~~減列 6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9,859 萬 1 千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383 萬 1 千元】								
44 通刪科目	1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508 萬 6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文獻業務」【原列 2,391 萬元】								
45	1	4	2		文獻業務	2,391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46	1	4	2		文獻業務－文獻管理應用	1,29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7	1	4	2		文獻業務－文獻管理應用－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等費用	94 萬元	~~凍結 1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第 3、4、16 項部分)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9,052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 萬元、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 萬元。共減列 4 萬元。凍結 1,30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5,375 萬 7 千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一般事務費」2 萬元。共減列 3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8 通刪科目	2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346 萬 6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	2	3	1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556 萬 4 千元	凍結 10%(55 萬 6 千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50	2	3	1		一般行政	3 億 5,375 萬 7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列 1 億 9,875 萬 6 千元，減列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1 萬元。項下「智慧創新服務」編列 7,700 萬元，凍結 770 萬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6 千元，凍結 20%(34 萬 3 千元)。合計凍結 804 萬 3 千元】

51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3,558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2 通刪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維持減列數，改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3 通刪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83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4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55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56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57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8 撤案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9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0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1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7,7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2	2	3	2		同上	7,7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3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4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5 通刪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國外旅費	63 萬 9 千元	~~凍結 63 萬 9 千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6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	299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7 通刪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48 萬 7 千元	~~凍結 48 萬 7 千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費－國外旅費			
68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04 萬 7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9 通刪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國外旅費	32 萬 1 千元	~~凍結 32 萬 1 千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0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	299 萬 7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1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299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2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0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3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	20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74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業務費	149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5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149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6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7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維持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8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維持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9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維持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0	2	3	2		同上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6 目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原列 2,297 萬 6 千元】								
81	2	3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2,29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主決議								
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6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8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列 2 億 4,434 萬 6 千元，凍結 61 萬 4 千元】								
第 2 目　訓練輔導及研究【原列 1 億 0,633 萬 2 千元，凍結 61 萬 4 千元】								
90	2	4	2		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137 萬 6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65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 萬元。合計凍結 8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615 萬 6 千元，減列 15 萬元，凍結 20 萬元】								
91	2	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65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92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4 萬 2 千元	凍結 30%（274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93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	87 萬 1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4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	186 萬 3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5 通刪科目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92 萬 5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6 通刪科目	2	16	1		同上	192 萬 5 千元	減列 41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97 通刪科目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8 通刪科目	2	16	1		同上	177 萬 3 千元	減列 77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第 2 目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列 3,0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								
99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委辦費 387 萬 8 千元）	3,008 萬元	減列 387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0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政策宣導費 270 萬元）	3,008 萬元	減列 27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1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3,00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02 撤案	2	16	2		同上	3,00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03	2	16	2		同上	3,008 萬元	凍結 2 千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04	2	16	2		同上	3,008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5	2	16	2		同上	3,008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06 撤案	2	16	2		同上	3,008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07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38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08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9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53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10	2	16	2		同上	530 萬元	凍結 30% (159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11	2	16	2		同上	530 萬元	凍結 10% (53 萬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112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0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13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402 萬 5 千元	凍結 30% (120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14	2	16	2		同上	40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40 萬 3 千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115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平復司法不法業務-業務費	367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6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36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36 萬 7 千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117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一般事務費	768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8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獎補助費	860 萬元	減列 8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9 通刪科目	2	16	2		同上	86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20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1,708 萬 2 千元	凍結 10%（170 萬 8 千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121	2	16	2		同上	1,708 萬 2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主決議								
12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2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2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2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3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876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凍結 786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28	3	1	1		一般行政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129 撤案	3	1	1		同上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30 撤案	3	1	1		同上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31 撤案	3	1	1		同上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32 通刪科目	3	1	1		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	205 萬 8 千元	~~凍結 40%~~ 同意併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33 通刪科目	3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	683 萬 6 千元	~~凍結 683 萬 6 千元~~ 改凍結 68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34 通刪科目	3	1	1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經費	720 萬元	~~凍結 720 萬元~~ 改凍結 72 萬元，書面報告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35	3	1	1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委員問政業務【原列 13 億 7,424 萬元，項下「委員會館」編列 9,14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委員會館」之「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編列 5,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委員會館」之「委員研究室」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合計凍結 150 萬元】								
136	3	1	2	4	委員問政業務-委員會館-委員研究室-業務費	5,757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取消減列，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37	3	1	2	4	同上	5,757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取消減列，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38 撤案	3	1	2	4	同上	5,757 萬 3 千元	~~凍結 575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39 撤案	3	1	2	4	委員問政業務-委員會館-委員研究室-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1 萬 7 千元	~~凍結 62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3 目　議事業務【原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140	3	1	3		議事業務-院會議事	42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4 目　立法諮詢業務【原列 1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								

141	3	1	4		立法諮詢業務-預算諮詢業務-業務費	65 萬 0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凍結 10 萬元，檢討報告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42	3	1	4		立法諮詢業務	135 萬 0 千元	~~凍結 1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6 目　公報業務【原列 1 億 2,403 萬 5 千元，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1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143	3	1	6		公報業務-公報行政	1 億 1,089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取消減列，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44	3	1	6		同上	1 億 1,089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取消減列，凍結 200 萬元(併 143 案)，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45	3	1	6		同上	1 億 1,08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8 萬 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46	3	1	6		公報業務-文書印刷	1,314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取消減列，併委員會決議第 6 目凍結數，書面報告	吳斯懷 (委員會保留案)

147	3	1	6		同上	1,314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7,265 萬 3 千元，凍結 120 萬元】								
148 通刪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3,650 萬 0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49 通刪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	3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20 萬元，提立法院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報告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50 通刪科目	3	1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1 億 1,871 萬 7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改主決議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51 通刪科目	3	1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0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15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5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54					主決議		併 153 案	國民黨黨團
1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5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5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5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6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5 撤案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6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168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伍麗華
169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郭國文
170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郭國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原列 699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1 撤案	4	23	1	1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691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7 億 9,009 萬 9 千元，減列 202 萬元，凍結 1,44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2	4	1			業務費-國內旅費	604 萬 1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7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64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合計凍結 1,040 萬元】								
173 撤案	4	1	1		一般行政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	~~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四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74	4	1	1		同上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取消減列，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75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76	4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9 萬元	凍結 100% (219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77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凍結 50%	時代力量黨團

							(109 萬 5 千元)	
178 撤案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凍結 50%~~	時代力量黨團
179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凍結 50% (109 萬 5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180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凍結 50%~~ 改凍結 1 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181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82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	3 億 6,391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取消減列，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83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政令宣導）	8,800 萬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184 撤案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	283 萬 9 千元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185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	3 億 1,710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86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 億 1,484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政令宣導）			
187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政風法紀推廣經費	90 萬元	凍結 20%（18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88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政風法紀推廣經費	90 萬元	凍結 20%（18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89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1,120 萬 6 千元	~~減列二分之一~~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90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國外旅費）	1,120 萬 6 千元	~~凍結 40%~~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91 撤案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4,345 萬 7 千元	~~減列 2,680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92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6 億 1,797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93	4	1	1		同上	6 億 1,797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94	4	1	1		同上	6 億 1,797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5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	2,02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及推廣建置計畫（設備及投資）			
196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設備及投資）	430 萬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97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 億, 079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憲法訴訟業務【原列 1, 468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								
198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578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3 目　審判行政【原列 1 億 3, 37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199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62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00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8, 487 萬 1 千元	~~凍結 1, 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01	4	1	3		同上	8, 487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02 撤案	4	1	3		同上	8, 487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03	4	1	3		同上	8,487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04 通刪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委辦費+一般事務費）	320 萬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凍結，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205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	8,4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06 撤案	4	1	3		同上	8,4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207	4	1	3		同上	8,4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08 通刪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委辦費（委辦費）	87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09 通刪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377 萬 7 千元	減列 3,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10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3,872 萬 3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11	4	1	3		同上	3,872 萬 3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4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原列 3,7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212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3,173 萬 7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3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78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14	4	1	4		同上	3,785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215	4	1	4		同上	3,785 萬 2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216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3,17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7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	23 萬元	凍結 1 元	時代力量黨團
218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	3,17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9	4	1	4		同上	3,173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20 通刪科目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一般事務費	2,893 萬元	~~凍結 10%~~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7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原列 15 億 1,055 萬元，凍結 50 萬元】								
221 通刪科目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億 1,055 萬元	~~凍結 5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222 通刪科目	4	1	7		同上	15 億 1,055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3 通刪科目	4	1	7		同上	15 億 1,05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主決議								
2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2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3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3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3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3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4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4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4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4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4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4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4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22 億 2,188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6 億 5,366 萬 1 千元】								
248	4	15	1		一般行政	16 億 5,36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8 億 3,921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3,609 萬 2 千元】								
249	4	16	1		一般行政	7 億 3,60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14 億 6,117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3 億 2,018 萬 4 千元】								
250	4	17	1		一般行政	13 億 2,01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1,549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0 億 8,069 萬 8 千元】								
251	4	18	1		一般行政	10 億 8,06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2,66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9,092 萬元】								
252	4	32	1		一般行政	2 億 9,09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164 萬 4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611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3 通刪科目	5	1			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	188 萬 4 千元	凍結 40%(75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2,676 萬 6 千元，減列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254	5	1	1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	2,90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5%，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第 4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原列 1,076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								
255 撤案	5	1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76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56	5	1	4		同上	1,076 萬 4 千元	凍結 10%(107 萬 6 千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2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58					主決議		併 257 案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59					主決議		併 257 案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6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6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553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5 萬元。凍結 9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256 萬 8 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264 撤案 通刪科目	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94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65 撤案	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158 萬 2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原列 2,218 萬 3 千元，減列 5 萬元，凍結 65 萬 5 千元】								
266	5	2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18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67	5	2	2	1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91 萬 3 千元	凍結 10% (79 萬 1 千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68	5	2	2	1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	80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69	5	2	2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考選資料處理	720 萬元	凍結 10% (72 萬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70	5	2	2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研究發展及宣導	690 萬 1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271	5	2	2	3	同上	690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取消減列，併委員會決議凍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結數，專案報告	
272	5	2	2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687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主決議								
273					主決議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7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49 億 9,631 萬 6 千元，凍結 345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47 萬 4 千元，凍結 15 萬 9 千元】								
275	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171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6 撤案	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通訊費	653 萬 3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77 撤案 通刪科目	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769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78	5	3	1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 萬 8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羅致政 (委員會保留案)
279	5	3	1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服務費	2,17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0 通刪科目	5	3	1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2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1	5	3	1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原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282 撤案	5	3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4 萬 6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83	5	3	2		同上	734 萬 6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84	5	3	2		同上	73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73 萬 5 千元)~~ 改凍結 5%元，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85	5	3	2		同上	734 萬 6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8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286 通刪科目	5	3	3	1	營建工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設備及投資	2,821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28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8,449 萬 6 千元，凍結 74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6,289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								
296	5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438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7	5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0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298 通刪科目	5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萬元	~~凍結 10%~~ ~~(55 萬元)~~ 改凍結 5%，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原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65 萬元】								
299	5	4	2	1	保障業務-業務費	14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300 撤案	5	4	2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01	5	4	2	2	同上	1,913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30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03					主決議			費鴻泰 (委員會保留案)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6,72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								
第 2 目　退撫基金管理【原列 3,090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								
304 通刪科目	5	7	2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 萬 7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減列 2 萬元。凍結 1,006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5	6	1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06 通刪科目	6	1	1 2 3 5		國外旅費	602 萬 2 千元	凍結 40% (240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8,147 萬元，減列 2 萬元，凍結 246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7	6	1	1		一般行政	7 億 8,147 萬元	~~減列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櫻
308	6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21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309 撤案	6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93 萬 5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0	6	1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2,478 萬 9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11 撤案	6	1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354 萬 4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議事業務【原列 741 萬元，凍結 28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12	6	1	2		議事業務	741 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 (148 萬 2 千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37

313 通刪科目	6	1	2		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國外旅費	14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原列 1,976 萬 5 千元，凍結 130 萬 7 千元】								
314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1,976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15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	1,823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原列 741 萬 4 千元，凍結 20%(21 萬 5 千元)】								
316	6	1	4		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通訊費	107 萬 4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原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4 千元，凍結 20%(100 萬 5 千元)。合計凍結 600 萬 5 千元】								
317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3,919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櫻
318	6	1	5		同上	1 億 3,919 萬 9 千元	凍結 30% (4,176 萬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319	6	1	5		同上	1 億 3,919 萬 9 千元	~~凍結 9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20	6	1	5		同上	1 億 3,91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21	6	1	5		同上	1 億 3,91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22 通刪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916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23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	945 萬 8 千元	減列 945 萬 8 千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通刪科目					評估與研究-設備及投資			
324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	4,51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國家人權業務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325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5,763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國家人權業務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26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5,763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27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訪視、調查與合作	4,74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5,975 萬 3 千元 】								
328 通刪科目	6	1	6	1	營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4,022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29 通刪科目	6	1	6	1	同上 (設備及投資)	4,022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30 通刪科目	6	1	6	2	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294 萬元	減列 294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31 撤案 通刪科目	6	1	6	3	其他設備-資訊設備-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設備及投資)	342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32 通刪科目	6	1	6	3	其他設備-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46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33 通刪科目	6	1	6	3	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2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主決議								
33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33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3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3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4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12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6 億 9,308 萬 7 千元，凍結 492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42 通刪科目	12	1			國外旅費	615 萬 4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43 通刪科目	12	1			同上	615 萬 4 千元	凍結 40%（246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344	12	1			國內旅費	323 萬 7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7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45 撤案	12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減列 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46	12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476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47	12	1	1		同上	7,476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48	12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49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0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1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時代力量黨團

41

							(58 萬 9 千元)	
352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3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4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5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6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57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58 通刪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97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59 通刪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97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60	12	1	1		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798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61 通刪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33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第 2 目　法務行政【原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27 萬 8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94 萬 6 千元)。合計凍結 322 萬 4 千元】								
362	12	1	2		法務行政	6 億 0,06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63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13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64	12	1	2		同上	1,21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365	12	1	2		同上	1,21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66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	70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367 撤案	12	1	2		同上	700 萬 9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70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68	12	1	2		同上	700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69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13 萬 4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70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6,91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71	12	1	2		同上	6,91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72 撤案	12	1	2		同上	6,918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73	12	1	2		同上	6,91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374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4,690 萬 3 千元	~~凍結 30%~~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375	12	1	2		同上	4,690 萬 3 千元	~~凍結 20%~~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376	12	1	2		同上	4,690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377 通刪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356 萬 5 千元	凍結 20%（671 萬 3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78 通刪科目	12	1	2		同上	3,356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79 撤案通刪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	944 萬元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380 通刪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有關防制洗	818 萬 2 千元	凍結 10%（81 萬 8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錢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			
381 通刪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	307 萬元	凍結 20%（61 萬 4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82 通刪科目	12	1	2		同上	307 萬元	凍結 20%（61 萬 4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83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8,853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384	12	1	2		同上	8,853 萬 7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85	12	1	2		同上	8,853 萬 7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86	12	1	2		同上	8,853 萬 7 千元	~~凍結 1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87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	2,445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法務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388 通刪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5 萬 3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同意併通刪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389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61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90	12	1	2		同上	61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5

391	12	1	2		法務行政－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92	12	1	2		法務行政－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原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393 通刪科目	12	1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1 億 9,212 萬 8 千元	~~凍結 9,00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394	12	1	5		司法科技業務	2,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95 通刪科目	12	1	5		司法科技業務－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472 萬 8 千元	減列 472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主決議								
396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97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98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99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00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01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02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03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04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05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06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407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08 撤案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09	1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10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11	12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劉建國
412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13	12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14	12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15	12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16	12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17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18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19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20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21	1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原列 3 億 4,288 萬 8 千元，凍結 26 萬 8 千元】								
主決議								
422	12	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主決議								
423	12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4 億 6,23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 3 億 9,883 萬 9 千元】								
424 撤案	12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5 萬 7 千元	~~凍結 50%（7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廉政業務【原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425	12	4	2		廉政業務	5,324 萬 7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26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5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27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	1,455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劃考核業務-業務費		併委員會決議廉政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428	12	4	2		同上	1,455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29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3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30	12	4	2		同上	733 萬 1 千元	~~凍結 7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廉政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31 通刪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102 萬 1 千元	減列 102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32 通刪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22 萬 9 千元	凍結 10%（52 萬 3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433 通刪科目	12	4	2		同上	522 萬 9 千元	凍結 10%（52 萬 3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434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967 萬 1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35 通刪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一般事務費）	7 萬 4 千元	凍結 1 元	時代力量黨團

436 通刪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一般事務費	72 萬元	凍結 1 元	時代力量黨團
437 通刪科目	12	4	2		同上	72 萬元	凍結 1 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194 萬 8 千元】								
438	12	4	5		司法科技業務	194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主決議								
439	12	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40	12	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41	12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 149 億 8,529 萬 4 千元，凍結 5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471 萬 2 千元】								
442	12	5	1		一般行政	1 億 8,47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43	12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5 萬 7 千元	~~減列 15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444	12	5	1		同上	15 萬 7 千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45	12	5	1		同上	15 萬 7 千元	凍結 50%（7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446	12	5	1		同上	15 萬 7 千元	凍結 50%（7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矯正業務【原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凍結 20%(6 萬 1 千元)。合計凍結 56 萬 1 千元】								
447	12	5	2		矯正業務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48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49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450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51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452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453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54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55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56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457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58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 代力量黨團
459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60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凍結 7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461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62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63	12	5	2		同上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64	12	5	2		矯正業務－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	6 億 3,597 萬 4 千元	~~凍結 1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65	12	5	2		矯正業務－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	12 萬 1 千元	凍結 50%（6 萬 1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466	12	5	2		同上	12 萬 1 千元	凍結 50%（6 萬 1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467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2 億 4,093 萬 9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468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	1 億 8,527 萬 6 千元	~~凍結 2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69	12	5	2		同上	1 億 8,52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70	12	5	2		同上	1 億 8,527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471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訓練業務-業務費	3,665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72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5 億 0,05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73 通刪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國外旅費	22 萬 7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3 目　改善監所計畫【原列 14 億 0,459 萬 1 千元】								
474 通刪科目	12	5	3		改善監所計畫（設備及投資）	14 億 0,459 萬 1 千元	~~減列 4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475 通刪科目	12	5	3		同上	14 億 0,459 萬 1 千元	凍結 10%（1 億 4,045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3,000 萬元】								

476	12	5	6		司法科技業務	3,0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477	12	5	6		司法科技業務－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3,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主決議								
478	12	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79	12	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80	12	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81	12	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82	12	5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劉建國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5 億 3,193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原列 13 億 7,947 萬 6 千元。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3 億 3,973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								
483 撤案	12	6	3		執行案件處理	13 億 7,947 萬 6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84 通刪科目	12	6	3		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	1 億 4,786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485	12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原列 1 億 8,333 萬 5 千元】								

54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3,888 萬 6 千元】								
486 撤案	12	7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	~~凍結 50%~~	時代力量黨團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列 16 億 2,75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原列 7 億 8,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487	12	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88	12	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89 撤案	12	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90	12	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1	12	8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劉建國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原列 1 億 7,949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405 萬 7 千元】								
492	12	9	1		一般行政	1 億 7,405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原列 1 億 3,635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3,217 萬元】								
493	12	10	1		一般行政	1 億 3,21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原列 1 億 7,141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6,402 萬 4 千元】								

494	12	11	1		一般行政	1 億 6,40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原列 5,450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246 萬 2 千元】								
495	12	12	1		一般行政	5,24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8 億 7,364 萬 5 千元】**								
496	2	105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3 億 7,737 萬元	~~增列 2,000 萬元~~ 改增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11 億 1,37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9,517 萬 8 千元】								
497	12	14	1		一般行政	9 億 9,51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98 通刪科目	12	1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844 萬元	~~減列 4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2,183 萬 5 千元】**								
499	2	106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9,485 萬 9 千元	~~增列 1,500 萬元~~ 改增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5 億 2,803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5,838 萬 3 千元】								
500	12	15	1		一般行政	4 億 5,83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9 億 0,429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0,110 萬 8 千元】								
501	12	16	1		一般行政	8 億 0,11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原列 7 億 7,612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7,464 萬 9 千元】								
502	12	17	1		一般行政	6 億 7,46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6,389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0,175 萬 9 千元】								
503	12	18	1		一般行政	3 億 0,17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4,09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9,169 萬 4 千元】								
504	12	19	1		一般行政	1 億 9,16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原列 10 億 5,506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5,955 萬 4 千元】								
505	12	20	1		一般行政	8 億 5,95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2,757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765 萬 8 千元】								
506	12	21	1		一般行政	1 億 8,76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7,778 萬 7 千元】**								
507	2	113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 億 6,606 萬元	~~增列 7,000 萬元~~ 改增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原列 7 億 1,287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47 萬 5 千元】								
508	12	22	1		一般行政	3 億 6,24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6,628 萬 9 千元】**								
509	2	114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7,559 萬 6 千元	~~增列 600 萬元~~ 改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4,38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0,640 萬 9 千元】								

510	12	23	1		一般行政	2 億 0,64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3,782 萬元】**								
511	2	115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6,479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改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2,69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8,846 萬 2 千元】								
512	12	24	1		一般行政	2 億 8,84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6 億 9,077 萬 1 千元】**								
513	2	116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 億 8,952 萬 1 千元	~~增列 2,500 萬元~~ 改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6 億 0,66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1,831 萬 7 千元】								
514	12	25	1		一般行政	5 億 1,8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0,748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3,629 萬 4 千元】								

515	12	26	1		一般行政	3 億 3,62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原列 8 億 0,512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9,961 萬 7 千元】								
516	12	27	1		一般行政	6 億 9,96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3,68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8,924 萬 8 千元】								
517	12	28	1		一般行政	2 億 8,92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原列 1 億 5,130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862 萬元】								
518	12	29	1		一般行政	1 億 2,86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1,673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389 萬 2 千元】								
519	12	30	1		一般行政	1 億 8,38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0,17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150 萬 6 千元】								
520	12	31	1		一般行政	1 億 7,15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2,128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9,292 萬 3 千元】								

521	12	32	1		一般行政	1 億 9,29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原列 9,349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988 萬 5 千元】								
522	12	33	1		一般行政	7,98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原列 2,299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974 萬 4 千元】								
523	12	34	1		一般行政	1,97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原列 6,07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154 萬 3 千元】								
524	12	35	1		一般行政	5,15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原列 1,830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556 萬 1 千元】								
525	12	36	1		一般行政	1,55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7 項　調查局【原列 61 億 3,69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26 通刪科目	12	37			國外旅費	537 萬 4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同意照通刪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527	12	37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億 2,161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528	12	37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220 萬 2 千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529 撤案 通刪 科目	12	37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4,469 萬 5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530	12	37	1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	3,41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一般行政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原列 2 億 3,407 萬元】								
531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3,407 萬元	~~減列 2 億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532	12	37	2		同上	2 億 3,407 萬元	~~減列 10%~~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533 撤案 通刪 科目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一般事務費	304 萬 7 千元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534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制	4,73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6 億 2,526 萬 6 千元】								
535 撤案 通刪 科目	12	37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6 億 2,52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536 撤案 通刪科目	12	37	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設備及投資)	3,414 萬 6 千元	~~凍結 10%(341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6 目　鑑識科技業務【原列 5,312 萬 3 千元】								
537 撤案	12	37	6		鑑識科技業務	5,31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538 撤案	12	37	6		鑑識科技業務-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1,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主決議								
539 撤案	12	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47 案)

總統府	31 案	(1 至 31)
國家安全會議	9 案	(32 至 40)
國史館	3 案	(41 至 4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案	(44 至 47)

行政院主管(共 80 案)

人事行政總處	42 案	(48 至 8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案	(9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7 案	(91 至 127)

立法院主管(共 43 案)

立法院	43 案	(128 至 170)

司法院主管(共 82 案)

司法院	77 案	(171 至 2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案	(24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案	(24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 案	(2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案	(25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案	(252)

考試院主管(共 52 案)

考試院	11 案	(253 至 263)
考選部	11 案	(264 至 274)
銓敘部	21 案	(275 至 29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案	(296 至 30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案	（304）

監察院主管（共 37 案）

監察院	37 案	（305 至 341）

法務部主管（共 198 案）

法務部	80 案	（342 至 421）
司法官學院	1 案	（422）
法醫研究所	1 案	（423）
廉政署	18 案	（424 至 441）
矯正署及所屬	41 案	（442 至 48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案	（483 至 485）
最高檢察署	1 案	（486）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案	（487 至 49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案	（49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案	（493）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案	（49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 案	（49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 案	（496 至 49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 案	（499 至 5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案	（5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案	（5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 案	（5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 案	（5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案	（5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案	（5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案	（507 至 5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案	（509 至 5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案	（511 至 5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 案	（513 至 5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案	（5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案	（5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 案	（5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案	（5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案	（5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案	（5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案	（5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案	（52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案	（52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案	（52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案	（525）
調查局	14 案	（526 至 53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1.1.24

(一)-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31 頁

1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0,52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0,52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24,192 千元，惟增列台北賓館整建等費用 20,191 千元，另外，國外旅費編列 507 千元，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費用等 7,227 千元，考量疫情及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中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

53

(一)-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4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總統府-歲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預算數： 632,470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30%　(189,741千元)

案由：

鑑於總統府人事員額作業有顯紊亂，按 111 年人員維持計算編列有預算員額達 529 人之多，但看到實際上法定編制員額職員僅自 401 人至 469 人；在此之下，文康活動經費卻又以 531 人為編列計算。是以考量人事作業必須謹慎再三，不可對於所用之民脂民膏再藏有任何貓膩，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30%，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

316

(一)-1

主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632,47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632,47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說明：

經查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0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54 人，實際人數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75 人，占比為 14.18%。總統府前次調減預算員額為 107 年度，惟迄 110 年度止，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仍超逾 1 成，其近年實際進用人力既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顯見預算員額尚有精減空間，建議應積極採行「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賡續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評估調整預算員額之可行性。~~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1/10，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

57

(一)-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29 頁

1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0,526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編列 632,4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0 萬 74 千元，惟總統府近 6 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從 104 年 3.29%上升至 109 年 5.82%，已連續 3 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 5%之標準。檢視總統府過去 4 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 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力，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且加班值班費高達 33,030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專用章

4

52

1-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總統府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29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32,470 千元
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不得超過預算員額 5%，即為維持公務人員任用以派用人員為原則，總統府近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增高，111 年度聘用人員 32 名，較去年增加 4 名，且占員額 529 人比例之 6%。總統府身為行政院上級機關，並無以身作則，適用更嚴格標準，但總統府卻反其道而行，帶頭違反公務人員任用原則。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之人員維持費用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5

6

(一-1-)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3,933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4 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6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2.29%，顯示近年該府之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實有調減空間，爰~~刪除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逕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6

(一)(一)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19,704 千元，用以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用人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2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6.05%，已逾越行政院規定之 5%標準，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經查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仍未檢討，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 人，不減反增，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 7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9,70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10（1,971 千元）~~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約聘僱人員待遇」19,70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請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說明：

經查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28 人，截至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為 27 人，占實際總員額 454 人之比率為 5.95%，已超逾前述行政院規定 5%標準；而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2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6.05%，聘用人力占比又更為提高。洽據總統府表示，為因應後疫情疫情時代，協助總統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擘劃政治、經濟、能源等等各項重大政策需用專業人力，以及回應立法委員檢討缺額之意見，爰 111 年度於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總數內減列員工缺額 4 人，相對增加聘用員額 4 人，以符合實際業務及用人需要，該等新增人力將配置於長官辦公室，辦理政策分析、專業研究規劃及聯繫協調相關事宜。然 110 年度實際配置於長官辦公室之聘用人力已高達 13 人，111 年度擬再增聘 4 人，是否有其必要性容待衡酌。前揭政策議題之研析規劃是否均非該府現有聘用人力所無法擔任，恐非無疑。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約聘僱人員待遇」1/10，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請

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

57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4,850 千元~~ 210,913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210,913千元~~)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850~~ 210,91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北賓館內由總統府使用之 2 棟舊建築物，屋齡均已逾 26 年，因迭有滲水龜裂現象，歷年均以小額修繕進行即時維護，該府考量該等建築物使用年久，需全面檢視整修方可避免損壞程度加劇，因建築物結構安全性明顯不足，考量人員進出安全，預計辦理整修作業，惟該處位於臺北賓館古蹟範圍內，建議應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審慎辦理相關工程計畫。~~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9

56

1-1-1

司法及法制　歲出　第 1 款　第 1 項　總統府　第 1 目　　委決(p.64)

案由：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乙案，鑑於實際上辦公及生活基本需求，**建請修正為**：「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一、 總統府為國政中樞及國家元首、副元首辦公室，經常舉辦重要典禮活動，以接待國內外賓客。每年水電經費用於下列基本需求：總統府同仁辦公、憲兵營官兵駐守防衛生活設施、各寓所水電供應、元旦及國慶慶典活動工程及舞台布置、開放參觀展場水電供應、府區、南北廣場及寓所園藝維護用水、夜間景觀照明用電、地毯清洗等；另每年需負擔年度預算專案水電支出，如每 2 年 1 次之正大門等出入口清洗、南北苑外牆清洗及立面木窗檢修工程等。

二、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近年來夏季高溫屢創新高，對於空調冷氣需求逐年提升，總統府已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措施，相關實績略述如下：兼顧國際禮儀，適度縮短空調供應時間及調高溫度；夜間照明為臺北市夜間重要地標，為節能減碳，照明燈具由鹵素燈改為 LED 並適度減縮照明時間及亮度；25 年老舊電梯，故障率增加，為安全節能，110 及 111 年陸續更新為節能電梯；中央空調系統使用已 20 年，效能降低，於 110 及 111 年汰換泵浦及散熱片，以提升運轉效能。

三、 為維持辦公及接待環境基本舒適感、提供安全的照明需求、憲兵營官兵執勤後飲食、休息及淋浴需要、環境清潔及防疫用水等必要性用水，隨著時代進步及科技發展，總統府這棟百年古蹟，持續精進現代化水電設備，以維護國家對外形象、照顧基層工友同仁及衛戍憲兵營兄弟姐妹，並支持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基於公務需要及節約的平衡考量，建請修正為減列「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

31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8,184 千元(P30)，列有處理公務郵資及電訊聯繫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4,099 千元(P30)，列有辦理音樂會、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禮花致贈勤務維護禮品、公務印刷、檔案數位典藏及會議活動場地布置委外等費用，較 110 年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拜同自調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3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71,198 千元(P30)，列有機關宿舍養護、週邊庭園維護、迴廊地板改善外牆檢修、戰技館屋頂模材更新、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整修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12,90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3,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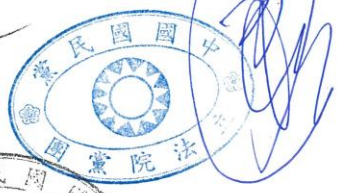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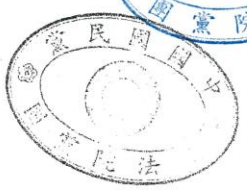

1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71,198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6,564 千元、15,07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總統府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14

64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總統府**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整修經費」編列 1485 萬元。臺北賓館歷年之管理維護經費由外交部編列預算，總統府又編列整修經費，整修與維護標的是否重復，應予說明。爰針對總統府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整修經費」編列 148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撤案

15

49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507 千元(P30)，考察澳洲國家與原住民的和解作為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刪科目

提案人：賴士葆　通案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6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已撤案

單位預算：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2

減列/凍結：秘書長特別費凍結 1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蔡總統示範施打高端疫苗作為 covid-19 疫苗，使少部分國人跟隨施打，惟該疫苗至今未通過 WHO 認證，致多數國家拒絕承認施打效力而不予入境，部分國人必須施打更多劑量之高端以外疫苗，造成未知健康風險，總統府秘書長是否有提供正確訊息，避免總統對國人傳遞不實資訊，造成潛在之國安危機。爰對於 111 年總統府預算項下一般行政，秘書長特別費，凍結 1 千元，並要求總統府秘書長率醫療小組召集人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總統施打疫苗施打決策過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

同意撤案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機械設備費 17,755 千元(P30)，列有電梯設備汰換、發電機設備汰換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10,27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17,755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8,702 千元、12,662 千元，增幅達 96%、249%，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總統府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976萬)

提案人：曾銘宗

撤 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19

62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40,856 千元(P33)，列有資訊設備維護、資安偵測防禦及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等費用，較 110 年增加 2,22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修正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40,856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880 千元、14,885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總統府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40,856 千元

引述及決制

依委員會決議事項(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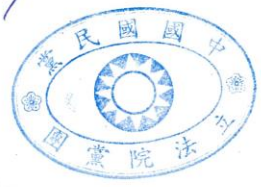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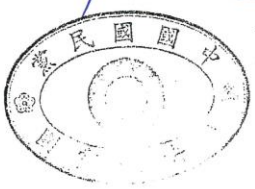

2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7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辦費 696 千元(P33)，列有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未能預期每年議題研究效益，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為避免流於固定形式支出，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8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89 千元(P34)，列有電腦週邊、汰換伺服主機、汰換核心交換器與公文系統儲存擴充設備、日誌系統容量擴充、軟體授權及相關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提案人：賴士葆

23

74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36 頁

1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 30,000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 30,000 千元，雖與 110 年預算相同，惟未提供相關計畫與明細及執行成效，考量疫情及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4

51

1-1-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4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總統府-歲出-國務機要**
預算數： 3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建議【V】刪除：5%（1,500千元）【V】凍結數：20%（6,000千元）

案由：

有鑑於總統府乃編列有公務預算，且支應於當前蔡英文總統的臉書粉絲專頁維運等作業，是以考量日前蔡英文總統臉書動態對曾經之發文「過去四年，你過得好嗎？你找工作有沒有比以前容易？薪水能買得起的東西，有沒有變多？你是不是害怕沒有工作，覺得生活沒有保障？你的辛苦和困難，政府有沒有聽到？面對未來，你是不是更無力？…(後略)」，在外界於 110 年度高度熱議時，卻竟無預警將搭配的影片下架，不僅有損公務預算維運後之現況成果，更凸顯不願面對民眾評論之形象，實有悖民主坦蕩形象。考量未來 111 年相關預算之執行時，仍可能再面臨同樣情況，爰提案減列「國務機要」5%，且凍結 20%，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

1-1-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5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總統府-歲出-研究發展**
預算數： 5,332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建議【V】刪除：10%(534元)【V】凍結數：30%(1,600元)

案由：

有鑑於總統府官方網站是為正式之機關形象代表，也是我國家的象徵，是以考量按總統府網頁內文載明「我國國旗比例是二比三、青天白日佔四分之一」，對比現在官網上的旗幟所見，當前的旗幟顯示根本不符比例，在明顯的人為疏失下，總統府執意不更改實屬業務之偏失。爰此，特提案減列「研究發展」10%，且凍結 30%，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

30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0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新聞發布」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業務費 6,799 千元(P39)，列有辦理影音儲存硬碟、記者會媒體座談會、新聞聯繫發布、全球資訊網內容及新聞資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項下「業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提案人：賴士葆

27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42 頁

1 款 1 項 8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0,020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0,020 千元，較 110 年預算增列 1,745 千元，汰換公務車 9 輛，有無必要尚待檢討，考量疫情及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8

5

院-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 總統府單位預算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查原轉會相關工作期程中，最為重要乃土地小組之工作規劃。其中原轉會早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中台糖公司程定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規劃進度停擺；而工作計畫亦明定於 109 年擬討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項目，未見執行。嚴重影響總統對於原住民族承諾之實踐，亦未見有具體改善之措施。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三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該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轉會之設置目標。

提案人：

29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總統府
主決議

依據我國《勳章條例》，我國勳章分成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五種。

依據總統府官網針對中華民國勳章>文職勳章中，針對「采玉大勳章」之介紹：「『采玉大勳章』為我國最高榮譽勳章。為國家元首佩帶，得特贈友邦元首。采玉大勳章中心為玉質國徽。所以採用玉質，係因禮記『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及詩經『言念君子，溫其如玉』，以玉比喻君子之德，象徵至高無上之尊榮。中心國徽，以示國家至上之意，對內代表崇敬元首，對外用以敦睦邦交，為我國最高榮譽勳章。此章於民國 22 年 12 月 2 日頒行，為國家元首佩帶，得特贈友邦元首。」而若從總統府官網「總統贈勳」紀錄中可知，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至今共有 5 次分別贈與宏都拉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與諾魯等五國元首「采玉大勳章」之紀錄。

然針對「采玉大勳章」之緣由，另有一說，亦及「采玉大勳章」之緣由系為紀念蔣中正前總統之母親王采玉女士，此說可見於立法院第六屆余政道等 43 人提案修正《勳章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屆林昶佐、呂孫綾等 16 人提出《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中。

有鑑於此事涉及我國「采玉大勳章」之設立或命名緣由是否為紀念蔣中正前總統之母親王采玉女士之歷史事實考證，以及其若真以王采玉女士命名，是否涉及威權象徵之認定，還有若認定為威權象徵，則有何方案如何處置等層面的問題。爰請總統府配合促轉會及相關機關，針對前述歷史事實考證、以及後續可能之認定與處置，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關「采玉大勳章」具體設立緣由與相應認定和後續處置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

413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總統府
主決議

依據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規定：「1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2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經查，促轉會之「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開上網，其中有關威權象徵處置部分，主要集中在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以銅像為主）及命名空間、中正紀念堂、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以及國幣圖像等四大面向。

然而，綜觀促轉條例及促轉會調查結果報告中，均未見針對我國現行《勳章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中正勳章」，是否屬於符合促轉條例所規範威權象徵之研究、討論及認定，遑論後續處置方案。

從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可見，我國現行《勳章條例》附表中針對「中正勳章」之圖說敘述：「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二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　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奠定光復大陸基礎，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

又參考現行總統府官網針對中華民國勳章>文職勳章中，針對「中正勳章」之介紹：

「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2 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

此章於民國 69 年 1 月 11 日頒行。頒授（一）對實踐三民主義有特殊成就者。（二）對反共建國大業有特殊貢獻者。（三）對復興中華文化有特殊表現者。（四）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

31 ㄣ

499 ㄣ

曾獲頒贈人士：總統府戰略顧問顧祝同（70 年）、張羣（71 年）、總統府資政張群（76 年）、副總統連戰（89 年）、監察院院長錢復（94 年）、司法院院長翁岳生（96 年）、行政院院長張俊雄（97 年）、立法院院長王金平（97 年）、行政院院長劉兆玄（98 年）、司法院院長賴英照（99 年）、副總統蕭萬長（101 年）、副總統吳敦義（105 年）。」

顯見「中正勳章」最遲至 2016 年仍由我國頒贈，雖然從總統府官網「總統贈勳」紀錄看來，「中正勳章」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就不曾再有頒證之紀錄。

然而，「中正勳章」終究仍是明訂於我國《勳章條例》中，可由總統親授於對我國有勳勞，包括「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之正式勳章，且若追溯其設立緣由，依據 1979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勳章條例修正草案」案之說明一中便明確記載：「總統府秘書長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六七）臺統三（印）字第〇三三六號函略以：為紀念總統　蔣公一生偉大德業，本府建議設立『中正勳章』」，顯見其設置精神及緣由，均明確與蔣中正前總統密不可分。

因此，基於勳章實乃我國贈與有功勞於我國家社會之國人，或為敦睦邦交授予外國人之重要象徵，其是否屬於或涉及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規範之威權象徵，應由促轉會依法及依權責進行相關研究和認定。

綜上所述，爰提案請總統府配合促轉會，針對我國《勳章條例》中之「中正勳章」是否屬於威權象徵，進行具體研究及認定，並將前述研究及認定之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若最後認定「中正勳章」系屬威權象徵，則請總統府配合促轉會研議提出符合促轉條例及轉型正義精神之處置方案，並於書面報告中一併說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1 2/2

499之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預算數：22,710 千元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2271千元）~~

案由：~~國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22,71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說明：

1. 經查國安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726 萬 3 千元，其待遇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然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國安會既無法律授權，亦未會同考試院辦理，逕以自訂之聘用要點規範該會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恐未盡周妥。
2. 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定有明文，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規範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恐欠周妥，亦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建議應儘速予以法制化。~~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10，待國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32

1-2-1

主決議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7,998 千元(P1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12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10年使用情況
在一個月內
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33

1-2-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68 千元(P18)，列有個人電腦汰換、軟體購置及新公文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改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28 頁

1 款 2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5,961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85,961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4,288千元，正副首長及單身宿舍編列電費及瓦斯費高達3,787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2,000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節能減碳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工作計畫名稱：31021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頁

改主決議。

【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50%（589.54元）~~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 111 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9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

根據資策會 MIC 於日前公布調查「台灣網友網購行為大調查」，蝦皮購物已占據我國網路購物龍頭地位，在 B2C 中已從 2019 年第二名，躍昇為第一名，成為我國消費者網路購物 B2C 最常用服務。且根據東方線上針對 2020 年 2 月的消費統計中（統計族群 20-59 歲），約 70%的消費者在過去一個月曾經去過蝦皮購物，相對的 momo 跟 PChome 只有 50%；而且存續率蝦皮也取得領先，來到 59.3%。惟蝦皮購物背後母集團為具中共解放軍色彩之騰訊集團，並掌握有關鍵表決權股份，引發社會各界真質疑中共政府透過中資企業（騰訊集團）影響在台經營的蝦皮購物，滲透台灣市場，掌握台灣金流、物流等情資，讓台灣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暴露在極大的風險之中。然而，經濟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業務費」40,556 千元，為辦理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及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等之經費，雖經濟部推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時雖強調將加強資安強化技術一事，但與我國政府放任蝦皮購物在台發展所導致消費者個資風險，兩相比較之下，更為諷刺。而國家安全會議作為策劃政治、經濟、心理及~~均是~~國家戰略及主理國家安全的專責機構，對於部會推動物流服務科技化的同時，忽視蝦皮購物所帶來的潛在國安危機，有失職掌之嫌。

轉

~~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國家安全會議於三個月內針對中共政府藉由蝦皮購物滲透台灣掌握金流、物流情資一事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請國安會責成相關部門從經濟、資安等國安層面密切掌握蝦皮購物在台運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6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預算：國家安全會議　已撤案

預算書頁次：21

減列/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刪除 5000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之業務目的，係有效掌握國際政經脈動，因應國際重大情勢變化，在國際共同合作之基礎上，進行外交相關議題之策略研擬，鞏固邦誼，爭取國際參與，尋求以和平共生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發展。但包含尼加拉瓜日前我國斷交，蔡政府執政至今已斷交 8 國，顯示國家安全會議對於國際情勢有所誤判，並讓我國失去邦交，又無法建立新的邦交，且各項經貿談判至今未有結果，顯然研究有所失當，爰對於 111 年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提案刪除 5000 千元。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同意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7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21 頁

1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04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19,043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高達6,100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38

1-2-2

主決議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42~~ 改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業務費 19,043 千元(P21)，列有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完善國防科技發展、國防安全議題研討、全球經貿多邊經濟等議題探討研究，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的使用情況，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39

1-2-2

凍結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6,100 千元(P21)，赴國外參加國家安全機構、智庫研討、國防、兩岸經貿等活動會議；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6,100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0

1-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33 頁

1 款 3 項 1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1,33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1,338千元，其中「資訊業務經費」增列2,500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2,000千元~~。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應用」一般事務費

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2,245 千元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國史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應用」一般事務費 2,245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5千元

說明：

經查國史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截至 110 年 8 月計典藏器物類文物計 1 萬 5 千餘件，其中有 217 件係委託其他公立博物館代為管理，並負擔文物之整理與搬運費，又近 3(107 至 109)年度期間器物類文物經辦理註銷者，係以考量典藏效益而移交其他單位者為最大宗。鑒於器物類文物往往耗費較大之典藏空間與維護經費，建議國史館應積極協調文化部、教育部探詢其所屬博物館機構承接是類文物典藏之意願，並定期檢視館藏文物之合宜性，適時辦理註銷程序，俾節約公帑與提升整體典藏空間之使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應用」1/10，待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般事務費

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59

42

1-3-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2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史料編纂，編列業務費 9,540 千元(P36)，列有總統資料庫內容蒐集分析、戰後政治史料彙編、查詢系統網站建置及增加資料庫檢索系統功能整合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91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史料編纂，項下「業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0

提案人：賴士葆　　林昶佐調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

43

68

1-4-1

1101251(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086 千元(P31)，列有辦公環境管理及檔案整理等費用，執行上述業務性質內容與上年度相當，惟較 110 年增加 2,53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請予意修改。~~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修改主決議

44

69

1-4-Y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36 頁　主決議

1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獻業務」編列 23,91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11年 — 4年，最後一年

第2目「文獻業務」編列23,910千元，其中高雄地名普查委託研究案733千元，有無必要；文物史蹟大樓電費編列2,304千元；辦理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經費8,698千元。為(請)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2,000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

45

1-4-2

修正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文獻業務

分支計畫：文獻管理運用

案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3,500~~ 12,924 千元用於處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然而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在推動文獻的數位化進程方面，速度仍十分緩慢。根據預算中心評估，目前入館典藏檔案為 42 萬 9,107 卷，完成數位化的僅達 4 萬 9,878 卷，僅總數量的 11.62%。~~為~~請加速文獻的數位化速度，~~爰針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之~~ ~~3,500~~ 12,924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例得支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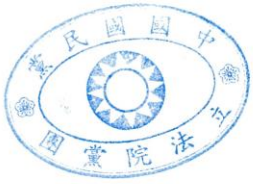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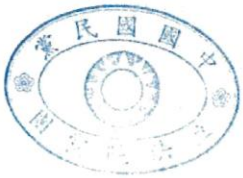

46

65

1-4-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文獻業務

分支計畫：文獻管理運用　修改為主決議

案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940 千元用於資料庫維護運用。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部分資料庫使用人數有下滑之現象，如台灣議會總庫系統的使用人數，從 108 年的 2 萬 1,220 人次降到 109 年的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 1 月到 7 月，使用人數僅 1 萬 3,842 人次。另外一個台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使用者則從 107 年的 5,883 人次下降到 109 年的 4,424 人次，110 年的 1 月到 7 月更是只剩 2,460 人次。~~爰針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之~~~~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費用~~~~940 千元，凍結 1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注意人數下滑問題，心理做好改善服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47

66

2-3-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 修正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3,466 千元(P29)，列有辦公管理及人力勞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洪孟楷

2-3-1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行政資訊工作」55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掌管國家公務人員之所有相關人事聯絡資料，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6.4)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3-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一般行政**

預算數： 353,757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建議【V】刪除：~~5%~~ ~~(-17,689,9)~~　【V】凍結數： ~~10%~~ ~~(-35,395,9)~~

案由：

我國行政院於 2019 年時，喊出「2030 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其中對於各部會擬定共同政策中，包含「與外國人相關文書雙語化」、「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然詳見各部會對於外籍移工的資訊，常常未見外文翻譯，另預算書中所列施政成果概述中，也僅以外文培訓課程滿意度呈現，未見其實質效果，導致實際上我國公職人員在英語能力平均進步的幅度上，根本無法真正讓外界窺得，恐有人事總處業務管理督導疏失及未落實國家計畫之疑。

重視國際化的趨勢，積極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並規劃實體與數位公務英語課程，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達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一般行政~~」~~預算5%，以及凍結預算數10%，~~俟後向本院限期~~十~~3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年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跨環境計畫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院法立

50

2-3-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資訊服務費 35,584 千元(p37)，列有系統設維護、委外服務管理及客服中心維運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85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部門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2,730

提案人：賴士葆

51

2-3-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6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86 千元(p38)，列有資訊軟體授權及相關系統功能新增提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82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部門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宜瑾　王美惠　羅明才　陳秀寶　王定宇　邱議瑩　林俊憲　陳歐珀　蔡易餘　吳秉叡　王世堅　鍾佳濱　陳亭妃　劉建國　吳思瑤　莊瑞雄　林岱樺　蔡適應　陳瑩　萬美玲　張宏陸　陳素月　鄭運鵬　王育敏　許宇甄　張廖萬堅　陳超明　林楚茵　何欣純　許智傑　吳沛憶　黃健豪　陳俊宇　林德福　徐巧芯　王鴻薇　羅廷瑋　張智倫　廖偉翔　羅智強　江啟臣　葉元之　張嘉郡　李彥秀　林奕華　蔣萬安　黃國書　徐欣瑩　牛煦庭　陳以信　陳玉珍　王正旭　王惠美　陳雪生　呂玉玲　陳情慧　陳秀寶　王定宇　邱議瑩　林俊憲　陳歐珀　蔡易餘　吳秉叡　王世堅　鍾佳濱　陳亭妃　劉建國　吳思瑤　莊瑞雄　林岱樺　蔡適應　陳瑩　萬美玲　張宏陸　陳素月　鄭運鵬　王育敏　許宇甄　張廖萬堅　陳超明　林楚茵　何欣純　許智傑　吳沛憶　黃健豪　陳俊宇　林德福　徐巧芯　王鴻薇　羅廷瑋　張智倫　廖偉翔　羅智強　江啟臣　葉元之　張嘉郡　李彥秀　林奕華　蔣萬安　黃國書　徐欣瑩　牛煦庭　陳以信　陳玉珍　王正旭　王惠美　陳雪生　呂玉玲　陳情慧

52

2-3-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7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839 千元(p39)，列有公務生涯、人事服務與公務資料人力決策系統開發及相關軟體授權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系統研發可由部門專業人員協助執行，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邱泊文 游 80.38

2-3-2

改主決議 葉毓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警消醫療方案完全比照國軍]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39,751,2）~~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87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政府目前現正進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至全失能或辦失能照護辦法」之研修作業，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 94 年發布迄今，經歷 16 年未調整，辦法內容規範看護、交通費、伙食費，尚與實際（半）失能者之需求有落差，進而有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該辦法之母法）所定「終身照護」之意旨。然而，該辦法研修過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7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24954 號書函，卻以衡平性、節約支出等面向，要求內政部再行研酌。人事行政總處顯然未體會，該辦法認定之因公失能條件極為嚴格，全國不過十餘名，係國家針對公務員特別犧牲奉獻公務之終身照護，實不應東苛西扣，嚴予限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促請內政部儘速檢討

書面 三個月內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54

245

Z-3-2

改主議決　葉毓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危險警消執法職務額外保險]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39,251,2)~~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87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經查，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者，除慰問金外各機關得額外保險，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依據前揭法源，以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同意防疫執勤執法人員得額外保險；次查，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要求後，同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列入警察、消防、移民機關之額外保險。綜上，上述之額外保險成功推動經驗，得推展至其他有高風險之執法勤務，例如國道警察、刑事偵查警察...等等職務。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照前述成功推動模式，盤點現行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等等機關執勤風險較高之職務，評估得否推動公務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以外之額外意外險等保險，並會商各執法勤務機關辦理，~~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提出前揭事項~~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今圈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印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印

55

2-3-2

改主決議 葉毓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生育補助修正]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39,251,2)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87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經查，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 5 日擴增為 7 日，並配合有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次查，現行勞工生育給付標準，以投保勞保之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 60 日；公務人員則為二個月月薪俸額，兩者間應力求一致。綜上，公務人員之生育補助應配合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並應力求勞、公兩者一致，~~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前揭事項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二個月內

提案人：

葉毓蘭

56

249

2-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併委員會分組審查凍結770萬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19,895.6~~)

第＿款 3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75 萬 6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875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主要辦理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期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年辦理多項人事考核評鑑業務，如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職場評價調查及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等，期強化人事管理效能。經查，109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職場評價調查均因疫情影響而停辦，而 11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亦因疫情而停辦，各考核評鑑業務各有其目的與功能，雖受疫情影響而停辦或彈性調整考核評鑑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仍應衡酌各機關實際需求、業務特性與人事管理效能，妥適調整並精進相關考核評鑑機制。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筆~~預算 ~~10%~~ 77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分組審查　院　金

提案人：

連署人：

57

264

2-3-2 同意撤案：[illegible] 已撤案 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編列 ~~2~~ 1 億 ~~2,954~~ 9,825 萬 ~~3~~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亦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顧及機關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公務人員兼具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及格之優秀同仁，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宜予鼓勵、開放，增進行政機關之職能。

提案人：[illegible]

58

201

改主決議-葉毓蘭

Z-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檢討法警專業加給調整]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 10萬元 ~~(9,932,8)~~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87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 10萬元。

全臺法警人力長期不足，各地檢署的案件數卻逐年增加，造成檢方若有搜索專案時，若沒對被告開出拘票，負責轉送被告至地檢署複訊的基層調查官，就可能淪為「工具人」，被迫在深夜凌晨時分支援各地檢署的法警「站庭」，承擔偵查庭內外的戒護狀況，顯見法警人力之不足及辛勞。

「法警專業加給」調整案研議許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應漠視法警之付出，應儘速思考如何在人事制度與法警待遇間取得平衡，允宜速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決定前揭加給調整案。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法警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9

250

2-3-2

凍結數併委員會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2、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800~~ 770 萬＿千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75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98,756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7,7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98,756 千元，雖較今年減列 20,394 千元，惟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續編第二年計畫 85,000 千元，並未說明第一年執行情形與成效，又說本科目編列 77,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8,000~~ 7,700 千元，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0

243

2-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將建置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期提高人事服務系統之功能性與便利性，惟相關資訊提供與服務仍有資訊安全管理之必要，顯見未能強化系統服務量能及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無法健全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服務品質。爰建請~~「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凍結 10%，待~~向本院提出書面~~(9,700)~~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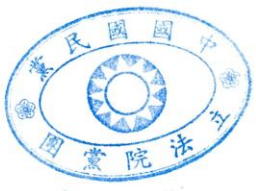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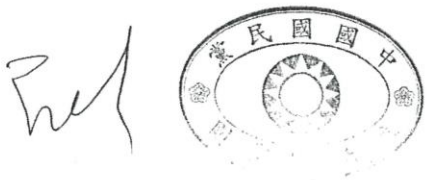

61

241

改主決議

23-2

K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85,000~~ 99,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預期，爰~~凍結十分之一~~(14,200)，俟向~~財政、~~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62

2-3-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198,7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

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8,75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席次，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之前 修正 提出

之後 改革意見程序 之後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2-2358-5831#3264

邱顯智 63

417

2-3-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198,7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更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未公開透明呈現，致我國 366,494 位公務人員，無從獲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會議過程、決議與討論內容。

~~爰~~誘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8,75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記錄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源 64

時代力量 黨團07-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8

2-3-2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4

通刪1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國外旅費 639 千元(P35)，赴德國及其他國家考察人力資源發展及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通案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65

2-3-2

~~改主張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7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又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針對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之工時上限，係授權總統府及五院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勤務條件政策，將因此獲得就上開第 785 號解釋摘要所示之勤務項目進行決定之授權。惟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樣態、業務類型及密度、職級和服勤環境皆極具歧異性，包括軍人、警察、空勤總隊、醫院之公職醫師、護理師，包括常務次長和聘用人員，進行工時管制極有挑戰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能兼顧、欲如何兼顧人員之健康、公務運作需要和國家財政負擔，包括「是否及如何設定工時上限」、「是否及如何主動規劃各機關人力缺口評估及進行增補」，「是否及如何區分職級和職種」，皆未見有所表態。為確保第 785 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得以落實，相關修法時就上開重要議題能夠實質審議，~~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人事行政綜合規劃」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問題事項進行研議和分析，提出「不同方案及其政策影響分析」，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6

2-3-2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國外旅費 487 千元(P33)，赴紐澳考察組織及人力管理制度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案.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國會院法

67

-3-2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ν〕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2 款 3 項 2 目　節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原列金額：2047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409.4)

案由：

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凍結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 204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增加~~預算員額~~報行政院後，始得~~動支~~。

請　針對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元.17.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68

如蒙　委員連署，敬請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2-3-2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國外旅費 321 千元(P32)，列有紐澳考察高齡職場人事管理、及如何辦理 Covid-19 疫情期間員工協助方案與應變方式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案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69

2-3-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3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7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乃係參考日本政府為因應政府機構快速膨脹所造成之財政負擔，並為促進經濟成長，於 1969 年所制定並持續施行至今之《關於行政機關職員定員的法律》，或稱為總定員法。然而，針對日本政府之公務員總員額管制之措施，近年不乏檢討之主張。日本人事院每年皆會針對人事行政事項提出年次報告書，其中關於「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問題，已於 2015 年指出，從維持行政表現的觀點來看，有必要檢討業務量與員額數的現狀，於 2016 年，人事院再指出就公務員過勞嚴重的問題，無法否定一部份是員額配置所造成的結構性加班的可能性，2020 年，為了對應疫情，許多機關都面臨必須長期讓有限人力進行加班之窘境，又再次指出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必要性。而在 2021 年，日本政府終於 42 年來首度增加了公務員員額。對於總定員法，日本國家公務員工會聯盟即早在 2014 年就開始倡議應該廢除。從 OECD 組織提供之統計來看，日本公務員佔總勞動人口比例，是所有 OECD 國家中最低，2019 年約為 5%，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資料，我國公務人力佔總勞動人口比例，亦約為 5%，兩國之公務機關中皆同受人力不足難以推展業務、公務員過勞等問題所苦。為對應少子化、高齡化、國人罹患身心疾患之普及率增加、國際環境保護迫切需要、新興產業管理、國家安全和國際政治持續緊張之局勢等問題，我國行政機關業務量持續增加、多樣化，為確保行政機關公共服務之品質和避免業務之間所獲分配之資源互相排擠，同時確保公務員健康和避免公務員離職，導致人民無法獲得所需要之公共服務，並從日本近年經驗觀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必要未雨綢繆，就人事行政中公務人力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合於業務量，進行追蹤分析與研議，提供政府、立法院及利害相關人進行審議之建議，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人事行政綜合規劃」計畫所編「業務費」3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改為主決議

時代力量 70 之 六黨團當團 陳椒華 500 K

就「定期調查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之超勤時數」、「定期專題蒐集業務量和專責人員數之資訊，逐步建立各項業務之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與業務量比例」、「定期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擬具評估報告」等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0 2/2

505 2/2

71

改主決議

2-3-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K2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2,99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而停辦或調整考核評鑑方式，該總處宜利用此契機，衡酌各機關實際需求與人事管理效能，妥適調整並精進相關考核評鑑機制，以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99.7)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71

改主決議

2-3-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04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3 萬 9,350 人，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增幅 0.49%），宜持續落實管控並精簡員額規模；另外，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一級機關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鑒於 109 年度原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機關員額評鑑，查 107 年度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之執行情形，總計列管項目 241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經該總處核復同意各部會執行情形解除列管者計 238 項，仍有 3 項未解除列管，該總處宜加強管考該等機關儘速將應辦理事項作後續改進，~~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4.7)

提案人：曾銘宗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72

252

2-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04.7)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第＿**款**＿**項**＿**目**＿**節**-0_-合理配置組設人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億 204 萬 7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來基層公務人員過勞現象層出不窮，且又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之明文旨在透過員額總量管制落實人力評鑑制度及業務計畫之存廢探討，然就當今之公務人員實務狀況，有悖於此法之立法目的，~~爰此凍結「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項目之「業務費」10%，~~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人力問題之書面報告後，於 1 個月內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3

2-3-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__千元~~

案由：

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5 次行政院院會做出明年度調高軍公教人員俸給 4%之決議，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甫作成與前開決議完全相反之不宜調整待遇之建議。雖然理論上可以想像，於審議完竣提出建議後，結論因後續之情事變化而改變之情形，然而此次調整案作成相異結論之間隔極短，外在情事變化幅度極其有限，似有進一步說明決策之論理之需要。為使我國公務員待遇調整制度更加透明化、專業化，並藉由對決策及決策機制之事後檢討，提供未來待遇調整之可參酌之作業標準，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部分編列之「業務費」2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作成本次調整建議時，「所考量之經濟和財政指標項目」、「各項指標之權重數」、「待遇應否調整之門檻與門檻設定之理據」以及「待遇調整之幅度及其理據」等項目提出說明；如本次未就上述事項為決定或審議，則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調整俸給建議案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事項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邱易辰 74

2-3-2

K29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1,49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年至 113 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另外，該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及 34.60%，顯示托育服務需求仍高。人事行政總處宜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以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49)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75

254

2-3-2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修正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0~~ 25 萬元　【V】凍結：~~1000~~ 100 萬元(俾憑統一調整)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業務原編列 1987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目前以「基於同一事由不重複敘獎及簡化行政程序，已將專屬原民特考之提缺獎勵併入前開行政院獎勵措施辦理」，合先敘明。

二、同理，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就各機關人事單位是否因同一事由重複由該機關以及人事之上級機關敘獎，確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行通盤檢討調查行政院二級及三級機關(構)是否有類似同意事由重複敘獎之狀況，並研議統整敘獎單一軌制度。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期程之~~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分

76

2-3-2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修正

科目自行調整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25 萬元　【V】凍結：~~1000~~ 100 萬元(附帶決議)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業務原編列 1987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6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機關之分工，乃是原民會提需用名額函送貴處核轉考試院舉行考試。換言之，原民會、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三個機關皆肩負為國掄才之重要使命，合先敘明。

二、又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從 102 年錄取 182 人至 109 年僅錄取 91 人，且分開之機關僅 61 處。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業務性質，實屬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整合性質，即是原住民的小內閣。若錄取之人數與類別有所不足，將影響原住民族整體之權益。

三、再查，貴處曾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之機制，鼓勵原民特考提缺納入，惟自 106 年後取消獎勵措施機制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確有嚴重減少之處。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原住民族各類型政策施行順遂並得以妥善規劃。爰請貴處通盤檢討增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名額、類別以及分發機關數之可行性方案，並研議恢復相關獎勵機制之方案。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7

2-3-2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修正　科目自行調整　(附凍結條款)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業務原編列 1987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二、惟依實務現況，原民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民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原民會之業務職掌與管理一般土地業務之內政部地政司無異，惟就專業加給部分卻付之闕如。貴處未能於相關會議清楚說明同性質之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與原民會土地管處業務之區別或差異性，卻有非依事務性質差異之不合理之區別對待，導致原民會難以以較低之薪資條件吸引優秀公務人員就任。

三、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為吸引優秀人力從事原住民族相關業務，進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請貴處通盤檢討原民會各類型業務適宜之專業加給制度，並規劃提供相關專業加給。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35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稱102年會計

78

2-3-2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修正

科目自行調整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25 萬元　【V】凍結：~~1000~~ 100 萬元(附帶決議)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業務原編列 1987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1000~~ 100 萬元並凍結~~1000~~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二、惟依實務現況，原民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民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行政院農委會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七百零二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一百零七公頃土地；而原民會身為第二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公頃土地，而貴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三、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爰請貴處通盤檢討各部會人力評估審查制度並研議 111 年度原民會人力合理化之執行方案，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9

改主決議

2-3-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2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數： 198,756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建議【V】~~刪除：5%（9,937.8）~~【V】~~凍結數： 10%（19,875.6）~~

案由：

為落實「2030 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面提升溝通能力目標，已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中設立英語專區，然而當中有多項測驗之設置引人不解，例如探問閱讀英文報紙的優點不包含下列哪一點，恐有浪費預算、無法達成預期效果之虞。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5%~~，以及~~凍結預算數10%~~，俟後向~~本院~~

~~限期~~3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80

2-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100 萬＿＿千元

第 2 **款** 3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2,976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編列 22,9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編列 22,976 千元，較今年增列 13,843 千元，顯示政府並未確實保障中央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安全保障，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應就中央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安全保障措施與未來改進情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印

81

2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或特殊行政任務需要而設立，並多受政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經查部分財團法人人力派駐中央政府機關協助辦理業務，係由財團法人支薪，經費來源多為來自中央政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辦理業務以協辦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居多~~，惟仍有~~若干係~~辦理公關或~~國際交流~~接待業務~~或於主計事務~~。人力有遞增趨勢，並有~~少數~~派駐人力年資長達 10 年以上。倘衡酌政府施政之必要並兼顧監督與補助機關職權之適度行使，有其必要~~時~~，~~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2 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各機關得以借重財團法人人力之原則及範圍、支援人力資格條件與支援期限、支援人力人數上限，並監督管理。

提案人：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修正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計畫施行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數已大幅減少，因輔助或庶務事務交由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辦理已為既定策略，近年並因公立醫院、國立大學增加進用醫事及研究人力、原派遣勞工改為機關自僱臨時人員等，致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仍逐年成長。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110 年第 3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臨時人員 5 萬 933 人以及勞動承攬派駐人數 4 萬 9618 人合計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10 萬 551 人，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力 21 萬 719 人，47.72%，顯示人力配置並不妥當。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檢討各機關運用政府人力資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案由：自總員額法實施以來，人事總處每 2 年度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已成為評估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否之重要機制。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增幅 0.49%)，要求總處應持續積極落實在總員額法規範下之精簡規模管控。另 111 年度依規須辦理機關員額評鑑，該總處亦應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並完善現行機關員額評鑑機制，俾有效發揮該機制應有之組織及員額管理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84

246

K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之核發事宜，於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估算約發放 8,600 人次，宜妥適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事宜，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

85

255

同意撤案：[illegible] 1/13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已撤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有鑑於此，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輪班制的公務機關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確保人員健康權，並須在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惟訂定規範期限剩不到 1 年，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輪班制公務機關，如消防、法警、獄警、海關、海巡等「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與規範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8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時，已規範行政院將設環境資源部，除了精簡組織外，更可提高專業整合度，惟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完成組織改造，爰提案，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目前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改造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8

346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鑒於國民旅遊卡本質為不休假加班費，而非政府所另外賦予的福利，且實務上許多公務員公務繁忙，無時間安排休假。為了落實釋字785號解釋，以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出發，朝建構一類似勞動權的保障邁進的意旨，希望可回復特休的不休假加班費，或提高國民旅遊卡額度並放寬國民旅遊卡的用途。爰提案，請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將不休假加班費返還予公務員，並鬆綁發放不休假加班費的限制~~。研議「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9

349

2-4-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資訊服務費 21,376 千元 (P20)，列有資訊系統服務平台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13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提案減少~~上述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服務費」~~ ~~800~~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趙天麟 9,345 18,56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款第 16 項第目

預算數：66,5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6,654.7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6,547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促轉會自成立以來，在轉型正義業務之推動上雖已有相當成果，惟轉型正義政策得以永續推動之關鍵之一，在於凝聚社會共識。自當前包括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之處理等事項仍面臨歷史存續之關係，在未來有限存續期間，除依法定職掌之工作排程外，促轉會允宜持續強化與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學校社團等就政策之溝通事宜，避免造成仇恨對立，及確保政策目標之落實。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促轉會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與各界溝通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91

2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 款 16 項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9,1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2,742.6千元）

案由：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914 萬 2 千元。查，促轉會辦理 Podcast 節目，由該會秘書室承辦，其中之節目內容「情慾，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邀請情趣用品商人「潤男的 ROOM」擔任嘉賓，節目內容與其業務內容相去甚遠，實為不宜，從而促轉會辦理政策宣導是否妥適，宜予檢討。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政策宣導進行檢討，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92

28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871 千元(P26)，列有郵資網路電話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資訊科技通訊多元，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93

29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 1,863 千元(P26)，列有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紙張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章

94

21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25 千元(P26)，列有辦公清潔外包及媒體網路宣傳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9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2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41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925 千元，其中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政策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托播及刊登等經費 419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亦編列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重建社會信任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托播及刊登等經費，似有重複，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是否有其急迫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41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96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9

78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3 千元(P27)，列有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1,7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26-27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77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3 千元，主要購買資安相關網路設備、伺服器、伺服器軟體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111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有必要購買如此之多電腦軟體等設備？恐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77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8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30,0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30 】 擬減列數：3,878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研究、轉型正義社會推廣等 7 項委辦計畫，經費計 3,878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111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按理應積極盤點任期存續期間辦理轉型正義階段性任務事項，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仍編列 7 項委辦計畫，委託團隊進行研究規畫，研究成效有限，必要性則有待商榷，恐有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疑，爰提案減列 3,87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99

101

2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30,0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30 】
擬減列數：2,7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等各項政策宣導經費 2,700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111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按理應積極盤點任期存續期間辦理轉型正義階段性任務事項，惟政策宣導經費編列竟高達 2,700 千元，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且促轉會以往年度推動相關政策宣導成效不佳，爰提案減列政策宣導經費 2,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100

782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編列 3008 萬 0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書面

說明：

一、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上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多次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合先敘明。

二、惟查另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亦上開規定，就具體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至今仍尚未有賠償之具體方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顯有失職之虞，外界將誤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功能僅是政治追殺，而非實質對於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給予實際上之補償或賠償。

三、綜上，上開問題早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回復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有於此依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是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兩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提出承諾之具體補(賠)償方案後，並~~於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書面

提案人：

101

49

撤案 已撤案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編列 3008 萬 0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上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多次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合先敘明。

二、惟查另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亦上開規定，就具體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至今仍尚未有賠償之具體方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顯有失職之虞，外界將誤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功能僅是政治追殺，而非實質對於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給予實際上之補償或賠償。

三、綜上，上開問題早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回復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有於此依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是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兩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提出承諾之具體補(賠)償方案後，並~~於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3008 萬元，因金門土地轉型正義問題遲未處理，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促轉會針對「金門地區土地轉型正義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3

2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預算數：30,0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3,008千元）~~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30,08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促轉會自 107 年 5 月底成立迄今已 3 年有餘，就法定職掌業有成果，並經行政院院長第二次同意延長其存續期間至 111 年 5 月底，目前就相關業務之交接已大致完成初步規劃，在有限之存續期間內，該會除應妥善安排工作時程外，並宜持續加強社會溝通與凝聚社會共識，針對尚需持續辦理事項與相關業務承接機關審慎辦理後續交接事宜，不宜再以業務尚未完成繼續延續，俾利落實政府組織法之精神。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促轉會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業務銜接規劃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4

2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編列 3008 萬 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說明：

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業務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經查，111 年度預算增列 5 百多萬，惟未來實際運用狀況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並避免浮濫。爰應依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方案，於網站上主動提供每年度各項標案之內容與決標金額。~~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俟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標案檢視相關系統後，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

291

撤案 已撤案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編列 3008 萬 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業務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經查，111 年度預算增列 5 百多萬，惟未來實際運用狀況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並避免浮濫。爰應依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方案，於網站上主動提供每年度各項標案之內容與決標金額。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俟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標案檢視相關系統後，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2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減列/凍結：凍結委辦費 1000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際執行業務人數總共有 47 人，明年預算數 36156 千元，委辦費編列 3878 千元，為全年預算數之十分之一。惟查委託內容係委託辦理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相關歷史真相研究、委託辦理政治檔案整理及建檔編碼工作等，該委託內容均屬於促轉會之核心業務，應自行辦理。爰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預算之委辦費 1000 千元，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委辦必要性及歷年委辦事項之承攬對象及研究成果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7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000 千元(P22)，列有教育推廣及社會溝通文宣製作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1還原歷史真相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0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預算數：5,300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530千元）~~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5,3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促轉會為還原歷史真相，依促轉條例規定推動開放政治檔案工作，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等工作，並透過舉辦各類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促進檔案之研究運用，雖已有相當成果，惟檔案數位化及其後續應用與目標間尚有相當落差等情事，建議促轉會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化解歧見並整合相關資源，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俾早日落實轉型正義政策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促轉會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協調成果與政策建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09

2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 款 16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5,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1,590千元)

案由：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項下「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新臺幣 530 萬元。「監控檔案的處置必須十分謹慎，在未經過充分討論予妥善處理之前，不宜貿然公開」，並基於過去相關檔案，不乏誇大、杜撰、羅織之內容。促轉會儘管知悉此等事理，仍輕率辦理相關檔案查閱事項。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審慎規劃檔案查閱及開放，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0

78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轉 1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530萬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53萬元)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促轉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資訊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28
本年度預算：1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萬元

案由：

一、 經查 108 年度促轉會編列 693 萬 5 千元，作為系統建置軟硬體設備及維運經費之所需，決算僅 203 萬元(執行率 29.27%)。針對執行率偏低之情況，促轉會表示，主要係因缺乏建置資料庫之經驗致高估經費需求；109 年度編列 35 萬 7 千元，作為移交承接業務機關之軟硬體設備費，所建置之資料庫業於 109 年 2 月上線供各界使用，110 年度亦有標案「110 年度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建置系統維運勞務服務案」，預算金額為 90 萬元，含 111 年新增之 100 萬元預算，該資料庫已使用最少 428 萬元。

二、 惟 111 年促轉會編列該資料庫之維運、增修與營運設備租賃預算較 110 年度高出 10 萬元，且未於預算書中明示資料庫增修之功能。

三、 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與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12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 款 16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4,0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1,207.5千元)

案由：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項下「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402 萬 5 千元。促轉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規劃中正紀念堂移除銅像，蔡英文總統多次宣示轉型正義不能簡化為拆蔣公銅像，依據法律以及政府一貫態度，蔣公銅像應多元處置，不以移除為唯一手段，許多部會官員也多反對，顯見社會上對於促轉會片面之規劃有很大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威權象徵多元處置之法制化，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3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轉 2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402萬5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2.5仟)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業務費 3,673 千元(P29)，列有彙整資料臨時人員、委託辦理識別統計及媒體廣告網路活動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應專於結案彙整作業，相關事務應可避免，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115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轉 3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367萬3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7,681 千元(P30)，列有照顧服務及教材發展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相關事務應可要求政府社會協助，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

117

29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8,600 千元(P30)，列有補助基金業務推展及培訓課程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應專於結案彙整作業，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項下「獎補助費」計 8,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8,6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31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8,600 千元，係捐助國內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課程、補助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推廣、補助中央各機關、學校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所需經費，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111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是否有足夠時間請補捐助單位規畫相關研訓活動？如急就章辦理，訓練成效可能大打折扣，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9

285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轉 3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1,708萬2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708.2萬)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預算數：17,08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17,08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08.2千元)

說明：

1. 經查目前促轉會在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個直轄市委託在地社福團體設置與經營據點，固然對現居當地附近之政治受難者家庭有其便利性，惟對於居住於外縣市欲參加活動者恐有不便，且依促轉會之規劃，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係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爰促轉會允宜思考將據點擴及其他縣市之可行性，俾符政策規劃方向。
2. 促轉會 111 年度推動政治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在試辦階段雖已有初步成果，惟在受益對象、照顧支持據點設置之擴大，以及涉及密集照顧服務方案之補助級距核定標準之客觀性等，尚有精進空間，建議促轉會適時檢討調整，俾落實轉型正義政策目標。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1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吳思瑤

吳思瑤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1

297

修正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轉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政治檔案數位化及其後續處理進度緩慢，截至 110 年 4 月，根據促轉會提供資料，國發會檔案局雖已完成屬於政治檔案施行條例前之 740 萬餘頁政治檔案數位化作業，但預定直到 113 年方能完成第六波徵集檔案之數位化。對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之第七波徵集及其後續工作，雖由各機關完成檔案數位化後再移轉檔案局，顯示政治檔案數位化工作緩慢，目前開放線上閱覽之政治檔案僅占檔案局完成數位化頁數之 10%，距離數位化檔案之全面運用，顯有落差。 爰提案促轉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之~~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2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促進轉型委員會應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以及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合先敘明。

惟查，促進轉型委員會自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表示，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有於此依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兩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

有鑑於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規劃本依職權即應辦理之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公布具體施行措施，俾利回復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3

790

撤案

已撤案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促進轉型委員會應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以及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合先敘明。

惟查，促進轉型委員會自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表示，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有於此依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兩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

有鑑於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規劃本依職權即應辦理之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公布具體施行措施，俾利回復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24

29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規定：「1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2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經查，促轉會之「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開上網，其中有關威權象徵處置部分，主要集中在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以銅像為主）及命名空間、中正紀念堂、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以及國幣圖像等四大面向。

然而，綜觀促轉條例及促轉會調查結果報告中，均未見針對我國現行《勳章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中正勳章」，是否屬於符合促轉條例所規範威權象徵之研究、討論及認定，遑論後續處置方案。

從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可見，我國現行《勳章條例》附表中針對「中正勳章」之圖說敘述：「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二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　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奠定光復大陸基礎，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

又參考現行總統府官網針對中華民國勳章>文職勳章中，針對「中正勳章」之介紹：

「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2 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

此章於民國 69 年 1 月 11 日頒行。頒授（一）對實踐三民主義有特殊成就者。（二）對反共建國大業有特殊貢獻者。（三）對復興中華文化有特殊表現者。（四）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

125 1/5

498 1/2

修正

曾獲頒贈人士：總統府戰略顧問顧祝同（70 年）、張羣（71 年）、總統府資政張群（76 年）、副總統連戰（89 年）、監察院院長錢復（94 年）、司法院院長翁岳生（96 年）、行政院院長張俊雄（97 年）、立法院院長王金平（97 年）、行政院院長劉兆玄（98 年）、司法院院長賴英照（99 年）、副總統蕭萬長（101 年）、副總統吳敦義（105 年）。」

顯見「中正勳章」最遲至 2016 年仍由我國頒贈，雖然從總統府官網「總統贈勳」紀錄看來，「中正勳章」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就不曾再有頒證之紀錄。

然而，「中正勳章」終究仍是明訂於我國《勳章條例》中，可由總統親授於對我國有勳勞，包括「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之正式勳章，且若追溯其設立緣由，依據 1979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勳章條例修正草案」案之說明一中便明確記載：「總統府秘書長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六七）臺統三（印）字第〇三三六號函略以：為紀念總統　蔣公一生偉大德業，本府建議設立『中正勳章』」，顯見其設置精神及緣由，均明確與蔣中正前總統密不可分。

因此，基於勳章實乃我國贈與有功勞於我國家社會之國人，或為敦睦邦交授予外國人之重要象徵，其是否屬於或涉及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規範之威權象徵，應由促轉會依法及依權責進行相關研究和認定。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三個月內，依法及依據促轉會相關職權，針對我國《勳章條例》中之「中正勳章」是否屬於威權象徵，提出具體研究與認定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請最後認定「中正勳章」系屬威權象徵，並請促轉會會同總統府研議提出符合促轉條例及轉型正義精神之處置方案，並於書面報告中一併說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我國《勳章條例》，我國勳章分成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五種。

依據總統府官網針對中華民國勳章>文職勳章中，針對「采玉大勳章」之介紹：「『采玉大勳章』為我國最高榮譽勳章。為國家元首佩帶，得特贈友邦元首。采玉大勳章中心為玉質國徽。所以採用玉質，係因禮記『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及詩經『言念君子，溫其如玉』，以玉比喻君子之德，象徵至高無上之尊榮。中心國徽，以示國家至上之意，對內代表崇敬元首，對外用以敦睦邦交，為我國最高榮譽勳章。此章於民國 22 年 12 月 2 日頒行，為國家元首佩帶，得特贈友邦元首。」而若從總統府官網「總統贈勳」紀錄中可知，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至今共有 5 次分別贈與宏都拉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與諾魯等五國元首「采玉大勳章」之紀錄。

然針對「采玉大勳章」之緣由，另有一說，亦及「采玉大勳章」之緣由系為紀念蔣中正前總統之母親王采玉女士，此說可見於立法院第六屆余政道等 43 人提案修正《勳章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屆林昶佐、呂孫綾等 16 人提出《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中。

有鑑於此事涉及我國「采玉大勳章」之設立或命名緣由是否為紀念蔣中正前總統之母親王采玉女士之歷史事實考證，以及其若真以王采玉女士命名，是否涉及威權象徵之認定，還有若認定為威權象徵，則有何方案如何處置等層面的問題。爰請促轉會~~會同總統府及相關機關~~針對前述歷史事實考證、以及後續可能之認定與處置，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關「采玉大勳章」具體設立緣由與相應認定和後續處置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6　邱羽凡

411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自解嚴以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尤其是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任務，曾於去年年初建議國防部應先將三軍儀隊移至戶外廣場表演，降低向威權致敬的意象，作為轉型正義之前期過渡方案。

為進一步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進度，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會同文化部、國防部，~~就三軍儀隊~~一年內~~撤離中正紀念堂之~~進度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政策建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7

44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案
擬減列數：500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針對下列事項，對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3,25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一)要求立法院應於院區廁所內牆面及議場正門戶外平台階梯加裝扶手， 供下肢無力者扶站，保持身體的重心及平衡，避免滑倒重摔等意外發生。

(二) 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立法院應於院區 1.加人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三)立法院院區內茶水間、廁所等空間仍設置門檻、青島三館及研究大樓一樓會議室大門係推式門扇，非橫拉式門扇、青島一館及研究大樓櫃台高度過高等多處障礙環境，徒增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使用困難，恐有違平等不歧視原則，阻礙障礙者社會參與。俟立法院提出院區門檻、門扇及櫃檯高度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營僑科）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12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5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立法院應於院區（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3,25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立法院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營繕科）

撤案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12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6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然經實地訪查發現，立法院院區內茶水間、廁所等空間仍設置門檻、青島三館及研究大樓一樓會議室大門係推式門扇，非橫拉式門扇、青島一館及研究大樓櫃台高度過高等多處障礙環境，徒增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使用困難，恐有違平等不歧視原則，阻礙障礙者社會參與。

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爰對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3,25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立法院提出院區門檻、門扇及櫃檯高度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松

（委員科）

（研究室簽）指導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13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矯正機關之收容環境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矯正機關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3,25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立法院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131 時代力量 422

立法院黨團

（資料）

撤案

修正

立法院--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117
本年度預算：205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40%

通刪科目

案由：立法院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4 項，預算合計 20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2 項 167 萬 8 千元、會議計畫 2 項 38 萬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本案併通案處理。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102

132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683 萬 6 千~~ 元

十分之一(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3 萬 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立法院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原編列 6,836 千元，違反零基預算之精神，用途不明，爰凍結~~6,836 千元~~十分之一，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姜麗娟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3

133

審查會保留提案—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71 頁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720~~ 萬 ~~0~~ 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0 萬 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裡「致贈外賓相片、相冊、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其中「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經費」經費與國會業務之關聯性之合理性尚待釐清，原編列 7,200 千元，~~全數~~凍結十分之一，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134

134

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 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86 萬 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62-1 條之精神，~~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編列 1,869 千元，凍結 50 萬 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社群媒體運作」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即下架。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葉毓蘭~~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專用章

135

13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P.77 頁

〔∨〕歲出—〔 〕減列數：~~0~~ 萬元〔∨〕凍結數：~~100~~ 50 萬元 保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委員會館 業務費

用途別：委員會館　　本年度預算數：57,573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其中「業務費」編列 57,573 千元。

經查，按照立法院相關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惟前立委陳柏惟之罷免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罷免生效屆滿一個月之後，陳柏惟被媒體披露其立委研究室已解職卻未歸還立法院，甚至有不知名人士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情事發生，立法院管理單位一時疏忽所造成之業務疏失實有損立法院對外公正、中立之形象，應予以檢討。

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50 萬元，待立法院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三個月內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研究会館)

13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P.77 頁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凍結數：~~100~~ 50 萬元 併案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事務費~~ 研究費

用途別：委員會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573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7 千元，用於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經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三部電梯於今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系統出問題，導致電梯故障等情事不斷，屢傳立法院同仁受困，甚至登上媒體，不僅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嚴重困擾，也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

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100~~ 50 萬元，待立法院提出設施安全改善計畫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改善完成後

提案人：林為洲

(研究會館)

137

撤案林乙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57,57)

案由：立法院 111 年度「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其中「業務費」編列 57,573 千元。經查：依照立法院之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查前立委陳柏惟之罷免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惟罷免生效屆滿一個月後，被媒體披露其立委研究室解職未歸還，更有不知名人士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情事發生，立法院管理單位造成之業務疏失有損立法院公正、中立之形象。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研究会館)

立法委員林思銘

138

撤案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622)

案由：立法院 111 年度「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7 千元，係為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經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三部電梯於今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屢次發生電梯故障等情事，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每一位工作同仁的嚴重困擾，甚至同仁屢傳受困，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立法院提出設施安全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研究会館)

立法委員林思銘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院會議事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8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立法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院會議事」，編列預算 4,26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11,103 千元，係屬辦理院會議事相關事務。然根據媒體於 9 月 29 日報導:「昨早 7 點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帶著總務處在立法院後門迎接民進黨委員，反觀本會期開議首日，17 日議場後門則是到了上午 8 點 02 分 47 秒才緩緩開啟，依照往例毫無前後門同時打開狀況」。~~恐有破壞立法院行政中立之虞，爰此，鑒於立法院理應維護國會民主與行政中立，故凍結其項下「議事業務_院會議事」預算 2,0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依 110年10月5日黨團協商結論辦理，以維行政中立 建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簽名）

140

33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4 目＿節-02 預算諮詢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 萬 0 千元

案由：

預算審議為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重要工具，避免行政機關濫權，也讓政府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用。預算中心為立法院重要幕僚單位，長期監督政府執政，協助委員發現行政單位預算編列之缺失，但現卻發現部分預算報告內容僅是說明預算編列緣由，未能發揮監督效果。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爰編列 65 萬元，~~凍結 ~~30~~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中華民國立法院

14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

[社會關注議題法制局作報告]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3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改列主決議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5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3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為本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然而現行之作法，大致上都在政府提案議案（法律案、預算案...）後，才由該局、中心撰寫報告，且此種實務尚乏法制化。前述情形，與「立法諮詢」之角色尚有落差，無法提供立法委員主動關注特定議題之協助；但另一方面，作為幕僚單位，若該局、中心積極為個別委員提供服務，無論在行政中立或業務量上，也確有困難，此種兩難難題，得由下列方式解決：倘若立法院院會，或各法律明定之委員會，曾作成決議（包含但不限於：臨時提案、預算案刪凍或附帶決議主決議等動議），該局、中心應就決議內容涉及之政策議題（該局、中心得併多個類似決議做成單一研究報告）做成研究報告，且在研究報告撰寫過程，提案、連署立法委員，得出具書面請求該局、中心蒐集與決議案相關之資料，該局、中心應遵照辦理，並呈現於最終之研究報告，俾利法制局、預算中心能確實扮演立法委員之諮詢幕僚單位角色，並且利用該局、中心專注於研究業務之特性，更加積極、持續、精準要求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產生有意義之研究報告資訊。請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於 111 年度起依前開方式，提供立法諮詢，~~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42

36

修正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3-1 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3 款 1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立法院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01 公報行政費用原編列 11089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

二、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四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同步口譯與字幕等設備，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三、綜上，本席亦於總質詢前夕，收到立法院公報處指稱「蘇院長不願意戴耳機聽同步翻譯內容」導致無法以原住民族語言捍衛原住民族權益，再再凸顯立法院幕僚不願意踐行法定義務之態度，令人寒心。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立法院完成「立法院全面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質詢添設多原住民族語言之同步字幕」、「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傳)譯」等，~~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3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3-1 立法院單位預算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3 款 1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000~~ 200 萬元 (併143案)

案由：立法院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01 公報行政費用原編列 11089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

二、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四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熟稔原住民族語言並製作相關公報紀錄之人員，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三、綜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質詢，卻須自己準備中文文稿，再再凸顯立法院幕僚不願意踐行法定義務之態度，令人寒心。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立法院完成改善原住民族語言公報紀錄之改善方案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國棟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

144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

單位名稱：立法院　　修正

預算書頁次：84 頁　　100萬元.

〔✓〕歲出—〔✓〕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公報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0,893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公報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報行政」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84 萬 7 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目標，立法院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嗣於 105 年 12 月依公視基金會所提 106 年度服務建議書，國會頻道年度營運費用報價原為 1 億 3,689 萬餘元，但為配合政策 106 年依 3,000 萬元承作，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正式開播，開播迄 110 年 8 月底止，平均每月之收視人數約 170 萬人左右，顯示民眾已逐漸養成固定收視之習慣，於推動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上已見具體成效。

併同委員会決議第27案，合併凍結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提案凍結「公告業務」項下「公報行政」預算 ~~10%~~ 100萬元，俟立法院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報告後，始得動支。(11,089)

書面

提案人：楊瓊瓔

145

34

審查會保留提案—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100

〔 〕歲出—〔v〕減列數：~~100~~萬__千元　〔V〕凍結數：萬__千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2(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文書印刷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4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文書印刷」預算數 1,31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立法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惟查近 6 年「文書印刷」經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低於 8 成，對於落實文書印刷無紙化，致力推動議事文件電子化作業，達成紙張減量之目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其重大意義，相對於相關預算即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文書印刷」預算數~~刪減~~新台幣 1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保留6項各案　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14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歲出**—〔✓〕**凍結數：**~~300~~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文書印刷

本年度預算數：13,142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公報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文書印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314 萬 2 千元，主要係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與一般事務費及設備養護費等工作所需。

近 6 年「文書印刷」各年度預算數介於 1,324 萬元至 1,705 萬元間，執行結果，決算數僅介於 1,000 萬 9 千元至 1,526 萬 9 千元，執行率介於 74.01%至 98.78%之間，其中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4.01%、75.91%，皆低於 8 成，雙創近 6 年度之最低及次低。

併同委員會決議第7案，各減凍結100

檢視近 6 年「文書印刷」經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低於 8 成，故提案~~凍結~~「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預算~~3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文書印刷無紙化及議事文件電子化作業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楊瓊瓔

147

35

審查會保留提案—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10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50 萬 0 千元

案由：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議政博物館 109 年度參觀人次明顯減少外，且 111 年度預估到館參觀人次將不樂觀。立法院在辦理議政博物館展示空間改善之外，應督促該館強化展覽內容，打造親民、生活化之議政主題。立法院應積極開拓客源、串聯周邊地區觀光景點，打造有特色、有吸引力的藝文場館。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原編列 3650 萬元，凍結~~500~~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8

148

審查會保留提案—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2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8 萬 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但經查 111 年與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水電費預算以及「委員會館」中之水電費預算並無減少，此項計畫實益如何有待商榷，凍結 ~~100~~ 20 萬，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節能~~措施暨能源管理成效評估~~減碳實施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149

149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　全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改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1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71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立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核有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落後主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院總務處(影印機)、資訊處(資訊設備)採購及驗收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待加強預算之執行，並核實辦理預算分配。~~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150　150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　重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改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1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0 萬 7 千元

案由：

立法院規劃委員遠距開會，使用之線上會議與簽到分屬兩個系統，需分別安裝於不同行動裝置，在規劃上未考量使用者使用習慣及需求~~允應檢討~~。~~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410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整合及使用者友善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葉毓蘭 吳琪瓏

151　151

修正　　黨-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3-1 立法院單位預算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

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四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同步口譯與字幕等設備以及原住民族語言公報紀錄人員，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爰請立法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52

24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修正

有鑑民進黨掌握國會多數以來，標榜開放國會，全面對民眾開放。但近年發現立法院院方就出入立院管制標準不一，竟出現駐衛警嚴密監控在野黨委員出入，卻對一般民眾出入採用較為寬鬆的標準，明顯雙標，更時常出現不明人士，假陳情或媒體名義在立法院院區及委員大樓內亂竄之情況，已嚴重干擾院內委員、助理與職員工正常辦公，經向院方反映卻無人出面處理。為維護院內秩序及安全，立法院應~~統一~~數控發證單位，落實相關發證規定、查核來院事由，做好人員出入管理，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出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立法院在上(第 9)屆民進黨首次完全執政下，力推開放國會政策，杜絕黑箱作業，貼近民意，本(第 10)屆院長更召開記者會，頒布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方便人民參與，一時間國會門庭若市，但卻因發證浮濫、管理鬆散，讓來院辦理會客及接洽公務的人士如入無人之境，隨意參觀、遊說除引發安全問題、形成防疫漏洞外，在一黨獨大主導下，更有變相另闢密室之虞，反讓國會不透明。爰此，要求落實立法院頒布之相關安全類規定，並讓國會自我約束，讓立法院成為名符其實的「台灣最高的民意殿堂」。

154 案併入 153 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主決議：

國民黨團 張等2

立法院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下，一再違反程序正義，強勢輾壓在野黨，尤以在執政高層授意下，議事人員行政不中立，片面解釋法令、無視議事例，在院會誤導院長做出錯誤裁決，在委員會則干涉在野黨召委排案權。國會議事人員理應秉持行政中立角度，統一標準解釋議事規則、如實記載委員提案記錄，但自上(第 9)屆以來，朝野議事攻防屢次發現議事人員公然配合執政黨演出，甚至針對性發文在野黨籍委員不得有之行為，或以告發手段制約在野黨議事杯葛手段，民進黨全面掌握五權下的立法院，不僅自我閹割其國會監督的權利與義務，更自甘墮落為行政院立法局，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要求立法院議事人員遵守行政中立規範，勿淪為破壞憲法權力分立制衡的幫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本(10-4)會期朝野議事政防過程中，立法院議場議事人員及議場工作人員在立法院一級主管的指揮下，屢屢成為執政黨團破壞議事成例的幫兇(例如開後門放執政黨委員進入議場等等)，無法堅守國會議事人員的議事中立基本原則，成為全國各級民意機關最壞的示範。身為國會高階議事人員及單位主管應深刻反省，要認知若無「職權中立」、「議事中立」，將嚴重危害我國民主之發展。國會民主是中華民國最珍貴的民主資產，一旦破壞殆盡絕非國家之福，社會之幸。爰此，為強化立法院議事人員及相關主管本職學能，嚴守議事中立乃民主的根基及朝野建立互信之基礎，於 111 年度起，立法院應每季邀請考試院銓敘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行政中立訓練~~立法院相關主管進行講習，研討心得應定期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以協助立法院相關議事人員建立正確觀念，並時刻提醒自己，立法院議事人員應嚴守中立與程序正義，拒絕替特定政黨服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6

立法院 已撤案

主決議：

鑑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民主進步黨黨團於本院院會提案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逕付二讀案，法制局陳局長清雲表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民進黨黨團提出並經院會議決逕付二讀，尚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無違」，明顯違法違憲。

按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方式，依其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有應經三讀程序者（如法律案及預算案），有僅須二讀者（法律案、預算案以外之議案）….皆係因議案性質不同之故。」次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雖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惟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立法院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以規範其審查程序之進行。且該審查程序，業經 98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即與法律案之經三讀程序無異，而具有實質法律與特別法之性質。故立法院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自應付委，且由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始為適法。從而可見，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預算案與法律案之定位明顯不同，次依『立法院之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預算案與法律案因議案本質不同，其在立法院審議之過程及方式亦不相同。

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更闡明：「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故從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均可見預算案縱令形式上與法律相當，被認屬「措施性法律」，惟其本質與「法律案」不同，不但內容、規範對象不同，「審議方式」亦與法律案不同。

綜上，陳局長清雲所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得逕付二讀之說法，刻意將預算案與法律案之性質籠統地以同為議案立論，藉以混淆其二者在憲法上定位之不同，以及大法官解釋再來釋明二者間之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迥異之實質，明顯違法違憲。鑑於法制局局長為國會一級專業幕僚主管，其斷章取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逕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逕付二讀案於法無違，無視於憲法之明文與大法官解釋精神與意旨，其意見顯失之偏頗而有虧專業，致失專業幕僚應維持行政中立之立場，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實不適任現職。為落實法制局係為協助立法委員專業問政之職責，應對其違反專業性及行政中立作法課以失職之責，如記過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7

決議案

已撤案

單位：立法院

案由：立法院議事人員應嚴守分際，秉持專業、客觀立場處理事務，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1 條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委員會議事人員應依召集委員決定之議程辦理相關事務，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主管多次不當干涉召集委員排案權，不顧委員會過往議事例，對於召集委員排定議程所邀請行政官員及臨時會安排考察行程均表示反對，甚至拒絕發出會議通知，似乎自認權力凌駕於召集委員之上。此外，在審查預算時，竟在未經提案委員同意下，逕自更改委員提案通過文字，製作與原提案委員意旨不符之議事錄，對於內政委員會主管一再踰越分際，專業能力備受質疑，爰要求立法院應予~~調離委員會職務並~~加強專業訓練。

~~該員自我~~相關人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8

主決議：已撤案立法院

鑑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民主進步黨黨團於本院院會提案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逕付二讀案，法制局陳局長清雲表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民進黨黨團提出並經院會議決逕付二讀，尚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無違」，明顯違法違憲。

按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方式，依其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有應經三讀程序者（如法律案及預算案），有僅須二讀者（法律案、預算案以外之議案）…皆係因議案性質不同之故。」次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雖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惟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立法院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以規範其審查程序之進行。且該審查程序，業經 98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即與法律案之經三讀程序無異，而具有實質法律與特別法之性質。故立法院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自應付委，且由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始為適法。從而可見，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預算案與法律案之定位明顯不同，次依『立法院之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預算案與法律案因議案本質不同，其在立法院審議之過程及方式亦不相同。

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更闡明：「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故從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均可見預算案縱令形式上與法律相當，被認屬「措施性法律」，惟其本質與「法律案」不同，不但內容、規範對象不同，「審議方式」亦與法律案不同。

綜上，陳局長清雲所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得逕付二讀之說法，刻意將預算案與法律案之性質籠統地以同為議案立論，藉以混淆其二者在憲法上定位之不同，以及大法官解釋再來釋明二者間之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迥異之實質，明顯違法違憲。鑑於法制局局長為國會一級專業幕僚主管，其斷章取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逕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逕付二讀案於法無違，無視於憲法之明文與大法官解釋精神與意旨，其意見顯失之偏頗而有虧專業，致失專業幕僚應維持行政中立之立場，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實不適任現職。為落實法制局係為協助立法委員專業問政之職責，應對其違反專業性及行政中立作法課以失職之責，如記過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

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有鑒於民進黨團於12月21日院會變更議程，將付委審查中的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抽出逕付二讀，拔除立法委員審查中央政府預算的職責，亦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的委員會專業化審查精神。

後雖民進黨於三日後12月24日自行提出復議，退回各委員會繼續審查，卻已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造成人民對國民的不信任，顯示現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逕付二讀之提議程序恐有欠缺，急待補正。

依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然依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第七十七條規定，議事（包括各級議事與行政機關之會議）付委案件抽出之要件，為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方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又，美國眾議院亦有中止委員會審查之動議相關規定，須在該議案交付委員會已逾30個立法日未提出報告者，經半數議員之簽署，列入中止審查議程7天後，才能提出該動議。足見中止委員會審查除有足夠人數簽署外，尚應具備一定之要件，方可實施。

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於六個月內針對近三年國會議事爭議，包含議案提案程序、議事日程之編制、會議開會規範、改善國會議事效率、議案逕付二讀之要件等，研擬議事規則精進方案，以維護委員會職能，避免院會議事的不穩定。

提案人：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為使政府機關持有、保管之資訊得以自由流通，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於一年內將行政院以公文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所提供之附件報告，併同函文公開上網，俾政府決策透明化，落實人民參政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以發揮帶頭作用，後續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爰提案要求立法院規劃2022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起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以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應刪)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修正

案由：

總統蔡英文於2021年4月22日喊出2050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又，根據國外研究，一個人改吃蔬菜，一天可以減少4.1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減輕地球暖化危機。爰提案要求立法院規劃2022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起會議所提供餐盒其中之蔬食便當比例應達五分之一，並優先採用有三章一Q之國產食材。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庶務科)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修正

案由：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2020年6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2019-2022年）、推廣期（2023-2026年）與普及期（2027-2030年），終於2030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提案~~要求~~建請立法院規劃於2030之前公務車達成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交商科）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已撤案

鑒於，目前立法院預算中心「預決算評估報告」，俟各部會預算案三讀後使得公開；開放格式為各篇章一個檔案，未加以整合，徒增民眾搜尋成本，恐有違開放國會精神。

爰此，**要求立法院儘速開放未三讀通過之預決算評估報告，並將各項預決算評估報告整合為同一檔案**，裨益開放國會精神，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5

程柏仁
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表

主決議

修正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案：「擬請院會將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自各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下稱前揭提案）惟前揭提案並不符合立法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以下略）。」第六條：「Ⅰ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Ⅱ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一個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預算案提報院會。」

為使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審議程序如實完成、減少爭議、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程序，爰請立法院法制局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來（近五屆）審查／議之正當程序及其依據（法律、議事慣例等）」做成書面報告，並附知本院各委員及各黨團。

會同相關單位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6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查現有法規，目前有關立法院國會助理的主要規範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然，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均付之闕如，建立國會助理法制化，應為立法院長期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又依立法院工友工作規則第 68 條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第 69 條：「休假旅遊補助事項及其他福利，比照職員規定辦理。」綜上，~~立法院國會助理之權利應比照立法院工友目前既有之權利。~~

~~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應研議~~

㈠ 國會助理應納編到機要職，由立法委員招募，但由立法院聘用。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等，將國會助理比照準公務員類似台灣的機要職，以及稱呼國會助理為「輔佐官」等制度，相對也適用公務員的監督與法規，以減少國會助理介於灰色地帶，杜絕假公濟私的弊病。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之可行性。

㈡ ~~國會法案助理初入國會擔任國會助理需採認證制，年資累計計分自動升級，級等相對應到薪資部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3 款 1 項 6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　】凍結：

決議

案由：立法院 3 款 1 項 6 目「公報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2403 萬 5 千元，辦理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等工作。經查，立法院目前業已進行相關會議之議事轉播，並於轉播時提供有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茲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凍結「公報業務」500 萬元，俟~~立法院就國會議事轉播中，以即時或後製等方式，提供多元族群語言相互翻譯之字幕或語音，以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請研議

提案人：王定宇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68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國會交流事務經費項下國外旅費計編列 42600 千元，其中 20,000 千元為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經費。

近兩年來，雖台海處緊張時刻，國際間挺台動作頻頻，更有多國國會議員代表團來訪，如捷克、法國、波羅的海三小國等，展現國際友宜，而為強化我國與友台國家間之國會外交，建請立法院研議於國際疫情穩定後，由院長召集訪問團回訪，以拓展我國國會外交領域。

提案人：郭國文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69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薪資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由立法院編列一定數額之預算，在 100 年度及 107 年度兩次比照軍公教調增 3%後，已有 4 年未調整薪資。

惟我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甚佳，近 5 年經濟成長率皆在 2.17%以上，且 103 年至 108 年連續六年稅收超徵，加上 106 至 109 年連續四年政府收支相抵皆有賸餘，顯見政府財政狀況轉好，公費助理之薪資預算應有增列空間，爰提案建請本院研議公費助理薪資隨同軍公教之增幅調整，並落實於每位助理之個人薪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70

322

4-23-1-1

撤案抹消

已撤案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7

4 款 23 項 1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全數凍結
(6,919千元)

6,919

案由：司法院 111 年度「財產收入」項下辦理「租金收入」編列 6,999 千元。經查：租金收入減半理由預算書中未見說明，經檢視其他政府機關預算書，均未有如司法院減半編列等情事。爰予全數凍結，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租金收入減半理由，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立法委員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171

131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1、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 萬＿千元　〔V〕**凍結數**：7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2000 號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04 萬 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內旅費」編列 604 萬 1 千元，以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業務之差旅費。查我國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簡任以下人員之住宿費為每日 2 千元、雜費 400 元，並得覈實報支飛機、高鐵、船舶等費用；而我國《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每次日費為 500 元，顯不敷其一般勞動之收入補償。且司法機關以預算不足，要求出庭證人勿請領日費等情，亦時有所聞。

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70 萬元，俟法務部針對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依近年物價水平重新估算，提出調整方案與實施規劃期程，提出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2

5

4-1-1

~~改主決議~~ 撤案 林2M 1-14 秋清(可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4

4 款 1 項 1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162,332千元)【✔】凍結：四分之一(365,249千元)

案由：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623,318 千元。經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107 年指出：「未來超過 9 成將改為政府自僱人力，少數屬於不需要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如事務性、操作性之單純工作項目，始得以勞務承攬辦理。」立法院 109 年亦曾作成決議：「部分機關有不當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缺失，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法務部屬地方檢察署運用非典型人力有涉及辦理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之未妥情事，應予檢討改善。」司法院 109 年員額 460 人，110 年 502 人，111 年 507 人，員額持續增加。司法院主管之員額彙計總表，110 年員額為 14,087 人，111 年為 14,302 人，增加 215 人。疫情期間，司法工作量減少，員額卻持續增加，實為不合理。另，司法院未以人事費支付，卻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 70 人，編列 88,591 千元；以「臨時人員」預算進用 47 人，編列 2,072 千元。人數及預算數均屬巨大，均不符合政府杜絕不當人力運用之政策，有濫用勞務承攬，規避人事費之嫌，應予以檢討。爰予刪減十分之一，凍結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員額增加理由及非典人力不當運用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補書面資料送辦公室

連署人：

173

129

4-1-1

修正

3-4
秘書
(司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P.32-34 頁

〔∨〕歲出—〔∨〕減列數：~~100~~ (1,000千元) 萬元〔∨〕凍結數：~~500~~ (5,000千元) 萬元 俾案審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623,318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623,318 千元。經查：於疫情期間，司法工作量減少的情況之下，員額卻持續增加。在 109 年度員額 460 人，110 年度 502 人，111 度年 507 人，員額持續增加；司法院主管之員額彙計總表，110 年員額為 14,087 人，111 年為 14,302 人，增加 215 人。且司法院係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 70 人，編列 88,591 千元；以「臨時人員」預算進用 47 人，編列 2,072 千元。人數、預算龐大，亦不符合政府杜絕不當人力運用之政策，有濫用勞務承攬，規避人事費之嫌疑。

爰此，提案~~減列1,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請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具體說明何以員額暴增及非典型人力不當運用檢討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74

1/3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623,318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司法院編列32,366千元對國內民間團體之捐（補）助預算，然未於網站公開揭示捐（補）助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等資訊。

為提升經費運用效率，符合政府補助之公益性，爰對司法院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623,318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司法院建置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捐（補）助資訊公開查詢平台，呈現應包含但不限於單位名稱、計畫名申請書、核定補助內容、補助經費項目、核定金額、結案報告等相關資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175

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2,190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司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公佈調查結果，除廣受法界批評的「533 放水法則」之外，竟也在司法院在召開記者會之前，偷偷將原本在「移付懲戒名單」中的「懲戒法院法官洪佳濱」自移付懲戒名單中抽掉，毫無避嫌的包庇這位長期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接受招待高達 10 次、收受饋贈高達 6 次的司法高官。而洪佳濱法官在醜聞爆發後，已急著申請於 3 月「退休」。司法院與洪佳濱法官完全無視 2019 年修正《法官法》時，為了防止這種「涉弊就退休」的玩法弄法，特別在《法官法》第 55 條，增加「法官經司法院移送懲戒，在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的規定，故意將洪員自「移付懲戒名單」中移除，以規避《法官法》第 55 條之適用。然而，司法院面對此種包庇質疑，迄今無法對外公開說明清楚，將洪員自「移付懲戒名單」中移除是誰做的決定，為何做出這樣的決定，為何將《法官法》視為無物。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司法院公開、完整說明「移付懲戒名單」做成之經過、納入標準、移除洪佳濱法官之決定由誰做成及相關討論會議紀錄列為附件後，做成專案檢討報告並向本院提出，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6

409

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1,095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司法院迄今並未公開調查報告，無法對外說明清楚，正向面對弊端。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7

408

4-1-1

3-22
民(刑)
革幸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1,095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我國現行民、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採覆審制，對上訴案件事實為重複審理，不僅無助於事實釐清，更是徒耗司法資源。因此，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及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均有提出將第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結論。然而，此司法改革核心重點已延宕多年，雖司法院已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及 14 日院會通過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但迄今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避免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淪為空談~~，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司法院清楚說明修法期程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撤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8

4Lo

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1,095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諸多法官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其中石木欽卻僅遭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罰俸 1 年，遭外界質疑官官相護輕縱，不僅無法根本挽回石木欽對司法公正所造成的傷害，更是再次重創國人對司法的信任。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9

427

4-1-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0】歲出

【】減列：【0】凍結：50%（1,095千元）

1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日前發生，因司法院院長於司法同仁親屬喪禮上所致奠之花禮，如為司法同仁自行付費，未動用院長特別費之情形時，司法院並無任何呈核、內部公文簽稿之記錄，且僅由院長裁示准以司法院及院長名義為致奠花禮之行為，無從得知院長裁示之程序、過程為何，且為何無任何文字紀錄，司法院亦無法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司法院清楚說明授權司法同仁逕自使用司法院及院長名義之程序為何，並應建立程序及保留各層級簽核紀錄後，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0

44

4-1-1

改主決議　改定決議

3-21

司行

(最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 ~~50%（1,095千元）~~

案由：

司法院 2,190千元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於任職立法委員期間收賄 6,300 萬元，歷經一審、二審、更一審及更二審的判決刑度落差巨大，乃源於法官援引見解差異所致。一審及更一審的法官均採取「法定職權說」，而二審法官則採用「實質影響力說」。因此，採用哪一種學說，將成為判決刑度的關鍵。而針對「法定職權說」與「實質影響力說」的爭議，最高法院刑事庭長會議曾於 2017 年進行討論，當時會議中多數庭長認為應採「密切關聯說」，意思是即使收錢與法定職務內容無關，但是其職務可影響的範疇，也屬收賄，也就是「實質影響力說」。但當時會議上未作成決議，法官依舊可以自行判斷要援引哪一種學說。「法定職權說」與「實質影響力說」而造成的亂象，不僅讓意圖不軌的不肖人士有繼續投機的可能，使司法公信遭受打擊。而各案件間採不同學說而造成的差異，更會讓司法問題蒙上政治鬥爭的陰影。最高法院或大法庭應儘速裁示一個具有拘束力的統一見解，徹底解決紛爭，以昭司法公信。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前揭議題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鎮軍

18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3

3-1
秘書處
(政風)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P.32 頁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2,000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2,000千元) 併案實質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3,91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45,807~~ 363,919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43,457 千元。

經查，110 年同科目編列 ~~16,648~~ 15,540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3,457 千元，預算額無理由爆增 ~~383%~~ 180%，為何增加如此之多卻未見預算書中有詳細解釋。爰此，提案~~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請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14

4-171

改主決議

2-4

發言人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17,600千元）~~

改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民眾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8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案由：

查司法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 8800 萬元，其中 6400 萬元為媒體宣傳費，經查司法院，6400 萬元中，2600 萬元為素材製作費用、3800 萬元為投放費用。

然國民法官設立之目的，乃為「讓民眾參與司法」、「透過參與做出更符合社會民情之判決」，因此為了讓民眾更有效的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以及增強人民法學知識，爰提出凍結~~「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傳國民法官制度經費」20%~~，請司法院做出詳細的宣傳計劃、使用收支計畫，並於 2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83

28

4-1-1

已撤案

3-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

原編列預算:2,8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568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839 千元。按司法行政廳業務職掌有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等，有鑒於我國現行民、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採覆審制，對上訴案件事實為重複審理，不僅無助於事實釐清，更是徒耗司法資源，為司法院進行司法行政業務督導時，早已發現之司法制度問題。並經兩次司改國是會議，如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及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均有提出將第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結論。然而，此司法改革核心重點已延宕多年，雖司法院已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及 14 日院會通過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但迄今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避免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淪為空談，~~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0%，待司法院清楚說明修法期程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撤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84　時代力量 4-26

立法院黨團

4-1-1

改主決議

3-31 統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 萬 千元~~ 主決議 0

__分之__(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__節-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_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71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所公開之司法公務統計中，關於緩刑之運用情形，目前僅有在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中統計緩刑人數及其年度、機關及罪名之分佈。另至 2019 年，尚統計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人數及緩刑率。緩刑制度係從特別預防角度出發，刑事司法體系考量行為人之風險和復歸社會之前景，並避免監禁刑、尤其是短期監禁刑之負面連帶效果，緩解監禁刑之弊之刑事政策，其妥善運用得避免再犯、減少監禁所造成之連帶社會成本損失和財政負擔，其運用情形如何牽涉重大公益，應許大眾得以觀察、監督之。~~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司法院統計處就「緩刑率」、「緩刑是否附條件」、「附條件緩刑之各條件分佈」、「緩刑撤銷率」之統計及公開上網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新的一段)

據了解，司法院業已於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項下，按月上載「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率」等統計數據，另現行作業也已依據裁判書記載進行有關緩刑所附條件等相關資料，爰建議盡速彙編相關統計報表公開上網，並刪載於往前年級，供各界參用。→蒐集

185

邱顯智 時代力量 36

立法院黨團

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14,8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0~~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14,846 千元，其中辦理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84,000 千元，鑒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文，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且 110 年度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所費不貲，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司法院應撙節支應，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1 186

135

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政風法紀推廣經費

原編列預算:9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180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14,846 千元，其中 900 千元為辦理政風法紀推廣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司法院迄今並未公開調查報告，無法對外說明清楚，正向面對弊端，政風法紀蕩然無存。爰提案凍結前揭「政風法紀推廣經費」20%，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7

425

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政風法紀推廣經費

原編列預算:9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180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14,846 千元，其中 900 千元為辦理政風法紀推廣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諸多法官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其中石木欽卻僅遭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罰俸 1 年，遭外界質疑官官相護輕縱，不僅無法根本挽回石木欽對司法公正所造成的傷害，更是再次重創國人對司法的信任，政風法紀蕩然無存。爰提案凍結前揭「政風法紀推廣經費」20%，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88

432

4-1-1

修正　改併個案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通刪科目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4 款 1 項 1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5,603千元)

案由：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206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 林思銘

連署人：

189

132

4-1-1

修正

本案併通案處理

司法院--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71
本年度預算：1,120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40%（4,482千元）

通刪科目

案由：司法院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5 項，預算合計 1,120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5 項 1,120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專用章

190

105

309

4-1-1

撤案 已撤案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立法委員林思銘

4 款 1 項 1 目節
【 】歲入—增列 26,809
【✓】歲出—【 】減列：【✓】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43,457 千元。經查：110 年同科目編列 ~~16,648~~ 15,540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3,457 千元，預算額爆增 ~~383%~~ 180% 在預算書中看不出必要暴增之由。爰予刪減 26,809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預算中心

191

130

4-1-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7,9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司法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617,978 千元，~~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司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623,318 千元，係屬辦理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然根據媒體報導：「林秉樞過往就有不少黑歷史，林秉樞過去被註記家暴的案件，高達 24 件，包括去年 2 月毆打母親、去年 8 月毆打前女友等等。其中，林秉樞認罪，並和前女友達成和解，法院最後判他拘役 40 天，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但這些案件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被判定為「不公開」」。~~爰此，鑒於司法院行為造成民眾質疑黑箱，重創人民對司法信任，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預算 100,000 千元。~~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92

117

4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預算金額：617,9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8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17,97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06,059 千元，增加 111,919 千元，增幅 22.12%，有鑑於近年來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龐鉅，且行政院對 111 年度司法概算「資訊經費部分」加註意見：仍請司法院妥為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提升資訊經費運用效益。」，司法院應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以提升資訊經費運用效益。且 109 年度部分計畫之執行欠佳，經費保留金額及比率居高不下，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為提升 111 年度預算執行效率。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92 193

135

4-1-1

改主決議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CH2

(-17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17,978 千元，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100 年度至 111 年度)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由 100 年度之 2 億 4,071 萬元降至 102 年度之 1 億 9,483 萬 8 千元後，復回升至 111 年度之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7,72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6.73%）；其中 111 年度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5 億 60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增幅 22.12%)，顯示司法院近年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另行政院對 111 年度司法概算「資訊經費部分」加註意見，並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凍結十分之一(凍61,798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委託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曾銘宗

194

第 1 頁

129

4-1-1

改主決議

3-12/195
資以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經費
原編列預算:20,2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2,022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經費 20,216 千元，辦理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審判系統開發建置。然鑒於 2021 年 11 月下旬，爆發民意代表遭親密友人暴力對待、私自拘禁一事，而行為人林秉樞於 2021 年 9 月亦曾因恐嚇前女友，遭新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拘役 40 天。此一判決書原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的裁判書系統中可查詢得到判決內容，然在媒體揭露民意代表遭暴力對待一事後，該判決書竟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被改為「不公開」，經社會各界譁然，司法院直至 12 月 2 日才於網站上公開。而司法院對外表示，該判決書會不公開，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50 條之 1 的規定，為了保護被害人，系統會用「家暴」等關鍵字自動隱蔽案件，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後續已經人工檢核作業，重新上網公開。然而，司法院迄今無法對外界說明清楚的事實是，該判決書於事發前，係明確公開在裁判書系統有完整判決內容，於事發後才變成「不公開」，為何會出現如此荒謬情事，司法院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經費 20,216 千元之 10%，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有關此判決於裁判書系統自公開改為不公開再改為公開的調查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195 邱顯智 431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原編列預算:4,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860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4,300 千元，辦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再造計畫等業務，然現行司法院網站於裁判書查詢系統中，屢屢發生有判決未上傳、非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卻因程式自動判定為不公開判決案件等離譜情形，司法院不僅未有積極檢查補正之作為，更僅消極請國人至司法院「司法信箱」投書，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爰提案凍結~~「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經費」本年度編列經費 4,300 千元之 20%~~，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1

改主決件

3-3-197
資訊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資訊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7,9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965 千元，辦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業務，然於裁判書查詢系統中，屢屢發生有判決未上傳、非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卻因程式自動判定為不公開判決案件等離譜情形，司法院不僅未有積極檢查補正之作為，更僅消極請國人至司法院「司 法信箱」投書，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7

440

4-12

1-8
憲法書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大法官解釋程序不正義]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4 款 1 項 3 目 2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十分之一（578千元）十萬元

憲法訴訟業務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 57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國大法官（以會議形式）解釋憲法，即將邁入（以法庭）憲法訴訟新紀元，但會台字第 13398 號不受理決議、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仍有不嚴守程序之~~弊端~~疏失，應追究責任、檢討改善。有關~~台~~會字第 13398 號不受理決議（即監察院聲請黨產條例違憲案），前大法官湯德宗於該不受理決議，提出不同意見書，原本擬除程序問題外，亦對黨產條例實質問題闡述，~~卻在大法官會議遭與會大法官暗示若不刪掉實質問題段落，將移送自律；宣布不受理決議當日記者會下午 2 點 30 分召開，許宗力院長在下午 1 點加開大法官會議之臨時會，決定在湯前大法官缺席的情況下，刪除~~其不同意見書之實質論述段落（請參見「再審黨產條例—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摘自「黨產條例釋字 793 號解釋之評析」，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司法院大法官第 813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意見書指出，「本件解釋是 111 年 1 月 4 日邁向憲法訴訟法新里程前的最後一號解釋，嘗試以審查會會外協商方式，代替審查會的逐一討論…」；依據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及附屬法規，有會外協商這種審查方式嗎？~~符合法定程序嗎？未來憲法爭訟即將法庭化，正當法律程序的堅持只有更嚴格，可以如此隨便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前述事件之~~責任追究、改善措施~~以及未來~~邁向~~憲法訴訟，如何更強化程序正義，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198

123

4-1-3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判無配偶權婚姻制度陷危機]　修正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十分之一~~三十萬元（625千元）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2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10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民法親屬編贍養費之法律修正草案，針對葉毓蘭立委提案民法第 195 條增訂第 4 項，增訂明確之配偶身分法益求償明確法源，~~司法院之書面意見表示：司法實務業表示，增訂該條於體例上未必有必要~~。然而，日前台北地方法院有判決，認為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憲法已經不強調保障婚姻制度，轉向保障性自主權，婚姻之忠誠義務並不包含配偶權概念，而無從請求賠償，因而引發民間婦女團體驚恐。~~綜上，上述葉毓蘭等立法委員提出之修法草案，似仍有其必要，司法院出具之意見，應納入前述判決重為評估。~~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前述事項再為評估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99

119

4-1-3

~~提案決議~~

修正

3-35
刑事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第 4 款 1 項 3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84,871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千元~~

100萬 ~~提案決議~~

案由：

經查，司法院為準備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已於各地方法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舉辦「實務模擬法庭」。為使司法院、法院、檢察署及律師界能瞭解「實務模擬法庭」之辦理成效，應有必要彙整辦理過程中發現之重要問題及改善意見，且於進行評估後訂定後續辦理目標，並逐步提升模擬案件事實之複雜程度。

有鑑於「實務模擬法庭」已於各地法院舉辦相當數量之場次，司法院應有必要彙整現階段之辦理成效，並對後續「實務模擬法庭」之辦理目標、模擬案件設計等問題重新規劃。為有效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促進社會對話，~~爰提案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10,000千元，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實務模擬法庭」之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彙整及評估，並結合模擬法庭實證研究成果發掘實務問題，作為訂定配套措施及制度成效評估之參考，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0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5

331

4113

改主決議

中一
刑事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第 4 款 1 項 3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84,871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千元~~ 100萬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司法院為準備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已於各地方法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舉辦「實務模擬法庭」，並於各場次皆有錄影紀錄。為使社會大眾可實際透過影片，瞭解國民法官進行刑事審判的實際情形，並能據此向法院提供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同時，令未來收到通知的備選國民法官，可透過觀看影片而獲得具體、深入的了解，應有必要於網路公開「實務模擬法庭」之錄影紀錄。

~~有鑑於「實務模擬法庭」之審理內容是虛構的模擬案件，沒有真實案件不適宜對公眾公開的問題。司法院應可以透過取得事前同意、模糊臉部畫面、剪輯等方式，於充分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錄影紀錄，以供社會大眾參酌、檢視。為有效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促進社會對話，爰提案凍結審判行政預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5,000千元，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公開「實務模擬法庭」之錄影紀錄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請司法院以多面向方
加強國民法官法庭流
之宣導，降低減民眾
增加參與之信心。

陳椒華　提請　鍾
面報告　動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019

332

4-1-3

1-3
刑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協助毒品銷毀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4 款 1 項 3 目

已撤案

撤案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3,000 千元)
【】減列： 【V】凍結：凍結新台幣三百萬元。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84,871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三百萬元。

近來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清查贓證物庫，1993 年至 2001 年之一、二級毒品尚有 2900 餘件未銷毀，而 2002 年至 2011 年則高達 1 萬 1 千多件，主要原因是院檢機關承辦毒品案結案後，未通知調查局銷毀，導致逾萬件陳年毒品擠爆調查局庫房。司法院應正視此問題，速請各級法院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毒品銷毀作業，爰凍結新台幣三百萬元，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2

116

改定決議

4-1-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預算：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減列/凍結：辦理刑事審判行政02 凍500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司法院審判品質提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關於酒醉駕車量刑，根據 2020 年統計，一般酒駕案件以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96.4%；酒駕致死或致重傷案件，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為主，但刑法之法定刑度最高為十年，顯示實際量刑與國民法感情相違背，而酒駕刑度爭議已經存在十數年，司法院仍未尋求改善，顯係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有所疏失，爰提案凍結司法院審判行政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中之 500 千元，待司法院(請)完成改善量刑制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判決量刑專業與兼顧國民法感情之專案(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3

11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1300 審判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
原編列預算：3,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320千元）　　俟委員會凍結。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 3,200 千元，然現行違反家暴保護令罪的量刑狀況，此一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類型中，於 2015 年迄 2019 年的司法實務地方法院相關判決中，可發現大量僅處拘役 20 天至 40 天的量刑，易科罰金後是 2 萬元至 4 萬元的罰金。相較於衛生福利部有關家暴事件通報件數逐年攀升的趨勢，違反家暴保護令罪的量刑卻是逐年下降，當預防威嚇的效果降低，要如何保護被害人免於二次傷害是司法院應正視檢討的課題。爰提案凍結「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項下「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3,200 千元之 10%，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20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8487）
__分之__（或 10%）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87 萬 1 千元

案由：

刑事訴訟法，根據我國通說，係為在保障被告人權情況下，確定國家對於特定被告因其違犯刑事實體法之誡命而得實施之具體刑罰權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78、392 號理由書皆同此旨。惟我國對刑罰權的關注，長期來囿於「不法歸責」(Zurechnung)，亦即刑罰權成立與否之認定，而量刑、緩刑、保安處分等關於刑罰權內容之制度，直至近年始獲注意。從而，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部分幾經修法，展現出對「發現實體真實」(die materielle Wahrheitsfindung)重視，但對於刑罰與刑事程序之間長期來欠缺系統性的關聯性一事，相關改革卻是乏善可陳，以致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長期來未能從刑事司法整體的目標來自我評估其「適當性」(Geeignetheit)，亦即，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安排實現刑事司法體系所追求之目的之能力。尤其刑罰除短期而言透過監禁或其他刑事司法系統所具有強制力的移除犯罪能力（incapacitation）措施進行風險控制之目標外，尚有長期而言改變行為人行為模式、減少再犯之目標，雖然後者之重要性日益獲得承認，但我國仍甚少從此目的來檢視刑事訴訟法需要有什麼安排。隨著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許多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與其所忍受之精神疾患、物質濫用疾患、社交障礙和神經創傷有關，在酒駕、吸毒、家庭暴力等犯罪類型中，此類關聯性尤為明顯。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之第一線，不應忽視其亦肩負減少行為人再犯之責任。爰凍結「審判行政」科目「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計畫所編「業務費」10%，俟司法院就「我國問題解決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之施行可能性及可能改進方向」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05 陳椒華

時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3

已撤案

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 10%)
(8,487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87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審理合適性(Fitness to stand trial)或就審能力(Competency to proceed)之處理欠缺詳盡規定，亦未建立跨單位之處理機制，相關規定未與時俱進，司法院宜儘速檢討。蓋審理合適性或就審能力之所以應認係公正審判之一環，在於審判是否公正，相當部分取決於被告是否得有效參與審判。有效參與審判，參考歐洲人權法院 SC v. UK 的闡釋，預設了被告對審判程序之本質及對自己之利害關鍵何在有廣泛理解，包括對刑罰或其他處置的後果的理解、對法庭上誰說了什麼及它們的意義有所理解、能夠根據法庭上之陳述指出或向其辯護律師解釋其對事件的不同理解，並令對造及法庭能夠注意到那些能為己辯護之事實。根據此理解，在上述能力欠缺或不足的情況下進行的審判，其公正性也會遭致減損。我國僅於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暫不論心神喪失已於 2005 年刑法修正時刪除，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長期欠缺對就審能力進行確認、審議之程序。包括被告聲請停止審判所應附證據資料、法院審理聲請時應行程序及准駁其聲請之標準（例如上述能力係完全欠缺始停止審判，抑或是不足某個程度即應停止審判）、停止審判後是否應給予及應給予如何之臨時處置（例如重建就審能力之診療計畫）和如得不停止是否應及如何提供協助以輔佐其有效參與訴訟等事項，相關規範付之闕如，實務亦無統一見解。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認，法院得綜合被告審判過程之情形，判斷被告就審能力之有無，不以精神鑑定為要，認駁回辯護人鑑定就審能力之聲請無違法裁判之情事，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28 號刑事判決則認，法院就第 294 條 1 項之停止審判事由，應囑託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再行診察鑑定上訴人之精神狀態為調查。爰凍結「審判行政」科目「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計畫所編「業務費」10%，俟司法院就上述事項進行刑事訴訟法修法、重建就審能力計畫之執行商議、就審能力輔佐制度化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206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4

4-1-3

修正

3-4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千元 50萬元

分之＿(或＿%)

第4款1項3目2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2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775萬5千元 84,801

案由：

司法院推動專有名詞通俗化為司法改革重點之一，目前網站上有238個專有名詞通俗化對照表，然而是否有助於一般民眾對司法案件的判讀，成效尚難評估。

未來國民法官推動之後，裁判通俗化業務更有需要推動，爰提案凍結100萬元，請司法院針對一般民眾，進行裁判通俗化之成效之研究，持續進行改進，將年度成果~~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提出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44

4-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8,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 【審判行政】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0~~ 111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77,500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 5,000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已委託研究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111 年度又持續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發揮成效有限，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8

139

4-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73,7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 【審判行政】 擬減列數：3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 111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73,777 千元，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77,500 千元，例如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辦理專題演講、校園與社區模擬法庭等經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係藉由影音廣告、影片、廣播、電視、網路、平面媒體廣告等進行宣導，二者宣傳方式雖有不同，惟計畫內容卻息息相關，功能、資源亦有部分重疊，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應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爰提案減列 3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9

140

4-1-3

1-5
少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家暴保護令核發問題]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1,000~~ ~~400~~ 100 萬

修正

葉毓蘭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3,8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400~~ 100 萬元。110 年 1-7 月的保護令統計來看，目前核發率較高的縣市為彰化、台中及嘉義地方法院；相對較低核發率為桃園、士林及新竹和澎湖地方法院。就比較六都保護令核發率，從 70.55%至 43.11%，差距甚大；全般區域比較，有四個地院未及 50%，彰化 72.83%與士林 45.72%之核發率明顯不同，被害人權益因地制宜而有差異?六都家暴保護令核發情形如下：

法院別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110 年 1 月至 7 月
臺北地方法院	53.93%	47.57%
士林地方法院	53.66%	45.72%
新北地方法院	58.46%	56.06%
桃園地方法院	45.81%	43.11%
臺中地方法院	70.92%	70.55%
臺南地方法院	62.65%	60.04%
高雄少家法院	59.03%	53.34%

歷年保護令申請案及核發率下降，對於保護令得申請及核發或執行等，都應能有更多網絡實施對話與討論。司法院宜予舉辦交流研討會，邀請衛福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交流討論，強化家暴服務網絡之間的合作。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10

120

4-1-3

1-6
少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家暴保護令統計數據]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4,000~~ 400 萬

修正

葉毓蘭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3,8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4,000~~ 400 萬元。司法院應定期公布地方法院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總件數、終結總日數、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時）數等基礎資料，並區分核發、駁回、撤回等等情形。俟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11

121

4-114

~~政主決議~~ 修正

3-34
政風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第 4 款 1 項 4 目 ~~1節~~
本年度預算數：31,737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政主決議~~
【V】歲出—【】減列：【V】~~凍結：15,000千元~~ 100萬元

案由：

經查，對於翁茂鐘涉及與法官不當接觸一案，司法院於110年4月7日「全面調查、嚴格檢視一公布所有涉及與翁茂鐘不當往來之法官、前法官違失行為調查及人審會審議結果新聞稿」及相關資料中，於未來因應措施中表示，將「實施清明專案：列管高風紀危險之法官」並「設置檢舉管道」。然而，司法院迄今皆未提出進一步之檢討報告說明本案成因，且亦無明確之制度改革方案以防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有鑑於上開嚴重之司法風紀事件再度動搖我國人民對司法之信任，且涉及該事件之法官不乏任職於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人員，甚至包含機關首長在內。為使司法院~~進一步向社會大眾說明事件成因，並~~提出改善司法風紀之明確措施，~~爰提案凍結15,000千元，俟~~司法院於~~二~~六個月內就「翁茂鐘涉及與法官不當接觸一案」之成因、未來改革措施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書面。

000 100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30

4-1-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85 萬 2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鑑於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雖已廢除分案法官，同時摒除「電腦分案，人工配對」的慣習，但~~仍未能如事實審法院將分案過程全數公開，僅~~公布分案結果，並未公開分案輪次；又最高法院民、刑庭法官辦事情形月報表，只列出法官結案及未結數字，至於每位法官之收案數字，仍未明確記載，~~顯與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有違，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1,000仟)

疑請~~俟~~司法院就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如何~~參照事實審法院~~落實法官法定原則提出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213

4-1-4

2-3
陳
(發言)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3,000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

第＿款＿項＿目＿節-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3785萬2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法官助理設置目的，乃為減輕司法負擔，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今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有苦不敢言。有鑑於此，爰提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凍結 300 萬元~~，~~並請司法院~~研擬~~法官助理~~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於 3 個月內，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保障助理權益~~(提出~~告~~)　~~考核及加強~~(之書面)　~~報益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TAIWAN PEOPLE'S PARTY

214

4-1-4

改主決議

2-2
傳
(3)北北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500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0 萬~~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3785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案由：

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司法院 103 至 110 年統計，各級法院人口移動指數逐年呈負成長，其中 110 年的統計，又以台北地院(-21)、士林地院(-24)、新北地院(-35)、桃園地院(-20)；再者，又依 110 年統計司法人員調度狀況，台北地院(調出 30 人)、士林地院(調出 24 人)、新北地院(調出 41 人)、桃園地院(調出 30 人)，由此顯見司法嚴重的過勞，導致司法人員相繼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

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提出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250 萬元~~，請司法院就上述四個地方法院~~人力分配狀況、司法人員~~平均工時~~、司法人員~~加班狀況做統計，研議改善、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年員額調整情形、
110年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紀錄書記官之
及
書面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15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4-1-4

3-33

刑事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預算數：31,737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萬（3,000千元）~~ ~~改主決議~~ 100萬元

案由：最近高雄發生無照酒駕累犯撞倒過馬路一家四口，造成一死三傷的悲劇，知名藝人宋少卿第五度酒駕，開車撞小黃遭逮捕。2019年修法後，酒駕統計數據雖有微幅下降，但仍一再發生悲劇或出現一再累犯情形。

時代力量在2019年酒駕修法所提出的法案主張多遭否決，包括：酒癮禁戒處分（戒酒癮）應明訂評估治療改善方案；被害人對加害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註：目前法規，被害人之請求權僅限定於：加害人為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減刑時考量被害人及家屬意見；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中央修法以未必故意之殺人罪論之；建議同車乘客需連帶負刑事責任等。爰此，為避免憾事發生，~~提案針對司法院預算中，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待~~司法院提出針對酒駕有效修法及防制酒駕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6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3

329

4-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科目：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
原編列預算:2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 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 千元。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司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公佈調查結果，除廣受法界批評的「533 放水法則」之外，竟也在司法院在召開記者會之前，偷偷將原本在「移付懲戒名單」中的「懲戒法院法官洪佳濱」自移付懲戒名單中抽掉，毫無避嫌的包庇這位長期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接受招待高達 10 次、收受饋贈高達 6 次的司法高官。而洪佳濱法官在醜聞爆發後，已急著申請於 3 月「退休」。司法院與洪佳濱法官完全無視 2019 年修正《法官法》時，為了防止這種「涉弊就退休」的玩法弄法，特別在《法官法》第 55 條，增加「法官經司法院移送懲戒，在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的規定，故意將洪員自「移付懲戒名單」中移除，以規避《法官法》第 55 條之適用。然而，司法院面對此種包庇質疑，迄今無法對外公開說明清楚，將洪員自「移付懲戒名單」中移除是誰做的決定，為何做出這樣的決定，為何將《法官法》視為無物。爰提案凍結前揭「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1 元，待司法院公開、完整說明「移付懲戒名單」做成之經過、納入標準、移除洪佳濱法官之決定由誰做成及相關討論會議紀錄列為附件後，做成專案檢討報告並向本院提出，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7

430

改主決議

4-1-4

3-39
刑1等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4頁 50萬之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千元

分之＿(或＿%)　改主決議

第4款1項4目1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級科目用途別：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36 萬 7 千元

案由：

環境犯罪犯罪行為人獲得之不法利得、裁罰處份與事後環境整治成本與時間不成比例，以高雄旗山爆破案為例，業者違法回填利益高達2億元，罰款僅為96萬元。國土違法利用猖獗，造成下游水土保持或是周遭水患、汙染等環境外部成本也是遠高於不法利得。

適切的犯罪刑度可減少不法份子心存僥倖進行環境犯罪，爰提案凍結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00萬元，請司法院邀請環境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環境團體進行環境犯罪量刑原則進行研討與改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刑罰酌事項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8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收

342

4-1-4

改主決議

撤案

3-42
行總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00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萬＿千元

分之＿(或＿%)

第4款1項4目1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級

科目用途別：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36~~3173萬7千元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為人類社會重大議題，然而氣候變遷惡果不像其他環境案件容易即時察覺，公民社會容易忽略與低估其嚴重性。過去氣候變遷立法、執法因有被視為妨礙經濟發展之壓力，因而有所遲滯，恐難以回應當前世界趨勢。因此，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行政訴訟之中，促使行政單位積極因應，可能成為未來趨勢。

國際上也出現許多針對政府的氣候變遷訴訟，如2003年美國公民團體控告鐵道興建及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充分，最後獲得勝訴。司法途徑提供氣候變遷因應調適工作之可能性。爰提案凍結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50萬元，請司法院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針對氣候變遷科學之不確定性、跨國性與未來性等特質，研議在我國制度基礎上，如何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訂定推動方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9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45

4-1-4

修正　~~救主決議~~

3-4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893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4款1項4目-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93萬元

案由：

司法院近年來推行的司法改革業務，無一不是增加基層負擔，例如即將在明年上路的憲法訴訟業務、2023年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等，惟在人力資源分配上並未提出補足方案，影響基層人力配置的的人事議案事前未與內部溝通，事後也未對內外說明，恐有在人力資源上劫貧濟富、破壞分配正義的疑慮。

近日司法院人事議案，擬將幾位法官調去擔任大法官之研究法官。惟查，大法官增加憲法訴訟業務，無須管考，可任意選案辦理，較無辦案壓力；反之，基層每天被管考追殺，連開庭態度也會被評鑑，判決且有上訴率和維持率之要求，不僅內部每年要被職務評定，外部還受司法改革專家緊迫盯人，負擔可謂有天壤之別。然而，卻調任基層法官擔任研究法官，使捉襟見肘的基層人力更形短缺，不僅沒有任何人力補充方案，也沒有向外部說明，連向內部說明、溝通都沒有。~~爰凍結10%，待司法院與基層充分說明溝通，提出人力補足計畫，調配整體人力，做成溝通紀錄，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司法院就調派研究法官後的法官人力增減情形，於3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0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43

4-1-7

改主決議

1-2
存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1,510,5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司法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1,510,55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0 千元~~。 司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共計 1,510,550 千元，係屬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然根據媒體報導：「外界對於法扶對象包含有錢人多有批評，司法院雖然是法扶的主要捐助者，但在行政監督上力量卻有限，在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下，仍編列 15 億餘元的預算」。爰此，鑒於司法院編列預算卻難以進行監督，恐難以落實司法院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保障人民權益之初衷。~~故凍結其項下「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 500,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提要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221

楊瓊瓔

118

改主決議

4-1-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司行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計畫，編列 1,510,55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就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 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5 萬 7,304 件，增加 1 萬 8,278 件(增幅 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3 萬 6,881 件，增加 1 萬 5,364 件(增幅 71.4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4.3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司法院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凍結十分之(凍151,055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222

125

4.1.7

改主決議

1-7
照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4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1,000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請司法院針對「偏遠離島地區弱勢族群制度性援助之檢討與策進作為」~~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5 億 1055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針對「偏遠離島地區弱勢族群制度性援助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司法院針對「偏遠離島地區弱勢族群制度性援助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簽約律師執行情形及偏遠離島策進作為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223

122

主決議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比率亦未及 1%)，另 104 年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24

第 1 頁

主決議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及主動推薦等方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108 年度、109 年度復又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雖又再增至 52.50 %，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 27.5 個百分點之差距，101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58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66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4.34%，以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9 人次之(占 26.74%)，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23 人(占 8.91%)，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225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就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 132 件進行推估，並以此編列預算，最近 3 年(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2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修正
主決議：

鑑於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偶有爭議，因此為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 1. 公開甄試，由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2. 自行申請，由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3. 主動推薦等方式。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108 年度、109 年度復又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雖又再增至 52.50%，惟距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依求司法院應立即檢討改善，落實法官多元進用，盡速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並於~~一個月~~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修正

主決議：

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經查，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占總申請數之 69.09%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0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另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0 年 6 月已達 93.13%、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8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截至 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請與使用意願，並於 ~~一個月~~ 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8

134

修正

1-21
刑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 132 件進行推估，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29

136

修正

1-22 發言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為利政策宣導經費公開透明及經費之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立法院前於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配合上開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機關應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加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及子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金額之詳細情形；惟檢視司法院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 2 項業務之相關計畫經費，並未詳細列明每一計畫及子(細目)計畫預計執行內容及其金額(計編方式)，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有悖。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提案人：李貴敏

230

139

~~決定決議~~

5-1 少數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案決議~~

案由：

M-Police將警政17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裡面，包括查緝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可能無意間洩漏被保護人資料之情況~~。

~~為避免被保護人資料在無意間遭到洩漏，~~爰請司法院~~人~~內政部以及衛福部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來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司法法制委員會~~。

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以免遭被害人丈保護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5

326

3-3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改主決議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案由：環境犯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不易舉證，受影響之環境、生態甚至下一世代子孫亦無法以被害人身分陳述受害情形爭取自身權益，環境犯罪對當前社會與後世子孫之影響與增加的社會成本，不亞於重大刑案，且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維護環境生態與國人健康。

致力提升辦理環境相關案件之知能

妥提案請司法院考量環境案件之特性，~~推動環境法庭之設立工作~~，減少環境犯罪促進我國永續發展，將年度推動成果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　提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40

~~改主決議~~

3-38
民事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命債務人應連續數日在其社群媒體網站個人網頁刊登道歉啟事之強制執行程序，現行司法~~實務欠缺執行方式的相關作業規範~~，執行人員~~不僅~~有未能將債務人道歉啟事刊登期間告知債權人，促其注意債務人履行情形，亦~~難~~未定時上網檢查刊登情形，以確定債務人確有連續刊登道歉啟事。~~現行做法~~僅要求債務人提出刊登期間前、後之特定時點的網頁截圖~~，無法證明債務人有連續刊登之事實~~，~~以至於~~執行程序完備與否受到質疑，恐未能保障債權人之法律上權益，~~司法院應制定相關執行程序之作業規範，並就上開問題妥適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司法正義輸在最後一哩路。爰提案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爰提案請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3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5

3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主決議：

查為符合婚姻平權，尊重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適用法修正草案，開放本國人與擁未承認同婚國家國籍之人在本國為同婚登記，並通過司法院院會同意。惟查，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建請司法院儘速與行政院完成協調，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4

369

修正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鐘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饋贈，遭翁茂鐘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法官的評鑑、職務法庭、自律委員會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法官是否能獨立審判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對於如何重建司法體制、機構正當性，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5

423

修正

3-10
秘書(台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司法院近年規劃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歷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高達 120 億 4,949 萬千元，分十二年辦理，於 2016 年至 2021 年度已編 9,300 萬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數度修正變更進駐單位，導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亦為審計部於 2018 年查核時所發現，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 5 年餘，嚴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再者，因計畫延宕期間建築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外，並徒增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有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執行~~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6

424

3-11 237 贊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司法院 202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2021 年度之 5 億 60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增幅 22.12%)，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另 2020 年度司法院部分資通訊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低落，保留經費比例偏高，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檢討提升。且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歷經六次修改計畫內容，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致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執行成效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7

4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修正

案由：

鑒於司法院 202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係按法院每年使用 132 件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進行推估，並據此編列預算，惟與實際情形差異頗大，審計部於 2021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而事實上，我國重大經濟犯罪、貪瀆犯罪之被告，屢屢發生棄保潛逃之情事，卻未見司法院提出因應改進之道。爰~~提案要求~~請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有關防逃機制執行專案檢討報告~~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8

429

修正

3-15
人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也因此部分法院有「值勤翌日補休」之規定或一律同意同仁補休之慣例，始得避免工時過長，但也因此導致作為值勤補償之補休實無法獲得、值勤未受充分補償之情形。爰建請司法院依照勞動部之決定之意旨，檢討法警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9

435

修正

3-7 240
資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 2021 年 11 月下旬，爆發民意代表遭親密友人暴力對待、私自拘禁一事，而行為人林秉樞於 2021 年 9 月亦曾因恐嚇前女友，遭新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拘役 40 天。此一判決書原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的裁判書系統中可查詢得到判決內容，然在媒體揭露民意代表遭暴力對待一事後，該判決書竟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被改為「不公開」，經社會各界譁然，司法院直至 12 月 2 日才於網站上公開。而司法院對外表示，該判決書會不公開，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50 條之 1 的規定，為了保護被害人，系統會用「家暴」等關鍵字自動隱蔽案件，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後續已經人工檢核作業，重新上網公開。然而，司法院迄今無法對外界說明清楚的事實是，該判決書於事發前，係明確公開在裁判書系統有完整判決內容，於事發後才變成「不公開」，為何會出現如此荒謬情事，司法院責無旁貸。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有關此判決於裁判書系統自公開改為不公開再改為公開的調查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0

436

修正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司法院於 2022 年度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5 億 1,055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4 億 8,197 萬 8 千元增加 2,857 萬 2 千元，增幅 1.93%。惟依據統計資料，2020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 64.36%，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不僅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有關法律扶助排富執行之~~專案~~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1

437

修正

3-27
下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班（值勤），但值班費（值勤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值班費（值勤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2

4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修正

案由：

有鑒於近年屢屢發生民意代表貪污遭判緩刑之案例，例如前台北市議員秦儷舫詐領助理費案、前嘉義縣議員汪志敏詐領助理費案，所犯均為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卻可因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減輕其刑，並依據刑法第 59 條認定「顯可憫恕」再減輕一次後，輕判有期徒刑 2 年，並給予緩刑，前後二案判決並無二致，顯見過去遭社會各界強力批評的秦儷舫案判決結果，已產生定錨效果。對於民意代表貪污行為，為何可以被認定是所謂「顯可憫恕」，司法院避而不談，然社會外界質疑卻不會因此有所消減，更遑論國人要如何相信我國司法機關反貪腐的決心。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對於如何重建國人司法信任、正視貪污重罪民代輕判之事實及相關修法，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以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43

444

修正

~~3-26~~
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司法院~~依照勞動部之決定之意旨，~~檢討書記官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值勤 值勤 值勤 值勤 值勤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4

449

修正

3-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無法直接查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關資訊，亦未介接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使第一線員警亦無法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爰建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防制家庭暴力事件所必要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等相關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一〔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訊。惟保護令核發後，司法院之審判系統並未針對相對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註記提示，亦無警示機制，而有於他案不慎使相對人可得接觸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或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風險。

為完善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保護，爰建請司法院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於審判系統當事人欄位註記保護令資訊，或系統自動警示等），避免相對人接觸其等個人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修正　3-44 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一定之請求期間內為之，請求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惟法院組織法第 90-2 條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為避免法庭之錄音、錄影，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期限內，即因罹於保存期限而銷毀之情況，爰提案建請司法院~~研議提出相關~~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前~~通過後，~~研議~~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653,6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653,66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院區（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將規劃

提案人：陳椒華

24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36,0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36,09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院區（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將規劃

提案人：陳瑞華 邱若杉

24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320,184~~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20,18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院區（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規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25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80,6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080,69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院區（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規劃」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25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290,920~~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90,92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院區（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規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團 02-2358-5858#3264

252

考試院--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101
本年度預算：188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40%（75萬4千元）

案由：考試院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4 項，預算合計 188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71 萬 4 千元、訪問計畫 3 項 117 萬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253

100

5-1-1

審查會保留提案—試院 20　修正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2,906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及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5%（~~290 萬 7 千元~~），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254

廖-預算-10-4 第二輪

5-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1 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凍結：200 萬元~~

已撤案

同意撤案

案由：考試院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原編列~~1,069~~ 1,076 萬~~7~~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亦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顧及機關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

四、爰此，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考量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應予開放，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提案人：

255

239

5-1-4

審查會保留提案—試院 32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107萬6千元) 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6

修正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1 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257

235

5-1

修正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1 考試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陳國棟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現259案一同併入257案，
主決議文同257案修正後。

陳國棟 1/8

258

239

5-1

修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1 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9

與 78 案一同併入 78 案，主決議文同 78 案修正後。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考試院將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重點工作之一，國家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為公務人員任職之資格證明或專技人員執業之專業證明，證書數位化後，除可縮短發證時間、申辦便利與快速驗證、強化證書管控與存放機制、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外，民眾亦可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身分驗證後，於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前提下，自主合理下載運用電子證書，預計於 111 年 8 月起先行試辦，並自 112 年起全面發行各種考試與訓練及(合)格電子證(明)書。由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落實數位治理。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0

232

主決議

CH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又 111 年度資訊業務預算新增編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該平台將提供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民眾線上申請及下載電子證書、建置電子證書電子簽章流程及產製電子證書檔案、建立電子證書檔案管理系統、申請補發改註電子證書、證書電子簽章驗證機制及硬體加密設備等功能，預計 111 年上線運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司法院~~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俾落實數位治理。爰要求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261

22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達成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皆較上年度增加，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爰要求考試院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者，占比 5 成 2，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可能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另屆齡退休人數有增加趨勢，由 100 年度 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 1,501 人，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宜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培育，爰要求考試院及相關機關持續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人力資源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等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國會黨團

263

已撤案

5-2-1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58

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94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撤案

提案人：

5-2-1

已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57

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158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

撤案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5

十-2-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5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183 千元

案由：

2021 年東京奧運我國拿下 2 金 4 銀 6 銅的史上最佳成績，其中「黃金計畫」功不可沒，所謂的黃金計畫係指為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教育部體育署啟動的「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針對具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訓練；2019 年合體的「黃金男雙」李洋／王齊麟，最大幫助是擁有專屬運動防護員，兩人能無後顧之憂進行訓練、比賽，更在東京奧運打下臺灣羽球首金、鞍馬項目勇奪銀牌的李智凱背後的運動防護員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理事長李恆儒，也功不可沒。

國體大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黃啟煌表示：「把運動防護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成為運動防護師，是防護員追求的專業發展。」惟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於民國 91 年制定，至今 20 年依然停留在辦法層級，為強化 2 年後巴黎奧運與 6 年後洛杉磯奧運施行的黃金計畫 2.0，~~爰提案減列 50 萬及凍結 50 萬考選部「考試業務研究改進」預算，俟考試院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運動防護師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266

5-2-2-1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59

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編列「題庫之編製及審查」791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受新冠肺炎影響，我國國家考試在疫情及後疫情期間，更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使我國國考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能更凝聚共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萬1千元)

提案人：

5-2-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預算：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0

減列/凍結：~~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 100 千元~~

去年高考三級「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考題，第二題題目為：「因政府委外標案而衍生的 1450 議題，造成不少政治風波，政府部門應如何進行網路社群傳播，才能營造正面民意，而且不會逾越分際，被批評為反串或帶風向？」。該內容涉及依據考生表達政治傾向或意識形態給分，1450 等網軍定義，連法務部長都無法定義，考選部之定義為何?為防止考選部使國家考試淪為特定政黨之過濾器，督促國家考試公正性，~~爰提案凍結~~請考選部~~之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 100 千元，待~~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8

213

5-2-2-2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63

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20 萬元，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72萬元) 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30~~ 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609~~ 690 萬 1 千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編列「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至~~他國考察~~公部門見習、並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猶如夏令營，且預備文官團~~考察~~舉辦結束後，告知參與者仍舊需要透過國家考試，方能進入公務機關，又即便考取公務員後，所發放之獎勵金，也係由企業捐贈。整體制度未達正向的效益，及配套措施不完善。爰此，~~提案減列 30 萬元。~~請考選部應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0

修正

5-2-2-3

參-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2 考選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5 款 2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0~~ 100 萬元　【V】凍結：~~1000~~ 100 萬元(附凍)

案由：考選部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原編列 690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4 條：「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 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 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機關之分工，乃是原民會提需用名額函送貴處核轉考試院舉行考試。換言之，原民會、人事行政總處及考選部三個機關皆肩負為國掄才之重要使命，合先敘明。

二、又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從 102 年錄取 182 人至 109 年僅錄取 91 人，且分開之機關僅 61 處。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業務性質，實屬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整合性質，即是原住民的小內閣。若錄取之人數與類別有所不足，將影響原住民族整體之權益。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原住民族各類型政策施行順遂並得以妥善規劃。考選部應與其他權責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會報，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錄取額度、開缺機關、開缺類別作整體性妥適之規劃，俾利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爰請考選部建立前開橫向會報機制，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1

236

5-2-2-3　改主決議　2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7 萬 1 千元

案由：

鑑於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民眾以及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互有優先使用客語之權利與義務，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法院…等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有熟悉客語之公務員提供服務。惟現行僅高普考試行政類別設置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發至客家事務機關；並未針對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進行分發提供服務。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訂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種考試，以因應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公務需求。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 6,871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 考選部針對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提出方案並向提案委員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會同相關部會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2

18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79

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的高考三級和普考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2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鑒於 108 年基層員警佔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數比率 5.47%，警大生佔 94.53%，109 年則分別為 7%和 93%，非警大之基層警察淪為「陪榜」，三等特考公正性令人質疑。且近年中央警察大學接連發生出題教授向學生洩題舞弊案件，並二度遭監察員彈劾相關人員，顯見三等特考改革刻不容緩。查考試院於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院會，會中考選部以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為題進行專案報告。爰要求考選部研議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考試制度，於三個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74

5-3-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3-1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21,719 千元(P48)，列有辦公維護、警衛與行政勞力外包及相關事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主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500~~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抒目自調

110 決 5、168
14、569、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75

227

5-3-1

審查會保留提案—銓 82 已撤案

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423 萬 1 千元、「通訊費」230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撤案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276

5-3-1

審查會保留提案—銓 83　已撤案

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69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撤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7

5-3-1

審查會保留提案—銓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0 千元~~

〔V〕**凍結數**：50 萬一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538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8 千元，相比於 110 年 30,483 千元，增加 13,055 千元，增幅達 43%，然比對預算書之說明，僅增加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390 千元、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394~~ 400 千元、建置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7,500 千元，以及建置戶政查詢系統 1,000 千元，其餘皆是舊有項目增加預算，其中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和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兩項目相比 110 年編列 3,924 千元，增列 3,109 千元，111 年編列 7,033 千元，幾乎是一倍的增列，惟銓敘部報告和預算書中僅說明為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無從得知如此大幅度增列之原因，不利預算之審查與監督，爰針對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減列 4,000 千元~~。

凍結50萬，提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78

5-3-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3-2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1,759 千元(P50)，列有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資訊系統維護、資安委外監控服務等相關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75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提案人：賴士葆

書面意見

預 30,483
執 25,915
動二減 6,177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279

278

5-3-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3-3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27 千元(P50)，列有建置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系統、建置新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戶役政查詢系統及汰換個人電腦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9,30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80

229

5-3-1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銓 88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4,353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200萬元（435萬4千元），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1

5-3-2

撤案 [illegible]　已撤案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3 銓敘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6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銓敘部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原編列~~660~~(734)萬~~8~~(6)千元，提案減列 6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足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 7 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

四、爰此，銓敘部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考量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應予開放，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爰提案如案由。

提案人：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1

282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 5 日擴增為 7 日，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係包含勞工及公務員，惟前述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附屬法規，為「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與公務人員適用之「公務人員請假辦法」不同。請銓敘部落實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精神，~~據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辦法，使公、勞職場育兒政策均平等，~~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建速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於三個月內陳報參試院。

提案人：

283

5-3-2

審查會保留提案—銓99　修正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及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等工作。銓敘部目前正推動多項人事法制研修作業，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同時亦規劃推動政務人員法及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等法規制定作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5%（73萬5千元），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廣納各方意見，完備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費鴻泰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法定

284

5-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3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48~~ 7346 千元

案由：

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訂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5 條第 2 項明揭「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惟銓敘部網站公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要求應徵者提供照片並填寫性別、家屬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職業等非就業所必需之資訊。

公務人員雖非屬勞工，然公務人員亦為我國國民，不應遭遇差別對待，其就業權及隱私權均應受到適當保障。更甚，公務人員履歷資訊收集範圍不應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了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爰提案凍結銓敘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經費 300 千元，俟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履歷表，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並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42

5-3-3-1

審查會保留提案—銓 104　修正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2,82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100萬元（787萬2千元），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3 銓敘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 7 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287

221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鑒於退撫基金疑於 2044 年有破產之虞，爰提案要求銓敘部應盡速提出退撫基金中長期財務規劃因應方案，並明訂基金缺口產生應由政府撥補，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與全體退休人員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88

2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等人員勤務繁忙，工作風險亦較其他公務體系更高，其健康權有進一步保障之必要。爰要求銓敘部應於兩個月內，儘速完成輪班制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平均餘命之精算，並與一般公務人員分析比較，做為我國保障及促進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基礎，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2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之大隊長責任複雜繁重，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大隊長於六都升格不久後旋即改制，列警監四階職務，惟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大隊長未及時比照，顯不合理。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大~~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90

2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特殊，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救災亦動輒有生命危險，相關人員所需之專業訓練與工作風險，相較一般文官差距甚大，其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是否合宜，容有疑義。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爰請銓敘部應以委託研究、公聽會等方式，重新檢討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並於兩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中華民國立法院

2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高等教育教師養成時間較長，進入職場時間較晚，累積年資較少，然而 106 年立法完成之年金改革法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基本上將渠等人員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視同仁，是否對高教人員有做更細緻深入分析，容有疑義。銓敘部身為年金改革時主導之機關，且年改三法中通盤調整待遇機制、重行建立年金制度等，銓敘部均有相關權責，對前揭年改針對高教人員之缺失，應予以詳加分析檢討。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2

2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等規定，退休人員計算年金之基礎，係本俸（或本薪）加給一倍後，以此數字為基數進行計算。然而，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制度設計係本俸（或本薪）僅占實際所得之一部分，尚有專業加給、研究津貼等名目，構成固定每月之所得。倘若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的概念，經常性給與應認定為薪資結構之一部分。前揭制度設計，導致退休撫卹給付以教小基數計算後續所得替代率等問題，顯然有疑義。爰要求銓敘部檢討目前年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於一個月內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黨團協商專用章

2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上次修正已是民國 98 年，近年物價飛漲攀升，主計總處 9 月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2.63%，為 8 年內最大漲幅，倘若依照現行加給恐難維持原有之生活水準。爰要求銓敘部應於一個月內，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依照目前消費者物價指數研議調整警勤加給，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 陳昭姿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司

294

2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43 萬 7 千元。有鑑於自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律之施行細則，規定通盤調整待遇之機制，需每隔 4 年或物價指數變動達正負 5%，不符民生實際需求，且相關機制尚有未納入利害關係人代表，僅由政府官員決策，恐無法符合相關退休人員退後生活之實際情況。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現狀。

提案人： 傅崐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黨團協商專用章

295

234

5-4-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4,388 千元(P44)，列有資訊系統、電腦週邊設備維護及採購電腦設備與系統軟體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惠翰如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296

23

5-6-1

審查會保留提案—保訓 119　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05 萬 4 千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20萬元（40萬4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297

審查會保留提案—保訓 1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0 萬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5%（55萬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書面，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2-1

審查會保留提案—保訓 125　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審議公務人員提出各類保障事件等工作。保訓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公務員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機關可於線上交換文書等功能，惟該平台尚未能擴大使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10萬元（14萬7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使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f-K-2-2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已撤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4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同意撤案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原編列 1,~~97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行政機關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

四、爰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考量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應予開放，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爰提案如案由。

提案人：

300

240

5-6-2-2

審查會保留提案—保訓 127　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以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100萬元（191萬3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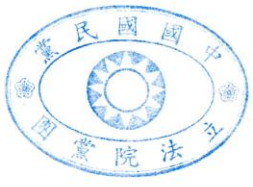

301

5-6-2-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貴~~(逕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已於110年6月2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致各公務人員參加職業訓練人員，得檢具結訓證明申請留職停薪，未來應持續精進

提案人：

[signature]

[signature] 5/18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2

276

5-6-2-2

審查會保留提案—保訓 129

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303

5-7-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7-2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退撫基金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7 千元(P27)，辦理資安偵測防禦系統建置、機房週邊設備汰換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提案人：賴士葆

304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改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

6 款 1 項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6 款 1 目「監察院」項下編列 10 億 15933 千元，辦理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國家人權促進業務。經查，111 年度預算增列 7 千多萬，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並避免浮濫~~。爰應依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方案，於網站上主動提供每年度各項標案之內容與決標金額。爰此，~~凍結「監察院」歲出 500 萬元，俟~~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標案檢視相關系統~~後，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監察院順利運作，切實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提案人：

6-1 凍 240.93

監察院--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82
本年度預算：602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40% (2409千元)

案由：監察院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5 項，預算合計 602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2 項 174 萬 7 千元、訪問計畫 1 項 36 萬元、會議計畫 2 項 391 萬 5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06

10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81,4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提案**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監察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81,470 千元，係屬辦理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查相關業務、提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等。~~然根據~~請監察院核實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書，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50,931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30,000 千元~~。 落實各項業務推動及效能

提案人：楊瓊瓔

307

~~6-1-1~~
~~02 凍 41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490 萬~~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4210~~ 4021 萬＿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查監察院辦理設計新 LOGO 花費 490 萬元，又花費 600 萬元預算支援「監察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院陳列室展件更新」、「資訊軟體分攤」、「監察院總體識別設計分攤」、「中庭無障礙工程及茶水間」以及「防疫相關設備採購」等，經查這些花費皆來自原編列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爰此，~~提出凍結監察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90 萬元~~，~~並~~請監察院~~載名~~提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花費細項~~、~~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繳交~~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8

31

已撤案

6-1-1 02 凍187千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教育訓練費」935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285 千元、185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187千元），俟監察院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撤 曾銘宗

309

10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出部分

科目：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案由：~~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管理」，原編列 2478 萬 9 千元，凍結 6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且經費需求亦龐鉅，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並主動協調與其他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整併業務性質相近資訊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

~~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管理」，原編列 2478 萬 9 千元，凍結 6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3,544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5,939 千元、5,125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撤回 曾銘宗

311

6-1-2 凍1482千元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院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5 分之 1(或 20%)

(1482千元)

第 6 **款** 1 **項** 2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1 萬 0 千元

案由：

2019 年 11 月台灣團結聯盟舉行記者會，公布監察院約詢台北市長柯文哲的調查愛滋感染者器官捐贈案錄音與逐字稿，引發監察院洩密疑雲。2020 年 12 月監察院院會中，監委將此案做成調查報告並列為機密案件，院會中決議將全案函送檢調。監察院調查案件影響當事人聲譽甚鉅，且調查案件尚未確定避免輿論未審先判，監察院應有相關保密措施。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 1/5。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案洩密防制機制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312

6-1-2
02凍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1,214~~ 1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8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監察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214~~ 1415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等會議。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凍結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13

中華民國國中 立法院

9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改主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預算金額：19,7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監察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調查巡查業務」，編列預算 19,765 千元，係屬辦理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以有效紓解民怨、增加調查績效、提升調查技能。然根據監察院 110 年度總預算書，其中「調查巡查業務」，編列預算 18,758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故刪除其項下「調查巡查業務」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314

楊瓊瓔

92

6-1-3
01減8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調查巡查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18,2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調查巡查業務】 擬減列數：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長期以來被外界詬病為無權的紙老虎，無法發揮實質的影響力。尤其近年來頻頻發生攸關國人生死的重大事件:「3+11 黑箱政策、高端空白授權、政府疫苗採購疏失、實聯制無效益」未見監察院有積極有效作為。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96 條及 97 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然而實際運作上，現行監察委員僅只大砲打小鳥，彈劾案用於小官；對於位高權重嚴重失職者，則輕輕帶過，未見士大夫之勇氣，勇於指出當權者弊端與之對抗。再者現今台灣社會通訊便利、科技發達，人民陳請管道暢通，早已無巡查制度之實質需要，監察院應多將心力放在監察影響台灣政策走向的當權者。 爰此，提案刪減「調查巡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315

103

6-1-4 ~~委員提案第 [illegible] 號~~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通訊費」1,074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824 千元、724 千元，增幅達 330%、20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6

109

6-1-5 ~~減1億~~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改主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國~~際~~人權業務（家） 預算金額：139,1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7】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監察院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國~~際~~人權業務（家）」，編列預算 139,199 千元，係屬辦理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相關事項，以強化人權、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深化民眾人權議事、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監察委員要調查「3+11」的疏失見報，監察委員紛紛自清表示沒有要約談。對於約談陳時中，行政院長蘇貞昌卻痛斥，稱苛責陳時中與防疫團隊不厚道也不公平，今年 5 月以前的篩檢政策、疫情爆發期間醫療量能不足、疫苗採購的黑箱問題等，蔡政府就算全面執政，也不該踐踏法治，「為什麼陳時中不能被監督、不能被調查、不能被約談？老百姓轉貼 PO 文就要被檢調約談，官員決策錯誤，導致 800 多人死亡，卻連約談都不許？」爰此，~~基於~~（建請）監察院~~受制於行政權，且無~~獨立行使職權~~違到~~整飭官箴，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之目的，故刪除其項下「~~國際人權業務~~」~~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317

6-1-5凍
41,760千元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院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元
＿分之＿(或 30%)

第 6 **款** 1 **項** 5 **目**_**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19 萬 9 千元

案由：

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之中，在 110 年人權委員會多筆預算與監察院共同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院與人權委員會共編預算檢討報告及經費分攤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8

6-1-5 凍900萬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出部分

科目：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改主決議

案由：~~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原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9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人權業務為新增業務，多數職權及業務範圍與傳統監察職權明顯不同，為利外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成果及經費運用成效，~~監察院應適當量化績效指標與客觀衡量標準，並謹慎考量整體預算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以利計畫實施績效之考核工作益臻完善。~~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爰針對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原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9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成果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319

6-1-5 凍2007

修正　　院-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6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併凍)

案由：監察院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原編列 1391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二、又查人權委員會所辦理之人權 Hub 交流站青年場原住民族場次中，多數與會代表皆認為人權委員會成立至今，原住民族人權議題未受重視，也亦無顯著之改善，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三、綜上，原住民族權益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屢屢產生侵害危險之虞。為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現狀，爰請監察院規劃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專款專用之機制與~~策略方案。俟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期程之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6個月內

提案人：

5/18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320

6-1-5 ~~委-2023~~

改主決議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6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監察院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原編列 1391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

說明：

一、查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二、又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 ELLA 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三、綜上，為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現狀，爰請監察院參酌性別平等指標，評估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與原住民族人權指標。~~俟~~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　之可行性

提案人：

1/18

321

105

6-1-5
刪減3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委辦費 預算金額：9,1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7】 【國家人權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1 年度於「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916 萬元。 人權委員會將本應自行負責辦理之業務大舉外包後，反倒是成了閒差成了執政黨打手。於 110 年 8 月疫情嚴峻之際，人權委員會不查政府疫苗政策崩盤、無視行政疏失造成的防疫漏洞，反倒是在同年月 3 日查起 18 年前 SARS 舊案，在在顯示人權會將業務大舉外包後不務正業。 監察院應全面檢討業務委外項目、自行或委外辦理之效益，落實撙節原則，並應強化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機制。爰此提案減列委辦費 3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22

102

6-1-5
01 減945.83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院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945 萬 8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5 **目**＿**節**-0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5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945 萬 8 千元，經查此經費規劃用以製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新網站，但在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項下中亦編列資訊服務費 20 萬，用以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為樽節國家預算，避免不必要浪費以及同樣功能一再編列，監察院應以原本暨有網站，展示國家人權委會運作成果，而非因「不同主題、需要風格為由」製作新網站，重點是推動人權業務成果，而非網站行銷比賽。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45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323

6-1-5
01=凍45117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案由：中華民國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之「業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45,173 千元，應予以凍結~~10%~~(4517千元)500萬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其職權辦理: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關於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並與國內各機關、國際及民間組織合作等。惟針對台灣原住民族自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遷臺後以降，相關對於原住民族之人權、財產(含土地)遭致限制或是剝奪之討論議案或是相關檢討報告，該委員會之討論或有關之報告~~付之闕如、毫無成果~~是少！此委員會之~~實際~~功能~~有限~~、~~無法~~及如何達成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目的，~~嚴重影響政府之威信及違背國家元首對臺灣原住民族所做之道歉承諾~~！

併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凍結國家人權業務500萬元，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4

6-1-5 01-來-2003

325

江一書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 6 款 1 項 5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5,763 萬 1 千元

案由：

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撤回所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改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為人權會日後行使職權之依據，另，觀察人權會 111 年度預算案，~~其中亦有~~部分公務預算作為監察院其他業務所用，~~皆~~引發人權會是否能完全獨立行使職權之疑慮，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人權會委託外部專家就人權會現行組織架構是否~~已~~黎原則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免

符合

併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國家人權業務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325

19

6-1-5
01 凍 2007

改主決議　326　改主決議　江一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 6 款 1 項 5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5,763 萬 1 千元

案由：

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尚無專屬的職權行使法作為行使職權之依據，惟何時能完成立法尚在未定之數，為使外界能就人權會是否能完全獨立行使職權加以檢視，~~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俾~~請人權會~~具體~~提供 ~~今~~（2022）年度優先工作計畫、議題，以及其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書伶

賴書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6

~~6+5~~
~~02凍100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6**款**1**項**5**目節**-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9,199~~ 47468 千元

主決議：

案由：土地徵收條例雖歷經苗栗大埔事件而修法，雖有規範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應舉辦行政聽證會，卻也發生行政機關於非特定農業區上之土地徵收業務，涉及人民權益時，消極、不願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行政聽證。

以南鐵東移案為例，自救會多年前即已訴求，召開行政聽證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卻始終得不到台南市府與鐵道局正面回應，衍生多年抗爭，最後以優勢警力強力排除原住戶，迫害基本人權。

爰提案凍結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訪視、調查與合作計畫~~100~~ 50 萬元，請監察院~~針對行政單位對於非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開發計畫，消極辦理行政聽證，影響人民權益之現況，進行訪視、調查，監督行政單位保障人民權益。~~

爰

將土地徵收正依法召開聽證程序，納入居住正義之研究，以確保人民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4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402.23）~~

第＿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改主決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2 萬元

案由：

監察院於第 6 目「營建工程」編列 4,022 萬元，主要辦理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及會議系統整合建置等工作所需。

經查，監察院近年辦理各項「營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283 萬 9 千元至 9,043 萬 8 千元間，然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87%至 63.65%之間，均低於 7 成，執行情況欠佳，且 111 年預算又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59 萬 5 千元，~~顯有浮編之情形，監察院應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進行說明與改善~~。為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再度發生，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及監督，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監察院該筆預算 10%，俟監察院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2.23）

提案人：

連署人：

3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改主決議

歲出部分

科目：第 6 款第 1 項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改主決議

案由：~~第 6 款第 1 項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編列 4022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尚待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監察院應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監察院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以利於本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

~~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編列 4022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爰為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情形再度發生。

提案人：

329

6-1-6-2
減 29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預算金額：2,9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擬減列數：2,94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依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二、立法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三)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該院公務車輛中除大客車、小客貨車兩用車以外之首長(含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實際達 32 量，逾現有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且近年來該院編列汰換公務車輛之次數頻仍，…，汰換情形恐有浪費之虞。」 ~~三、因應執政黨為國會最大黨即將推動廢除監察院~~。 爰此提案全數刪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30

10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預算：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1

減列/凍結：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費刪除 2,000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監察院111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說明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惟查何謂效能不佳，是否已達政府規定之汰換年限，預算說明含糊不清，僅以模糊言語進行預算編列，違反監察院促進政府廉能之目標，並不符合零基預算概念，爰提案刪除20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331

6-1-6-3 delete 5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中外圖書館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1,4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1】 【其他設備】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雜項設備費」1,467 千元，其中 1,107 千元用於汰換辦公室設備。110 年度至 107 年度汰換辦公室設備預算分別為 110 年度 1,072 千元、109 年度 2,000 千元、108 年度 1,084 千元、107 年度 903 千元。 為何需年年花費百萬元汰換辦公室設備?是否有鋪張浪費設備之疑，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之

332

10K

6-1-6-3 2 減 5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15,1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1】 【其他設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資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126 千元，係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3,426 千元」、「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等 4,350 千元」、「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再造計畫等 1,350 千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再造計畫等 6,000 千元。 有鑑於前揭計畫 110 年度已編列 17,256 千元，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監察院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33

99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為打造優良的工作環境、創造公務機關良好的工作環境，各級縣市機關皆定期編列修繕預算，然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項下科目「營建工程」，欲將監察院內部軟硬體設備進行汰換、更新，因此爰請監察院提出須汰換之原因，以及統計監察院院內汰換設備之數量、使用年限，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4

王

新冠肺炎肆虐，許多侵害人權案件，如台北市萬華區居民遭到防疫網路註記，侵害隱私權與名譽權、因政府「3+11」政策導致防疫破口造成國人枉死、民間自購疫苗處處遭受刁難，以致出現疫苗短缺等，這些種種損害人權至鉅的防疫亂象，均未見人權委員會發聲關切，監督或糾正政府。歐盟 2021 年 7 月與我國舉行人權諮商會議，歐盟提醒人權委員會，須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加以監督人權。國家人權委員應研討如何要求政府，為保障「人民生命權」針對因新冠肺炎或注射疫苗導致死亡之國人，訂定相關之補償機制，以建立台灣社會與民主政治之人權標準，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335

修正　　麼-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按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 ELLA 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徹底~~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提案人：

336

10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撤案併337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7,66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06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在人力補足之前，~~暫由監察院現行~~單位人力支援該會相關業務~~，惟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爰要求監察院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院內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同時，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33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併 337 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3,36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476 千元~~，增幅達 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在人力補足之前，暫由監察院現行單位人力支援該會相關業務~~，惟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爰要求監察院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院內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同時，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於「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6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067 千元，

頭單 編列於

提案人：曾銘宗

撤之 曾銘宗

338

11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案由：工廠管理輔導法明訂2016以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卻帶於執法，導致依然有新增農地違章工廠，每年新增未登記工廠接近五千家，破壞國土計畫機制、無視法律規範，甚至不定時發生工安意外，威脅周遭社區、農地與消防人員安危。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28-3條規定，以地方政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之績效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經費，無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執法。

請監察院~~積極調查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情形，監督執行不力之行政首長或主則官員。~~待調查報告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書面說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3

339

349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　由：
學術單位同時接受開發單位委託計畫、又同時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且擔任政府相關計畫委員，球員兼裁判之問題積弊許久，此情形特別容易出現於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審查等業務之中。

專家學者同時接受開發單位與政府計畫，會發生一魚兩吃、經費混淆、研究資料難以切割與業者影響研究資訊公開問題，也會發生是否能以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之弊端。另外，當專家學者本身也兼具業者身分，擔任委員審查其他業者、學者相關研究計畫、科技計畫時，掌握他人的智慧財產，也形成嚴重的不公平競爭。

爰提案請監察院調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是否同時也接受開發單位之計畫(含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並請監察院監督行政機關，於相關會議之委員聘任、研究計畫之委託，應排除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促進我國學術與經濟發展。~~。~~並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0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 324 佔領行政院事件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二審宣判時，遭起訴之運動者仍因觸犯《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被判刑 2 到 4 個月，引發社會爭議，而民間團體亦因此於同年 7 月 31 日召開「威權刑法與轉型正義：從煽惑罪及侮辱公署罪談起」研討會，研討會中論及除我國現行《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外、包括原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第 160 條「侮辱國旗」等，近年均有社會運動或陳抗參與者，於表達象徵性言論時，因前述刑法而遭起訴。

我國自威權走向民主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但仍屢見檢警對人民和平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行動予以追訴，恐有妨礙人民表意自由之疑慮，實有全面通盤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保障人民之言論及集會自由，爰提案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是否~~監察院針對我國現行法制及檢警實務上恐涉及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人權之相關~~法規範及實務案例，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於三個月內，針對調查研究結果及後續改善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調查報告進行歸納整理，將調查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1

42

12-1　修正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6,1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87】 提案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6,154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依通案處理

342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楊瓊瓔

1C

12-1

法務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87
本年度預算：61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40%　(246萬1760元)

案由：法務部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2 項，預算合計 615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5 項 78 萬 6 千元、會議計畫 12 項 324 萬 7 千元、談判計畫 1 項 69 萬 9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90 萬元、研究計畫 2 項 15 萬 6 千元、實習計畫 1 項 36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43

97

313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31~~ 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30 萬＿千元　　〔V〕**凍結數：**7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000 號~~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3 萬 7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內旅費」編列 323 萬 7 千元，以供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以及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之差旅費。查我國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簡任以下人員之住宿費為每日 2 千元、雜費 400 元，並得覈實報支飛機、高鐵、船舶等費用；而我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每次日費為 500 元，顯不敷其一般勞動之收入補償，住宿費為每日 1 千 400 元，低於公務員之住宿費。且檢察機關以預算不足，要求出庭證人勿請領日費等情，亦時有所聞。

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70 萬元，俟法務部針對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依近年物價水平重新估算，提出調整方案與實施規劃期程，提出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中法院黨 台灣民眾黨

344

12-1-1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預算：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減列/凍結：部長特別費刪除 10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法務部長對於事關我國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自用大麻減輕其刑等爭議法案之立法過程態度消極，從未親自出席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之審查會，指派次長出席，但次長對於條文立場反覆或是無法清楚說明條文運作，導致立法速度緩慢，造成法律空窗，爰對於 111 年法務部一般行政項下，部長特別費，提案刪除 1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5

145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32~~、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10~~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老~~行政工作費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476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媒體調查報導指出，基層檢察官私下坦言，近年各地檢署均面臨法警人力短缺的難題。若是遇到法警沒人力蒞庭或戒護人犯的難題，且調查官支援法警站庭或戒護被告，也可能面臨無謂的風險。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並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法務部法警人力檢討與補足員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6

12-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 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__節~~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_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476 萬 3 千元

案由：

酒駕案件廣受國人矚目。酒駕之型態各異，其中行為人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者不在少數，對於此類行為人，一般嚇阻之效用有限，並且尤可能再犯。然儘管現行制度中已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禁戒處分等途徑可供院檢運用，即時提供被告醫療資源，但歷年之運用數遠遠低於所偵辦案件數。酒癮門診之擴大運用與酒駕再犯、從而整體酒駕案件數之減少有密切關聯。為便於人民監督及評估政府酒駕對策之執行成效，法務部應統計並於法務統計月報上網公開各地檢署所偵辦酒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初犯或曾犯酒駕件數」、「曾犯酒駕行為人再犯之次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戒癮治療件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件數」、「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禁戒處分件數」。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相關統計上網公開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4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近年來，涉犯重大案件的罪犯，在遭起訴或判刑後，接連棄保潛逃，最大宗的無非是政治人物與金融罪犯，諸如：

(一)前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林錫章，擔任鄉長任內收取回扣，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14 年 6 個月，同案共犯也分別被判處 12 年 6 個月、10 年 2 個月，全案定讞。但是在最高法院駁回林錫章等人上訴的隔天，林錫章與另一名同夥早已棄保潛逃。

(二)前屏東縣麟洛鄉長蔡志和，在擔任鄉長及前鄉長秘書期間，收受廠商 5%-15%不等的賄賂，以限制性招標或降低標金等方式護航廠商得標。蔡志和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8 年定讞。然而，原本應該在 2021 年 2 月入監執行的蔡志和，因未按時報到，屏東地檢拘提未獲，發現蔡志和棄保潛逃，才匆匆在今年 3 月 19 日發布通緝，防逃機制形同虛設。

(三)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在擔任省議員及立委期間，都曾因賄選遭到解職，連續被解職兩屆立委，更創下了台灣政治史上難堪的紀錄。濫用職權操弄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的補助。先是與地方鄉鎮市首長串通，再用立委身份向中央爭取地方補助，讓這些首長透過綁標等方式，使配合好的廠商能取得標案，再收取 25%的工程回扣，犯罪所得超過 2500 萬，相關案件遍及屏東、臺東及花蓮。2020 年，最高法院駁回除其中一案外的其餘上訴，合計總刑期 73 年 8 個月定讞，需入監服刑。但在執行前，林正二早已人間蒸發。事後媒體報導，面對有賄選前科的重大貪瀆犯，從院方到檢方，竟都沒有掌握其行蹤，令人難以想像。

(四)前立法委員李慶華，曾連任七屆立委，任職期間藉由人頭詐領助理費，用來支付包括贍養費、房貸等私人花費，形同將人民的納稅錢當作自己的零用錢。2018 年 9 月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依據檢方偵查，其犯罪所得高達 532 萬元。李慶華在同年 4 月以 50 萬交保後，就不曾再公開露面；直到 11 月 5 日召開準備

348½

50%

庭，李慶華無故未到且未請假，法官才驚覺並當庭開立拘票。結果卻是早已人去樓空。

(五)前屏東縣議員潘淑真，連任五屆議員，2018 年參選期間，為了順利連任，授意樁腳以一票 500 元買票；最終被判當選無效，解除議員資格。另潘淑真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今年 1 月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判刑 2 年 6 個月定讞。本該於今年 2 月入監執行的潘淑真，卻沒有按時報到，屏東地檢署拘提時才發現潘淑真早已棄保潛逃，3 月 19 日才發布通緝。屏檢對媒體表示，針對此案有啟動防逃機制，要求當地分局掌握其行蹤；然而，潘淑真還是成功落跑，顯見現行的防逃機制，存在著極為嚴重的疏失。

以上諸多案例，於我國各機關通緝犯之查捕系統，如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及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通緝查緝專案系統中，有完全沒有揭露任何通緝資料的狀況、有姓名但沒有照片與特徵的狀況，如此荒謬情形只會讓國人質疑我國司法機關是否真有心要追捕這些有權有勢逃犯。顯示我國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完整揭示罪犯照片與特徵資訊，強化通緝公告效果刻不容緩。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8 2/2

501/2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近年來，涉犯重大案件的罪犯，在遭起訴或判刑後，接連棄保潛逃，最大宗的無非是政治人物與金融罪犯。而查緝這些重大犯罪均有賴於基層檢調與警方的辛勤，在費時費力調查後，卻因為現行機制之不彰，以致罪犯棄保潛逃，不僅讓社會各界憤怒，更嚴重打擊基層查緝犯罪之士氣。而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就曾通過決議，政府應研議增訂「棄保潛逃罪」，確保我國司法權能夠正確行使。然而到 2022 年的現在，行政部門卻始終未將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導致重大罪犯棄保潛逃的狀況一再發生：

(一)前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林錫章，擔任鄉長任內收取回扣，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14 年 6 個月，同案共犯也分別被判處 12 年 6 個月、10 年 2 個月，全案定讞。但是在最高法院駁回林錫章等人上訴的隔天，林錫章與另一名同夥早已棄保潛逃。

(二)前屏東縣麟洛鄉長蔡志和，在擔任鄉長及前鄉長秘書期間，收受廠商 5%-15%不等的賄賂，以限制性招標或降低標金等方式護航廠商得標。蔡志和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8 年定讞。然而，原本應該在 2021 年 2 月入監執行的蔡志和，因未按時報到，屏東地檢拘提未獲，發現蔡志和棄保潛逃，才匆匆在今年 3 月 19 日發布通緝，防逃機制形同虛設。

(三)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在擔任省議員及立委期間，都曾因賄選遭到解職，連續被解職兩屆立委，更創下了台灣政治史上難堪的紀錄。濫用職權操弄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的補助。先是與地方鄉鎮市首長串通，再用立委身份向中央爭取地方補助，讓這些首長透過綁標等方式，使配合好的廠商能取得標案，再收取 25%的工程回扣，犯罪所得超過 2500 萬，相關案件遍及屏東、臺東及花蓮。2020 年，最高法院駁回除其中一案外的其餘上訴，合計總刑期 73 年 8 個月定讞，需入監服刑。但在執行前，林正二早已人間蒸發。事後媒體報導，面對有賄選前科的重大貪瀆犯，從院方到檢方，竟都沒有掌握其行蹤，令人難以想像。

589千元

503千元

(四)前立法委員李慶華，曾連任七屆立委，任職期間藉由人頭詐領助理費，用來支付包括贍養費、房貸等私人花費，形同將人民的納稅錢當作自己的零用錢。2018 年 9 月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依據檢方偵查，其犯罪所得高達 532 萬元。李慶華在同年 4 月以 50 萬交保後，就不曾再公開露面；直到 11 月 5 日召開準備庭，李慶華無故未到且未請假，法官才驚覺並當庭開立拘票。結果卻是早已人去樓空。

(五)前屏東縣議員潘淑真，連任五屆議員，2018 年參選期間，為了順利連任，授意椿腳以一票 500 元買票；最終被判當選無效，解除議員資格。另潘淑真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今年 1 月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判刑 2 年 6 個月定讞。本該於今年 2 月入監執行的潘淑真，卻沒有按時報到，屏東地檢署拘提時才發現潘淑真早已棄保潛逃，3 月 19 日才發布通緝。屏檢對媒體表示，針對此案有啟動防逃機制，要求當地分局掌握其行蹤；然而，潘淑真還是成功落跑，顯見現行的防逃機制，存在著極為嚴重的疏失。

以上諸多案例，顯示目前我國防逃機制出現嚴重制度上漏洞，為這些有權有勢的政治人物大開方便之門，也顯示完成「棄保潛逃罪」之立法刻不容緩。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棄保潛逃罪」草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防逃機制嚴重疏失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9之2

503之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謝琨琦違法事證明確，已嚴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且即使謝琨琦已辦理退休，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任職期間的違法失職仍應追究責任，應送監察院彈劾及懲戒，但迄今未見法務部有任何積極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之舉措，顯有包庇之嫌。去年底，正值法務部宣誓打擊黑幫之際，卻掩護為關係良好的暴力黑幫安排特見的典獄長，導致政府向黑道宣戰的決心飽受外界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向外界完整說明未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彈劾懲戒之原因為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50

479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日前爆出因涉及職棒簽賭案遭判刑入監服刑的前台南縣議長吳健保，涉嫌買通臺中監獄監獄人員，竟在獄中享受特權，不僅每天有專人送早餐，還經常與其子通電話，臺中監獄為此遭到搜索調查。「吳健保坐爽牢」的消息，不只顯現權貴對司法的影響力驚人，而獄政敗壞至此，更讓人對法務部的獄政改革大失所望；臺中監獄事發後竟還稱因疫情緣故，「鼓勵收容人多和家人聯繫」的說明，徹底是針對諸多質疑避重就輕。「吳健保坐爽牢」一案，法務部與檢調機關應務必徹底調查，究竟是哪些人配合權貴濫權、要如何杜絕類似情況一再發生，又其中是否有貪瀆情況，都必須一併清查，並向外界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吳健保坐爽牢」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1

451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及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法務部迄今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無法對外說明清楚，正向面對弊端。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2

386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50 (589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案經 2021 年 5 月底於本院司法委員會質詢，法務部部長承諾將於 2 周內提出調查報告。但直至 2021 年 10 月，未見法務部主動將調查報告提出，經多次詢問及質詢後，始提供一份不完整的報告說明。卻未見法務部部長原本「2 周內提供報告」之承諾跳票，有任何合理的解釋與說明。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向外界完整說明承諾跳票原因為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3

393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現行假釋要件過於寬鬆，但就貪污犯罪、金融犯罪等嚴重危害我國法秩序、民主政治及經濟發展之犯罪行為人，仍以一般犯罪之假釋要件及門檻處理，讓有權有勢者能輕易獲得假釋機會，對於國家刑罰權的實現，從偵查起訴、一審判決、二審判決、三審判決，以及經常發生二、三審間數度來回的更審，經過漫長程序好不容易確定刑罰，是一大傷害；再者，歷經漫長刑罰權的偵查、審理過程所確定的刑度，竟然嗣後有一半是交由法務部矯正署決定是否執行，這個權力實屬過大，「大到難以節制、弊端叢生、關說不斷、權貴橫行」。例如前台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前立委游淮銀、王令麟等權貴假釋造成的社會風波，引起社會上許多批判聲音，認為假釋制度需要根本性變革，不應該繼續交給法務部進行「黑箱的行政審查」，應交由法院進行司法審查。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針對假釋制度及門檻進行根本變革、假釋交由法院進行司法審查及提高貪污犯罪及金融犯罪假釋門檻等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假釋制度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4

394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根據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7 年我國貪腐罪定罪率為 62%，低於政府原先設定的目標，且創歷史新低。且我國現行反貪腐的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屢屢發生無法定罪科刑的情況，而 2018 年法務部廉政署亦曾召開「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顯示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然至 2022 年的現在，行政部門卻始終未將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導致重大貪腐行為一再發生。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55

395

12-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三)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年度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6

396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589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謝琨琦違法事證明確，已嚴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且即使謝琨琦已辦理退休，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任職期間的違法失職仍應追究責任，應送監察院彈劾及懲戒，但迄今未見法務部有任何積極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之舉措，顯有包庇之嫌。此外，現任典獄長吳澤生則幫忙安排兩次增加接見，亦同樣違法失職，卻同樣未見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去年底，正值法務部宣誓打擊黑幫之際，卻掩護為關係良好的暴力黑幫安排特見的典獄長，導致政府向黑道宣戰的決心飽受外界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向外界完整說明未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彈劾懲戒之原因為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7

48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9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6,972 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媒體宣導說明會、業務協調、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有鑑於法制及兩公約人權及性平等業務，係屬例行性經常業務，且政府資源有限，媒體宣導、教育訓練與活動雜費法務部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58

12-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6,9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697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一般事務費」6,972 千元，做為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媒體宣導、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追蹤管考等。然有鑒於檢方內勤訊問爭議已久，引發檢方基層與高檢署激烈辯論，暴露長期被忽視的檢察官內勤制度合憲性、合理性之問題。依我國現行法，現行犯經逮捕後應解送至管轄之檢察官，由每日輪班之檢察官訊問並決定是否為強制處分。現行犯一經逮捕後，人身自由立即遭受限制，先進國家法制均係解送法院，我國現行制度顯有檢討必要。再者，我國各地檢署每日收案量極高，不僅值班檢察官不堪負荷，且對受拘禁之嫌疑人因排隊等候訊問處置而延宕釋放，諸此攸關人權之重要議題，法務部竟毫無聞問。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10%，待~~請法務部就前揭重要課題之合憲性、合理性及相關修法草案及期程，於~~6~~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9

39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8 萬 7 千元

案由：

我國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起，法務部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仍有 21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占比達 8%，~~兩公約相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效率過於緩慢，不利我國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預算 50 萬元，待法務部就提高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之效率，提出具體時程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178

360

1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7,3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7,334 千元，係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 200 千元、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 7,134 千元及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系統推廣及教育訓練等經費 10,000 千元。有鑑於遠端通訊與會議技術日臻完善，業務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可藉由線上會議、遠端學習，且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

361

改為主決議

12-1-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的頁 6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60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我國將 1922 簡訊直接建置在電信網路上，形成全國性巨量資料庫，亦同時涉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下稱通保法），然通保法側重「重罪原則」，而實質上卻輕待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缺失，應予檢討。如臺中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庭張淵森法官，於審核警方聲請之搜索票案件間，發現刑事警察局利用嫌犯以實聯制發送之簡訊來鎖定嫌犯行蹤；張法官據而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投書報紙，力行吹哨，其認此舉違反了發送簡訊者對指揮中心宣稱的「限於疫調使用」承諾的信任，顯見現行通保法針對隱私權確有侵害疑慮。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新台幣 600,608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請俟法務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通保法於刑事偵查之實益與個資保護(含 1922 簡訊)權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62

12-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第12款1項2目七節
本年度預算數：12,134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自101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本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十案，惟行政院於前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本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為使法務部盡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爰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一~~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3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35

~~改為主決議~~
12-1-2

修正

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部分
解除後」

案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

惟觀察上揭法律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請俟法務部就改善司法通譯給付（編列正式及足夠之合理預算）、如何辦理專業司法通譯人員之培訓、如何對內部從事司法通譯業務直接有相關之執法人員與主計人員每年之再教育、是否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培訓、管理及案件人員派遣等規劃，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交提案委員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部分解除後」

提案人：

連署人：

364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2-1-2

改主決議

江一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案由：

鑑於民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範目的之一，係為確定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從國外的立法例已將「(非) 婚生子女」等名詞刪除可知，欲達成此立法目的，不以「婚生」或「非婚生」之名為必要，也就是在不變動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取消民法中「(非) 婚生子女」的名詞，於立法技術上確實可行，進而可知現行民法中有關「婚生」跟「非婚生」的相關名詞，既為不必要的名詞分類，且基於社會潮流變化，「非婚生子女」一詞帶有濃厚的倫理非價判斷，是否符合子女利益的保護，值得深思，實應朝向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中受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而無須因此而有稱謂上的差別對待，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法務部就民法刪除「(非) 婚生子女」名詞進行研究後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65

14

12-1-2

修正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20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00 9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18~~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犯罪預防與管理」做成決議，針對我國社區矯正制度遲滯，認為應儘速制定專法整合社區處遇制度之規定，並補充觀護人力，以利社區處遇之推行。然法務部雖已委託多次研究，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甚且將社區矯治獨立為一重要論文專區的彙整項目，亦不乏出國考察，但相關立法進度仍極為遲滯，補充觀護人員額進度亦緩慢。惟查，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1.1 條所課予之國家應系統性地規劃和執行非拘禁措施的方案，以便在國家發展過程中將其作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之義務，我國難謂滿足其要求。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100 萬~~，俟法務部就政策及修法研議進度擬具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法務行政」凍結 200 萬元，全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6

38

12-1-2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判決無配偶權婚姻制度陷危機]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 款 1 項 2 目

撤案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70萬9千元）

葉毓蘭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中「2000 業務費」編列 70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10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民法親屬編贍養費之法律修正草案，針對葉毓蘭立委提案民法第 195 條增訂第 4 項，增訂明確之配偶身分法益求償明確法源，法務部之書面意見表示：司法實務業已依據第 195 條第 3 項判予精神慰撫金。然而，日前台北地方法院有判決，認為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憲法已經不強調保障婚姻制度，轉項保障性自主權，婚姻之忠誠義務並不包含配偶權概念，而無從請求賠償，因而引發民間婦女團體驚恐。綜上，上述葉毓蘭等立法委員提出之修法草案，似仍有其必要，法務部出具之意見，應納入前述判決重為評估。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再為評估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中

367

12-1-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50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__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0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針對犯罪行為之反應，我國沿襲德國之雙軌制，區分刑罰與保安處分。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係以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為目的之刑事法上之處遇，其施行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惟查，自保安處分執行法諸條文觀之，顯然預設保安處分皆係監禁之處分，整體立法精神類同監獄行刑法，例如第 22 條至第 24 條關於接見、第 25 條關於書信之檢查、第 26 條關於執行完畢後應釋放之時限、第 29 條關於逃亡之處理，上述規定皆預設了監禁處置。保安處分執行法顯然已違反釋字第 812 號解釋所述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亦違反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第 1.5 條所課予國家採用非拘禁措施、減少使用監禁之義務，應予全盤修正。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俟法務部向立法院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請

研修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8

35

改成主決議

改主決議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案由：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二號解釋以及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婚姻自由及收養自由均為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且法律之規範應受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拘束，則不應該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對各該權利有法律上之落差或差別待遇。依照我國現行收養相關法規，單身者不論性傾向皆能收養孩子，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範僅允許同志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使同志並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又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登記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上述法律規範所造成的落差，也造成第一線處理收養事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難以處理的狀況，若擁有親權之一方發生意外，更將使得孩子面臨無法交由另一位共同生活的伴侶照顧之情形，而可能必須脫離現有家庭、回到安置機構，侵害孩子的權益與成長甚鉅。

~~爰此，法務部 111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13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俟~~請俟法務部檢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配套措施及修法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369

12-1-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9,1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69,18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共計 600,608 千元，係屬辦理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然根據媒體 12 月 9 日報導:「民進黨立委遭男友林秉樞毆打渾身是傷，報案並控告林男後，林遭羈押禁見，但移送過程中林男卻數度向媒體放話。法務部長蔡清祥今天表示，他第一時間看到這樣的新聞也訝異也覺得不應該，已要求台灣高等檢察署立即查明事實真相」。爰此，鑒於法務部司法偵查有缺失，~~爰凍結其項下「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 50,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併案予以凍結「法務行政」提書面報告

370

153

12-1-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第12款1項2目~~2節~~
本年度預算數：69,183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000千元

案由：

經查，對於翁茂鍾涉及與司法官不當接觸一案，法務部於110年4月7日「有關翁茂鍾案涉及檢調人員部分　法務部全面清查之說明」新聞稿中，表示未來有5項檢討策進作為，但皆欠缺具體作為之說明。迄今，法務部亦未提出進一步之檢討報告說明本案成因，且亦無明確之制度改革方案以防類似事件重複發生。有鑑於上開嚴重之司法風紀事件再度動搖我國人民對司法之信任，且涉及該事件之人員不乏檢察長、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等人員。為使法務部進一步向社會大眾說明事件成因，並提出改善司法風紀之明確措施，爰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法務部就「翁茂鍾涉及與司法官不當接觸一案」之成因、未來改革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1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34

已撤案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協助毒品銷毀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撤案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凍結新台幣 300 萬元。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9,183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300 萬元。

近來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清查贓證物庫，1993 年至 2001 年之一、二級毒品尚有 2900 餘件未銷毀，而 2002 年至 2011 年則高達 1 萬 1 千多件，主要原因是院檢機關承辦毒品案結案後，未通知調查局銷毀，導致逾萬件陳年毒品擠爆調查局庫房。法務部應正視此問題，要求各級檢察機關速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毒品銷毀作業，爰凍結新台幣 3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中華民國立法院

372

146

12-1-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出—凍結 ~~2,000~~ 500 千元

第 ~~21~~ 12 款 1 項 ~~5~~ 2 目 ~~1~~ 等—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9,183 千元~~

案由：法務部於法務行政下，編列 69,183 千元用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相關工作項目包含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然，法務部對新興毒品之查緝與認定，仍多有改進、檢討之處。經查，我國青少年吸食新興毒品案件逐年增加，顯見新興毒品於青少年同儕之間日益氾濫。立法院實有透過預算，對法務部予以一定程度之課責，但又為免預算凍結影響其他如掃黑、組織犯罪、婦幼案件之計畫。爰提案將~~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法務行政」下之~~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物品費及一般事務費，合計~~凍結 ~~2,000~~ 500 千元，俟法務部針對如何防治青少年遭受新興毒品危害及我國新興毒品認定對接國際標準，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不得影響掃黑、反毒婦幼案件之偵辦。

提案人：林昱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3

12-1-2 修正

俟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20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14,071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690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國內外實證研究指出，酒駕行為人中，罹有酒精使用疾患甚或酒癮者眾，此比例於累／再犯行為人中尤高，顯示酒駕再犯率高低，與行為人於初犯後是否能獲致妥適治療高度相關。查我國對受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追訴之刑事被告，已訂有轉向處遇制度之法源依據，於偵查期間，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緩起訴之規定，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於審理期間，法官得依刑法第 74 條緩刑之規定命被告完成上開處遇，或依刑法第 89 條之規定裁定禁戒。又查，根據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自 2016 年 4 月始合作執行之「不能安全駕駛罪酒駕個案醫療介入計畫」成果報告，發現參與酒駕醫療介入計畫者中，治療時間達 4 個月以上者，再犯比率有顯著降低。同樣，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補助、馬偕醫院與臺北區監理所合作執行之「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之成果報告，監理所所轉介之危險性飲酒個案，經過了持續 6 個月的治療後，皆大幅降低了其再犯率。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中，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眾，依據最新矯正統計結果，不論男女皆排名前五，且其中相當高的比例屬累／再犯。為維護社會安全、減輕獄政負擔，法務部宜全面擴大推動酒駕轉向處遇，以有效避免酒駕行為人再犯。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所編「業務費」30%~~，俟法務部就如何「擴大推動酒駕行為人轉向處遇」進行規劃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俟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200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邱顯智

3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係經會款談凍結部分行政」加考之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或 20%)~~
~~(93217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__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90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及第 9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草案第 87 條立法理由第 4 點謂，修法後監護處分之執行將「採多元處遇制度，且有分級分流等機制」。惟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並未就分級分流機制之作業流程和分類方式詳為說明，僅於修正草案第 46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點出，屬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得以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受處分人接受照護或輔導；屬精神障礙者檢察官得視其情況，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執行方式。並另於第 46 條之 1 設有評估小組提供建議供參酌。此一修法草案授權檢察官就監護處分之具體執行內容，享有極廣行政裁量空間，並未有受評估小組建議拘束之明文，也未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時，「如何及以何標準決定相應於各不同疾患和病程發展階段之最適治療方式」、「如何選定負責執行單位或人員」、「於治療方式轉換時如何選定接續執行單位並進行聯繫交接」，以及「當執行單位非法務部所屬單位或交由最近親屬照護時，如何決定承擔執行監護處分之支出負擔分配，和法務部作為指揮監督機關所應負之支援執行責任」等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規範，從而保留了在實務執行上變成長期或無限期監禁，以及潛在地導致相關單位間互相推諉、溝通不良或無法即時彼此支持，因而無法給予適當且連貫之處遇等進一步使受監護處分人症狀惡化之可能性。法務部作為執行監護處分之主管機關，為避免檢察官無所適從，相關機關各行其是，侵害受監護處分人權益，並導致其再犯，危害社會安全，亦為恪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求，

375 1/2
502 1/2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200萬元

協助行為人復歸社會自立生活，宜儘速就上開事項進行研議。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20%，俟法務部就上開執行監護處分和執行成本負擔等重要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相關行政規則之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5 2/2

502

12-1-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用~~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18 萬 8 千元~~

案由：

查為防制新興毒品規避管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並得對物質進行審議，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惟查，相關審議會議之結論作成後，是否及何時應與全台受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為毒品藥物鑑定之濫用藥物認證實驗室行契約變更程序，現並無相關標準作業辦法。日前即發生受託為毒品檢驗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依於 Eutylone 被公告為三級毒品之前簽訂、且於 2020 年 2 月公告後未立即新增變更檢驗項目之委託契約進行毒品檢驗，因檢驗標準品之欠缺及物質之電荷及質量特性樣態接近所生之檢驗限制，而將 Eutylone 檢驗為 Pentylone，造成適用較重刑之情事。為確保刑事司法之證據真確性和法律之正確適用，保障被告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用」50 萬元~~，俟法務部就物質審議結論作成後，「標準品製作、檢驗方法開發和儘速與各檢驗單位進行資訊分享之作業流程」、「精進與受託機構之資訊共享機制和行變更契約增減委託檢驗項目之期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等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1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33,5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6713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3,565 千元。有鑒於近年來，涉犯重大案件的罪犯，在遭起訴或判刑後，接連棄保潛逃，最大宗的無非是政治人物與金融罪犯，諸如：

(一)前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林錫章，擔任鄉長任內收取回扣，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14 年 6 個月，同案共犯也分別被判處 12 年 6 個月、10 年 2 個月，全案定讞。但是在最高法院駁回林錫章等人上訴的隔天，林錫章與另一名同夥早已棄保潛逃。

(二)前屏東縣麟洛鄉長蔡志和，在擔任鄉長及前鄉長秘書期間，收受廠商 5%-15%不等的賄賂，以限制性招標或降低標金等方式護航廠商得標。蔡志和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8 年定讞。然而，原本應該在 2021 年 2 月入監執行的蔡志和，因未按時報到，屏東地檢拘提未獲，發現蔡志和棄保潛逃，才匆匆在今年 3 月 19 日發布通緝，防逃機制形同虛設。

(三)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在擔任省議員及立委期間，都曾因賄選遭到解職，連續被解職兩屆立委，更創下了台灣政治史上難堪的紀錄。濫用職權操弄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的補助。先是與地方鄉鎮市首長串通，再用立委身份向中央爭取地方補助，讓這些首長透過綁標等方式，使配合好的廠商能取得標案，再收取 25%的工程回扣，犯罪所得超過 2500 萬，相關案件遍及屏東、臺東及花蓮。2020 年，最高法院駁回除其中一案外的其餘上訴，合計總刑期 73 年 8 個月定讞，需入監服刑。但在執行前，林正二早已人間蒸發。事後媒體報導，面對有賄選前科的重大貪瀆犯，從院方到檢方，竟都沒有掌握其行蹤，令人難以想像。

(四)前立法委員李慶華，曾連任七屆立委，任職期間藉由人頭詐領助理費，用來支付包括贍養費、房貸等私人花費，形同將人民的納稅錢當作自己的零用錢。2018 年 9 月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依據檢方偵查，其犯罪所得高達 532 萬元。李慶華在同年 4 月以 50 萬交保後，就不曾再公開露面；直到 11 月 5 日召開準備

3773

495

庭，李慶華無故未到且未請假，法官才驚覺並當庭開立拘票。結果卻是早已人去樓空。

(五)前屏東縣議員潘淑真，連任五屆議員，2018 年參選期間，為了順利連任，授意椿腳以一票 500 元買票；最終被判當選無效，解除議員資格。另潘淑真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今年 1 月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判刑 2 年 6 個月定讞。本該於今年 2 月入監執行的潘淑真，卻沒有按時報到，屏東地檢署拘提時才發現潘淑真早已棄保潛逃，3 月 19 日才發布通緝。屏檢對媒體表示，針對此案有啟動防逃機制，要求當地分局掌握其行蹤；然而，潘淑真還是成功落跑，顯見現行的防逃機制，存在著極為嚴重的疏失。

以上諸多案例，於我國各機關通緝犯之查捕系統，如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及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通緝查緝專案系統中，有完全沒有揭露任何通緝資料的狀況、有姓名但沒有照片與特徵的狀況，如此荒謬情形只會讓國人質疑我國司法機關是否真有心要追捕這些有權有勢逃犯。顯示我國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完整揭示罪犯照片與特徵資訊，強化通緝公告效果刻不容緩。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20%，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7之2

495之1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3,5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0-52】 【法務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3,56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2,177 千元，增加 1,388 千元，係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所需說明會、宣導、教育訓練及研討等業務等所需經費。有鑑於遠端通訊與會議技術日臻完善，業務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可藉由線上會議、遠端學習，且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378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2-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

原編列預算：9,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1888 萬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3,565 千元，其中「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編列 9,440 千元。有鑒於檢方內勤訊問爭議已久，引發檢方基層與高檢署激烈辯論，暴露長期被忽視的檢察官內勤制度合憲性、合理性之問題。依我國現行法，現行犯經逮捕後應解送至管轄之檢察官，由每日輪班之檢察官訊問並決定是否為強制處分。現行犯一經逮捕後，人身自由立即遭受限制，先進國家法制均係解送法院，我國現行制度顯有檢討必要。再者，我國各地檢署每日收案量極高，不僅值班檢察官不堪負荷，且對受拘禁之嫌疑人因排隊等候訊問處置而延宕釋放，諸此攸關人權之重要議題，法務部竟毫無聞問。爰提案凍結「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20%，待法務部就前揭重要課題之合憲性、合理性及相關修法草案及期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9

486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

原編列預算:8,1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818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33,565 千元，其中「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8,182 千元。根據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7 年我國貪腐罪定罪率為 62%，低於政府原先設定的目標，且創歷史新低。且我國現行反貪腐的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屢屢發生無法定罪科刑的情況，而 2018 年法務部廉政署亦曾召開「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顯示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然至 2022 年的現在，行政部門卻始終未將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導致重大貪腐行為一再發生。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10%，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0

4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

原編列預算:3,0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614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3,565 千元，其中「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編列 3,070 千元。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及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法務部迄今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無法對外說明清楚，正向面對弊端。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0%，待法務部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1

484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

原編列預算:3,0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614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3,565 千元，其中「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編列 3,070 千元。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謝琨琦違法事證明確，已嚴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且即使謝琨琦已辦理退休，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任職期間的違法失職仍應追究責任，應送監察院彈劾及懲戒，但迄今未見法務部有任何積極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之舉措，顯有包庇之嫌。此外，現任典獄長吳澤生則幫忙安排兩次增加接見，亦同樣違法失職，卻同樣未見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去年底，正值法務部宣誓打擊黑幫之際，卻掩護為關係良好的暴力黑幫安排特見的典獄長，導致政府向黑道宣戰的決心飽受外界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0%，待法務部向外界完整說明未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彈劾懲戒之原因為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2

485

12-1-2

修正

修改凍結數

7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100萬元

第12款1項2目 節~~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853萬7千元

案由：

法務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法務行政」，其中「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係用於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

依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各地第一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專任人力，只有1至5名人力不等，平均每名分會專任工作人員服務在案量為197件，某些分會的每名專任人員服務在案量更高達624案。在人力不足、案量比過高的情況下，導致犯保基層人員分身乏術，能提供給被害人的服務量能勢必會出現困難。

然經查，法務部遲遲不增補人力，係因行政院刻正審查法務部所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且各界修正草案版本關於保護服務對象與範圍、保護機構之組織型態、主責業務與提供服務項目之規劃方向互異，考量相關制度設計差異亦會直接影響該會組織人力規劃與經費需求評估，故須待犯保法修正通過後，法務部才會依據最新法律規定，儘速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

為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已有委員提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版本，惟因遲遲未有行政院、法務部提出院部版修法草案，造成法案審查延宕，更導致基層人員處於人力長期不足的困境。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預算5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38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8

政務主決議
12-1-2

修正

擬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
~~預算數：88,537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4,427千元）~~ 150萬

案由：司法機關對於金融弊案處理進度與人民期待產生嚴重且無法理解的差距，以彰銀東莞為例，經檢舉人提供之錄音錄影事證、彰銀內部調查內容及公開懲處之人評會說明，犯罪事實與證據已相當確實，但自107年2月檢舉人受司法單位調查後，迄今已逾三年，司法調查進度居然仍在未起訴之調查階段，顯有司法怠惰與恐有特定力量介入之嫌。爰此，~~提案針對司法院預算中，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預算數凍結5%~~ 法務部(法務行政)凍結5%，待司法進度明朗化，~~且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4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29

12-1-2

修正　　修改凍結數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第12款1項2目~~3節~~
本年度預算數：88,537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2,500千元~~ 100萬元

案由：

經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制的薪資結構，經基層人員反映發現有不合理情事。新制調整後，目前犯保協會各項職缺新聘人員以四職等一級應聘，以新台幣34,133元為起薪。然而，現職資料較資深之人員當中，仍因舊制應聘時起薪以二職等第一級（新台幣27,168 元）開始敘薪，而有薪資低於該標準者，從而導致「師傅」的薪資將低於「新人」的不合理現象，嚴重打擊工作人員士氣，並可能導致出走潮。

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協會為我國專責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工作之機構，其組織穩定性、工作人員經驗傳承等，對是否能穩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相關工作至關重要，為確保協會人員及運作穩定，以及延續、提升犯罪被害人相關服務之品質，爰提案凍結~~2,500~~千元100萬元，俟法務部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薪資制度於~~一個月內~~三個月提出相關調整計畫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33

12-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 法務部預算提案 2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法務行政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88,53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800 千元

案由：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政策立意良善，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與 104 年度相較，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究有無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

基此，請法務部 111 年度「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 88,537 千元，爰建議凍結 1,8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386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44

12-1-2 修正 俾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20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45 萬 1 千元~~

案由：

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人，裁定觀察勒戒處分。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除少年法院（庭）有另行指定適當處所執行，或因法定事由入所遭拒者外，皆應收容於勒戒處所。惟查，近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於 2019 年修法縮短對再犯同法第 10 條之行為人復處觀察勒戒處分之期間為 3 年，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且認，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釋放後 3 年後再犯，不論期間是否受刑之執行，不論修正施行前後，皆該當同法第 20 條 3 項之規定而得處以觀察勒戒；另因為傳染病防制實施總量管制，造成待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增加，戒治所量能不足，以致於有大量待執行之受觀察勒戒處分人未能即時接受戒治、身心醫療或諮商而持續施用毒品，甚或引發進一步之治安問題之情況。雖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已就「擴大收治人數」進行研議，然為儘速提供行為人必須之醫療資源，降低其再犯率，並保障社會安全、避免獄政過載，建請法務部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規定，就擴大非機構之多元處遇措施於觀察勒戒處分、強制戒治處分上的應用進行研議。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法務部就「觀察勒戒處分機構內執行之必要性」、「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納入強制性社區戒癮處遇措施之可行性、可能修法方案和相關成本評估」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釋放後之追蹤輔導措施之完備性」等事項進行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俾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200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7

12-1-X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00 萬＿千元　　〔 〕凍結數：＿＿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對國內團體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6305 萬 3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本次會期函送立法院查照之去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中，許多補助用途之描述有「某某康樂活動暨反毒宣導」、「某某表演活動暨防詐騙宣導」等，顯然活動旨趣和內容與司法保護業務關係甚遠，僅勉強安插一小段時間進行反詐騙、反毒等法律宣導之情形，實難期待此類宣導能發揮任何「推展法律、毒品防治」效果。為撙節政府開支，減少不必要業務，充分運用公務人力以推行政策，爰減列「法務行政」科目「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所編「獎補助費」當中之「對國內團體捐助」費用 400 萬元。

併通刪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88

38

改主決議

12-1-2 改主決議

111 年 法務部預算提案 1　　P.5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法務行政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6,13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

~~基此，法務部 111 年度「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6,133 千元，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89

142

12-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爰建請法務部~~111 年度「法務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凍結 10 (617萬元)~~於3月內~~%，~~特向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提出書面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390

173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462 萬 1 千元

案由：

據法醫研究所死亡案件檢驗統計，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107 年共 45 件，108 年遽增到 84 件，109 年則達到 143 件，警政署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數，109 年也較 108 年增加 62%，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

~~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1000 萬元，~~請待法務部就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91

180

12-1-2

修正

擬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3423011400 法務行政~~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
預算數： 424,621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萬~~ 50萬元

案由：最近高雄發生無照駕駛酒駕累犯撞過馬路一家四口，造成一死三傷的悲劇，知名藝人宋少卿第五度酒駕，開車撞小黃遭逮捕。2019年修法後，酒駕發生統計數據雖然有微幅下降，但仍一再發生悲劇或累犯情形。

時代力量在2019年酒駕修法所提出的法案主張多遭否決，包括：酒癮禁戒處分（戒酒癮）應明訂評估治療改善方案；被害人對加害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註：目前法規，被害人之請求權僅限定於：加害人為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減刑時考量被害人及家屬意見；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中央修法以未必故意之殺人罪論之；建議同車乘客需連帶負刑事責任等。為避免憾事發生，爰此，提案針對法務部~~預算中，辦理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凍結200萬元~~，待法務部提出~~針對酒駕有效修法及防制酒駕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28

12-1-3-1　修正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192,1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92,128 千元，係屬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然根據媒體報導：「受南部院檢單位委託，進行毒品檢驗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自去年起將多件 3 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 2 級毒品，導致近 30 案被告遭更重的罪刑起訴或判刑，部分案件雖因承審法官警覺重新複驗還被告清白，但南部院檢人士清查，粗估逾 200 件毒品證物因送高醫檢驗遭誤判而釀冤案」。爰此，鑒於司法威信受創、影響審判公平性，故刪除其凍結其項下「其他設備」預算 90,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依通案處理

~~提案人~~

393

151

12-1-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0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 萬 ~~0~~ 千元

20筆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第 28 週）110 年 1 月至 6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1,447 件，詐欺案件破獲率 99.86%，嫌疑犯計 1 萬 6,835 人，惟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88 號：「七、…。雖然可以歸責此結果之原因甚多，惟多年以來警檢將重心僅放在容易查緝之『人頭帳戶』及『車手』案件，亦係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故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例如：機房或隱身幕後之主導者）甚少被查獲，此導致最後真正獲得龐大利益者可以繼續危害社會並坐享其成，而為貪得『小利』提供人頭帳戶及受指示擔任車手之人（按又多為初出社會歷練較少之年輕人），則承擔此類型案件絕大部分刑罰之非難，…。而多年以來相關司法體系不但投入大量資源處理此類型案件；另無論審檢辯學對於此類型案件如何妥適適用法律，亦持續爭論不休，此種情形若不根本地予以改變（例如：檢警將重點改在查緝詐騙集團核心成員），只是徒然繼續浪費國家寶貴司法資源，以行對社會『實質』意義並不大之事而已。」顯見警檢偵查面項有改善之必要。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台幣 20,000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 200 萬元，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提升查緝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例如：機房或隱身幕後之主導者）之措施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4

12-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4,7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0】 【司法科技業務】 擬減列數：4,72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4,728 千元，係辦理委託研究機關辦理人工智慧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智慧報到系統基礎功能開發建置之委託研究費。有鑑於 110 年度委託研究是項計畫，111 年度又編列是項研究計畫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疑，且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4,7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95

201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臺灣詐騙案相當猖獗，被害人、被害金額及被害件數年年攀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9 年造成 42 億財損、110 年截止 11 月為止，財損高達 48 億元），犯罪手法更不斷推陳出新（最新出現網拍一頁式廣告詐騙、line 飆股推薦詐騙），然而人頭帳戶氾濫，讓檢警難以追查金流、加上詐騙集團利用 Line、FB 社群平台之隱密、帳號創建快速等特性，導致追查案件相當困難，造成許多民眾受害。

爰請法務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制暨追查詐騙案件進行跨部會合作，從源頭加強宣導民眾、即時攔截詐騙犯行、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快速凍結金流、透過與社群平台及電信業者建立機制協力快速追查詐騙犯嫌，俾嚴懲不法，守護國人財產安全，並將跨部會合作建立防詐暨打詐機制結果以書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96

177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行政院自 110 年度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要求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另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亦須積極溯源，俾澈底阻斷毒品供給。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397

125

1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要求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98

171

修正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刑事案件被告於偵查、審理期間或執行前潛逃出境之案例近年時有所聞，如其所涉案件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者，潛逃出境後追緝難度大增，不利國家追訴權及行刑權之行使，造成公權力難以伸張；又近年緝獲外逃罪犯雖有斬獲，然我國受限於外交處境艱困，難與邦交國以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故緝獲外逃罪犯將其送回國內接受司法調查時係採行遣返等替代措施，惟仍有執行困境亟待克服。關於罪犯防逃機制之建構，於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更趨完整，該法增訂多種羈押替代處分，包含科技設備監控等，司法機關應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啟動各項防逃機制，以防範罪犯逃匿他國，影響司法威信；另對於遭通緝之外逃罪犯，應持續強化相關情資蒐集，並積極謀求與他國合作執法之可能性，以提升追緝成效；另考量國際現實情況，我國實務上採替代引渡作為權宜措施，惟仍非長遠之計，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議，並持續推動「引渡法」修法進程，使條約與國內法得以搭配運用，達成將外逃罪犯引渡回國內接受司法審判之目標。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illegible]

399

19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其性質兼具民事合作及刑事合作，期藉此使兩岸主管機關逐步建立相關協處機制及聯繫管道，共同防制不法犯罪行為。該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影響，兩岸共同打擊及司法互助之成效恐再降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執行事項中以司法文書送達為最大宗，惟平均送達時程費時仍久，為避免拖延案件偵辦進度影響人民權益，宜研謀提高司法文書送達之送達效率；此外，兩岸近年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400

文字修正 修正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鑒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部分請求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包含 1. 罪犯接返，我方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2. 犯罪情資交換，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則僅 197 件，請求件數呈下降趨勢；3. 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成效下降，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遣返僅約 11 人，與 98 年度至 104 年度間平均每年遣返約 64 人相較，成效落差甚鉅，甚至自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透過管導促使陸方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1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辦理「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共同研議及推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多元化緩起訴處分制度，並研修「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嗣同年 8 月召開「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研討會」，對於相關分流評估、轉介及各單位聯繫合作等作業流程進行討論。是以，「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自 110 年 5 月起已生效，戒癮治療除原有之藥物治療外，尚有心理治療、復健治療、毒品檢驗、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惟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等執行細節遲未定案，為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作法具一致性。爰此，法務部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指引，期透過司法制度及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落實「輕重分流，寬嚴並濟」原則，俾使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之分流處遇，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9

402

204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為協助觀護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作業相關事務，法務部自實施該制度起即僱用觀護佐理員，進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至 110 年度均維持 228 人。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為 1 萬 696 件，較 104 年度之 1 萬 5,347 件減少 4,651 件，減幅 30.31%，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爰此，法務部應審慎檢討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3

205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惟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有鑑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爰此，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未達目標值原因，並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04

206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惟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405

207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法務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如何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應有具體之執行策略。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406

144

12-1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印

407

149

12-1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患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故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逐年上升，惟撤銷緩起訴比率仍高，允宜運用觀護毒品助理員等輔助人力加強個案管理，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業已於 110 年 5 月正式實施，為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作法具一致性，建請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指引，期透過司法制度及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落實「輕重分流，寬嚴並濟」原則，俾使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之分流處遇，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同意附議 許淑華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民進黨團 國會黨團

408

16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應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09

163

修改文字 文字修正 修正 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定有酒駕違規同車乘客之連坐處罰，然其罰則僅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行政罰鍰，難有效嚇阻酒駕行為。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法務部研議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10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決議

查法務部司法科技業務中編列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然而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11 年 289 人、11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法務部相關制訂的計畫是否有具體成效？

要請法務部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委員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11

323

文字修正 修正 法律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法務部為加速推動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中央機關自行編列，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國家賠償法於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嗣 108 年 12 月 18 日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修正部分條文；為使該法與時俱進，經法務部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本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共 43 條，並分為「總則」、「賠償程序」、「求償程序」及「附則」4 章。為落實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增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另擬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改由中央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期改善求償權之行使效能，並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請本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允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提高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之專案檢討~~報告。 立法院司級法制委員會 審閱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2

382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提供國內外民眾經由網際網路，方便、迅速查詢我國法規資料之管道。截至 2021 年 11 月，中文版使用人數已達 7 億 1 千萬人，英文版已達將近 2 千 2 百萬人，對於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成效斐然。

惟查，該網站如附圖之英文譯名"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未清楚標明"Taiwan"，恐致外國人有誤認之虞。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英文譯名標明"Taiwan"，以資明確。

附圖：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3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為避免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促請執行機關及指揮執行機關注意得否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5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

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4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法務部並依法律授權，定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總計 253 名外部視察委員中，有 180 人為「機關推薦」，51 人則未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由外部推薦之委員比例顯然偏低，而無法確保其外部性。

為落實前該規範之立法目的，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委員資格及選任方式之規定，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6

修改文字

修正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近年屢屢發生民意代表貪污遭判緩刑之案例，例如前台北市議員秦儷舫詐領助理費案、前嘉義縣議員汪志敏詐領助理費案，所犯均為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卻可因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減輕其刑，並依據刑法第 59 條認定「顯可憫恕」再減輕一次後，輕判有期徒刑 2 年，並給予緩刑，前後二案判決並無二致，顯見過去遭社會各界強力批評的秦儷舫案判決結果，已產生定錨效果。對於民意代表貪污行為，為何可以被認定是所謂「顯可憫恕」，司法院避而不談，而法務部對於檢察官針對如此離譜判決卻不上訴之作為，亦不思索如何解決爭議問題。然社會外界質疑卻不會因此有所消滅，更遑論國人要如何相信我國司法機關反貪腐的決心。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對於如何重建國人司法信任、正視貪污重罪民代輕判之事實及相關修法，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書面討報告，以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7

383

修改文字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饋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檢察官的評鑑、再議制度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檢察官是否能公正追訴犯罪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對於如何重建司法體制、機構正當性，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8

384

12-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主決議：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依照勞動部之決定之意旨，~~檢討法警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9

修正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地檢署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班，但值班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建請~~法務部~~檢討值班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0

12-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依照勞動部之決定之意旨~~，檢討書記官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1

12-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司法官學院

主決議

司法官學院為培育我國司法人員之搖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金融、醫療、工程、交通安全、食安、環保、刑事鑑識、電腦犯罪、營業秘密、政府採購、…等等各領域。司官訓練學院曾邀請NGO與司法專家跨界對談系列活動，對於司法人員之跨領域知識相當有幫助，鑒於近年來環境犯罪樣態多元，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爰提案建請司法官學院，強化與環境NGO之橫向連結，掌握環境犯罪之樣態與趨勢，杜絕環境犯罪，促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3

339

12-3　法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雖自 109 年度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惟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建請妥謀善策因應；為解決法醫人才招募不易之困境，除宜積極與相關醫院合作法醫培訓事宜外，相關教、考、訓、用制度亦有待全盤檢討；此外，該所已著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CT)輔助相驗及解剖，惟試辦期間適用案件仍少，允宜依試辦結果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增進鑑驗效率及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院法制

423

166

12-4-1

已撤案　同意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6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79千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57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三)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年度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24　488

12-4-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卻未能落實各項規劃，無法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爰建請廉政署~~111 年度「廉政業務」業務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

提案人：許淑華

425

167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100 萬＿千元~~

第 12 款 4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55 萬 1 千元

案由：

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顯示，部分廉政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過於緩慢，例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延宕十年至今尚未完成立法，不利我國廉政體制之建立。

~~爰提案凍結「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 100 萬元，~~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定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426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廉政業務100萬元

12-4-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4 項 2 目＿節-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5~~ 5324 萬 ~~1~~ 7 千元

案由：

近年來我國地方議會透明化之議題受到廣泛民眾關注。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長之申報資料，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其立法意旨，應在於其所列舉之人員，均係直接地、或間接但緊密地經民主選舉獲得多數選民之授權而享有影響政府施政重大決策權責之人員，相較於其他公職人員，更易有特定政策之利害相關人，為牟私利而以經濟利益為酬，期約公職人員為特定之決策之情形。為確保公職人員得以多數選民之意志為施政依歸，貫徹選民得透過公平選舉以平等地影響政策，實現民主自治之理想，避免經濟利益扭曲民主政治之精神，上述公職人員不僅應申報財產，還須刊登公報、上網公開，以最小化其閱覽成本，強化對公職人員之法律和政治責任的追究，並藉此嚇阻公職人員犯法和違背多數選民之託付。然縱使地方民意代表與上開列舉之公職人員同樣係直接受選民所託，在地方事務上，例如地方政府工程上，享有重大決策權，依本條規定其申報資料卻毋須刊登公報、上網公開。我國 2022 年即將舉行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挾經濟利益意圖影響新任當選人之情事，頻率亦勢必增加，相關修法刻不容緩。爰~~凍結「廉政業務」科目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所編列「業務費」50 萬元，~~請廉政署就增訂地方議員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開，於三個月內擬具修法評估及草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廉政業務100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9

12-4-2 委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4 項 2 目＿節-0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5 萬 1 千元

案由：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之申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揣測此 199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之規範之理據，似以唯民法上的成年人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相關資料並有效運用為由，認僅其等得享有申請查閱之權利。相關辦法，因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廉政署應即配合修正，自不待言。然查，查閱財產申報紀錄係公民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之重要途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亦明文指出，政府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例如透過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貪腐所影響者包含未成年人，在陽光資訊近用之機會上，未成年人應享有不劣於成年人之待遇，且在未成年人尚不能投票參與選舉、無擔任公職機會之現實下，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世代間正義之理念，僅以前述揣測之理由，限制未成年人查閱財產申報資料，從而其參與監督貪腐之能力，難謂妥適。~~爰凍結「廉政業務」科目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10 萬元，~~請廉政署就如何提升未成年人近用陽光資訊之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42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0

12-4-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第 12 款 4 項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7,331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00千~~ 60萬元

案由：

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謹守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法需每月循級陳報，並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廉政署公告之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詳列包含司法、環保、國有財產管理等27項類別，分類看似細微且明確，惟該統計數據恐與真實狀況存在顯著落差。經查，中央及地方機關合計，110年第一季共2件、第二季共3件、第三季更是僅有1件，過去歷年各季度請託關說件數相關統計也多為個位數。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定期辦理抽查，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廉政署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相關規範明確，惟落實成效不彰，難以彰顯政府推動「請託關說公開透明」之良善意旨。

有鑑於此，為使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檢視該政策未能落實之原因並予以改善，爰提案凍結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預算~~1,000~~ 60萬千元，俟法務部廉政署就強化「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機制」之具體改善策略及歷年各季度辦理抽查之結果，於十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429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

12-4-2　併委員會凍結廉政業務100萬元（決議）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70 萬＿千元~~

第 12 款 4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蔣萬安）貪瀆預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33 萬 1 千元

案由：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得分為 65 分，排名全球第 28 名，分數和排名都與 2019 年一樣，相較之下，香港及日本分數皆有增加，持續擴大與台灣差距，突顯台灣在推動廉政業務上仍有不足，需更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企業誠信以及健全廉政平台機制。

~~爰提案凍結「廉政業務——貪瀆預防業務（蔣萬安）」預算 70 萬元~~，待法務部廉政署就提高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分數及排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凍結廉政業務100萬元

書面　~~經同意~~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430

181

1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0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 【廉政業務】 擬減列數：1,02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廉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021 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有鑑於 110 年度委託研究是項計畫，111 年度又編列是項研究計畫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疑，且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2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431

202

1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61000 廉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5,2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523千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5,229 千元，辦理廉政訓練教材、研討會、論壇及反貪倡廉活動等。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諸多法官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其中石木欽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實質上有接到相關檢舉資料，為挽回國人對於司法機關之信任，應對外界進行公開說明。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10%，待法務部廉政署對外界進行公開說明，並向本院提交收受檢舉「石木欽」之資料內容，並向本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2

481

1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61000 廉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5,2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523千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5,229 千元，辦理廉政訓練教材、研討會、論壇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然而，根據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7 年我國貪腐罪定罪率為 62%，低於政府原先設定的目標，且創歷史新低。且我國現行反貪腐的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屢屢發生無法定罪科刑的情況，而 2018 年法務部廉政署亦曾召開「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顯示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然至 2022 年的現在，行政部門卻始終未將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導致重大貪腐行為一再發生。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10%，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33

481

12-4-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03
第 12 款 4 項 2 目 3 節
本年度預算數：29,671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8,000千~~ 100萬 元

案由：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為廉政署之法定職權，落實完善的貪瀆預防機制與提升政府組織清廉度高度相關，倘若仍不幸發生貪瀆案件，則往往需仰賴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方能利於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後續掌握與調查進度。

前揭敘述顯見揭弊者保護至為重要，惟法務部廉政署長期以來漠視「揭弊者保護」相關機制，雖已宣示落實揭弊者保護之決心多年，但不見業務推動實質成效；廉政署官方網站上於肅貪業務項下設有「揭弊者保護專區」，惟僅見研討會會議紀錄、立法進度、立法草案等三項公告，未見關於揭弊者保護之具體政策與措施指引，無法提供民眾實質協助與保護。

有鑑於此，為使法務部廉政署儘速完成《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研議以利於揭弊者保護政策之落實，並達政府「促廉反貪」之目標，爰提案凍結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預算~~8,000~~ 100萬千元，俟法務部廉政署於三~~六~~個月內就完備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及政策作為、優化官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資訊完整度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當面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4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印

336

1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61000 廉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經費

原編列預算: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 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編列「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74 千元，雖為印製外逃罪犯名冊使用，但需該名冊合於逃亡罪犯有真實遭通緝之情況，現階段各機關通緝犯之查捕系統有諸多缺失，分別說明如下：

有鑒於近年來，涉犯重大案件的罪犯，在遭起訴或判刑後，接連棄保潛逃，最大宗的無非是政治人物與金融罪犯，諸如：

(一)前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林錫章，擔任鄉長任內收取回扣，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14 年 6 個月，同案共犯也分別被判處 12 年 6 個月、10 年 2 個月，全案定讞。但是在最高法院駁回林錫章等人上訴的隔天，林錫章與另一名同夥早已棄保潛逃。

(二)前屏東縣麟洛鄉長蔡志和，在擔任鄉長及前鄉長秘書期間，收受廠商 5%-15%不等的賄賂，以限制性招標或降低標金等方式護航廠商得標。蔡志和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8 年定讞。然而，原本應該在 2021 年 2 月入監執行的蔡志和，因未按時報到，屏東地檢拘提未獲，發現蔡志和棄保潛逃，才匆匆在今年 3 月 19 日發布通緝，防逃機制形同虛設。

(三)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在擔任省議員及立委期間，都曾因賄選遭到解職，連續被解職兩屆立委，更創下了台灣政治史上難堪的紀錄。濫用職權操弄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的補助。先是與地方鄉鎮市首長串通，再用立委身份向中央爭取地方補助，讓這些首長透過綁標等方式，使配合好的廠商能取得標案，再收取 25%的工程回扣，犯罪所得超過 2500 萬，相關案件遍及屏東、臺東及花蓮。2020 年，最高法院駁回除其中一案外的其餘上訴，合計總刑期 73 年 8 個月定讞，需入監服刑。但在執行前，林正二早已人間蒸發。事後媒體報導，面對有賄選前科的重大貪瀆犯，從院方到檢方，竟都沒有掌握其行蹤，令人難以想像。

435½

496½

(四)前立法委員李慶華，曾連任七屆立委，任職期間藉由人頭詐領助理費，用來支付包括贍養費、房貸等私人花費，形同將人民的納稅錢當作自己的零用錢。2018 年 9 月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依據檢方偵查，其犯罪所得高達 532 萬元。李慶華在同年 4 月以 50 萬交保後，就不曾再公開露面；直到 11 月 5 日召開準備庭，李慶華無故未到且未請假，法官才驚覺並當庭開立拘票。結果卻是早已人去樓空。

(五)前屏東縣議員潘淑真，連任五屆議員，2018 年參選期間，為了順利連任，授意椿腳以一票 500 元買票；最終被判當選無效，解除議員資格。另潘淑真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今年 1 月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判刑 2 年 6 個月定讞。本該於今年 2 月入監執行的潘淑真，卻沒有按時報到，屏東地檢署拘提時才發現潘淑真早已棄保潛逃，3 月 19 日才發布通緝。屏檢對媒體表示，針對此案有啟動防逃機制，要求當地分局掌握其行蹤；然而，潘淑真還是成功落跑，顯見現行的防逃機制，存在著極為嚴重的疏失。

以上諸多案例，於我國各機關通緝犯之查捕系統，如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及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通緝查緝專案系統中，有完全沒有揭露任何通緝資料的狀況、有姓名但沒有照片與特徵的狀況，如此荒謬情形只會讓國人質疑我國司法機關是否真有心要追捕這些有權有勢逃犯。顯示我國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完整揭示罪犯照片與特徵資訊，強化通緝公告效果刻不容緩。爰提案凍結前揭「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1 元，待法務部向本院提出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5之2

496之2

1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61000 廉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7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 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720 千元。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及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然而，法務部迄今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無法對外說明清楚，正向面對弊端。亦未見法務部廉政署有積極將相關涉案人員移送監察院。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1 元，待法務部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6

480

1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61000 廉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7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 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720 千元。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謝琨琦違法事證明確，已嚴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且即使謝琨琦已辦理退休，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任職期間的違法失職仍應追究責任，應送監察院彈劾及懲戒，但迄今未見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有任何積極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之舉措或移送建議，顯有包庇之嫌。此外，現任典獄長吳澤生則幫忙安排兩次增加接見，亦同樣違法失職，卻同樣未見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有移送監察院或移送建議。去年底，正值法務部宣誓打擊黑幫之際，卻掩護為關係良好的暴力黑幫安排特見的典獄長，導致政府向黑道宣戰的決心飽受外界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1 元，待法務部向外界完整說明未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彈劾懲戒之原因為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37

483

12-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50 萬元

第 12 款 4 項 5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94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惟查司法實務上測謊及偵謊結果於證據使用上尚有疑慮，容有檢討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廉政署「司法科技業務」經費 50 萬元，俟廉政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實際效益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38

3

文字修正　修正

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3,414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一期建置，為新增計畫。預計改善調查局現有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面臨設備軟、硬體老舊及分析應用功能不足之困境，並增加多項分析應用功能。而通訊監察為為犯罪偵查之重要手段之一，各類案件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最大宗，而電信技術日新月異，5G 係各家電信業者當今重要發展項目，通訊監察之實施亦需與時俱進，適時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版本升級及系統應用功能擴充尚有其必要，惟仍須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三者間取得平衡，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雖分別管理不同電信事業，惟兩機關之通訊監察系統之規格及相關應用功能允宜相互搭配，並注意系統整合介接之可行性，以發揮通訊監察之綜效。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系統搭配整合介接及保障人權之~~專案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9

457

文字修正

修正

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10 年度起啟動，而「落實清廉施政」屬五大範疇之一，其中關於「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包含：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及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等 5 項，相關執行內容已陸續進行中。關於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部分，據廉政署表示，目前所有廉政平臺均設置專區或網頁，且該署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內容包含廉政平臺簡介、案件一覽表、宣導影音資料、動態消息等，並設置超連結至各廉政平臺網站。經本院預算中心實際查詢廉政署所建置之廉政平臺專區，提供廉政平臺連結者僅列示 21 案，其中 106 年成立之 2 案及 110 年成立之 2 案並未見相關網頁連結。準此，廉政署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且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再者，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允宜儘速落實各項規劃，並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俾提高機關首長開設該平臺之意願。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於四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落實採購廉政平台建置目的之~~專案檢討~~報告。

三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0

477

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廉政署

案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441

164

12-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84,7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改主決通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8 年桃園監獄管理員遭受刑人攻擊致頭部挫傷，2019 年泰源技訓所收容人以鈍器擊打管理員臉部，2020 年南投看守所收容人以磨尖筷子刺傷管理員頸部等多起意外事故，顯見各監所同仁面臨極高戒護風險。
然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管理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僅 4000-4500 元，與消防、移民、空勤總隊、海岸巡防人員之危險加給 8435 元及警勤加給之 8435 元，落差甚巨。
矯正機關管理員與警消等人員職務皆具有高特殊性、高風險性、高危險性，卻遭差別對待。~~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84,71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凍支。

於三個月內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44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5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157 千元，提案刪除 157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84,712 千元，係屬辦理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檢警前年偵辦網紅「館長」陳之漢遭槍擊案，查出槍手劉丞浩是黑幫寶和會成員，進而揭露寶和會另名槍手陶彥誠在台北監獄服刑，時任典獄長謝琨琦批准陶男 12 次與寶和會成員「特別接見」，謝男去年退休，近日傳出矯正署「建議」記謝男申誡 2 次，遭批『輕輕放下』」。爰此，鑒於矯正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 157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向主決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改主決議

提書面報告

443

楊瓊瓔

12-3-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頁

改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57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依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示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由爰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2020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矯正署說明，矯正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

4443

504 1/2

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加，各觀察勒戒處所相關收容量能能否因應，恐有疑慮。復依觀察勒戒處所執行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及後續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須由醫師為之等。審計部亦曾函請矯正署評估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及量能。~~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觀察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配置及量能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4之2

504之2

12-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24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79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57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日前爆出因涉及職棒簽賭案遭判刑入監服刑的前台南縣議長吳健保，涉嫌買通臺中監獄監獄人員，竟在獄中享受特權，不僅每天有專人送早餐，還經常與其子通電話，臺中監獄為此遭到搜索調查。「吳健保坐爽牢」的消息，不只顯現權貴對司法的影響力驚人，而獄政敗壞至此，更讓人對法務部的獄政改革大失所望；臺中監獄事發後竟還稱因疫情緣故，「鼓勵收容人多和家人聯繫」的說明，徹底是針對諸多質疑避重就輕。「吳健保坐爽牢」一案，法務部與檢調機關應務必徹底調查，究竟是哪些人配合權貴濫權、要如何杜絕類似情況一再發生，又其中是否有貪瀆情況，都必須一併清查，並向外界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吳健保坐爽牢」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5

398

12-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頁 24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79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57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事件發生之初未見矯正署有任何對外公開回應與說明，但謝琨琦違法事證明確，已嚴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且即使謝琨琦已辦理退休，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任職期間的違法失職仍應追究責任，應送監察院彈劾及懲戒，但迄今未見法務部有任何積極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之舉措，矯正署亦未積極向上級機關法務部建請移送，顯有包庇之嫌。此外，臺北監獄現任典獄長吳澤生則幫忙安排兩次增加接見，亦同樣違法失職，卻同樣未見法務部移送監察院，臺北監獄亦未主動檢討並建請移送監察院。去年底，正值法務部宣誓打擊黑幫之際，卻掩護為關係良好的暴力黑幫安排特見的典獄長，導致政府向黑道宣戰的決心飽受外界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矯正署向本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本事件之原始調查報告及專案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6

456

12-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

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四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內容，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44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2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改主決議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

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四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亦未見法務部矯正署將整體遷調結果與排序公開。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請於法務部矯正署參酌「教師介聘服務網」、內政部警政署之「員警定期請調存記暨核調名冊查詢」網站，將遷調積分、年資、遷調積分、排名等遷調結果公開透明呈現，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448　立法院黨團 369

併委員會凍結.

12-5-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100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500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亦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已訂定每日正常工時為八小時、每日延長工時上限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六十小時。內政部警政署亦已訂定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六十小時，並已於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實施第一階段試辦、2021 年 12 月實施第二階段試辦。

然法務部矯正署至今卻仍無訂定每日、每周、每月正常工時上限及每日、每周、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等明確工時規範。為保障獄政人員健康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符合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健康權之服勤時數上限，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449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併委員會凍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72

12-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明揭前述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性。

惟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僅限入監或在監婦女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精神有違。並將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亦與《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之性別平等原則悖離。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原則及《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同志權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將~~修法草案~~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三個月內提交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02-2358-5830#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0 494

12-5-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明揭，「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監獄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受刑人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監獄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

然我國五十一個矯正機關皆未依照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及《監獄行刑法》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仍將發放藥品予收容人作為戒護人員例行性勤務。

執行發藥工作，須核對病患藥物品項及數量、向病患說明藥物的作用及副作用，落實藥品交付安全，並為用藥安全把關，須仰賴藥師等醫事人員之高度專業能力，應審慎遵守《藥事法》等相關法規。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恪守《藥事法》，並落實《監獄行刑法》，讓矯正機關管理員應回歸戒護專業、發藥工作應回歸醫療專業。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師工會、基層戒護人員及權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451 邱泰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提案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元.

立法院黨團

12-3-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含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九條「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及第五十八條「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經實地訪查了解，矯正機關病舍病患係由視同作業之收容人擔任服務員進行日常照護協助，然服務員多數未經照顧服務訓練，不具備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資格，其提供罹患不同疾病之病患照顧服務恐有不當。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醫療照護、身心障礙權益、老人權益、社會福利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研議小組，每年提出監所病舍醫療照護與轉銜改善書面報告，並公告上網。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述第一期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452

提案含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3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超過 197 起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

然獄政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爰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請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453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2264

時代力量

467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次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

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454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465

立法院黨團

12-3-2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千元~~
擬凍結數：~~1,000千元~~

改主決議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2018年至2020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197起。如 2018 年 5 月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

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2015-2019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104位，佔我國8719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1。基層獄政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獄政人員心理健康，~~爰對法務部矯正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3,327,871千元，提案刪減1,000千元、凍結1,000千元~~ 請函告矯正機關 請法務部矯正署公告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兩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 王婉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02-2358-5858#3264

立法院黨團

12-1-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 50 萬元.

提案說明：

近 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袋加工、螺絲加工、牙籤加工等低技術性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功能。矯正機關津津樂道的屏東監獄醬油、台南監獄蛋捲、台中女監巧克力等自營作業產品，僅 6%的受刑人可在監獲得此工作機會。

出監後，面臨相關職缺極少、謀職不易的窘境；缺乏創業知識訓練下，亦難以自行開店經營。可幸運接受矯正機關職訓課程的受刑人僅占 2%。進一步檢視課程內容發現，其開設許多的裱框班、花燈班、刺繡班等課程，讓人疑惑究竟是技能訓練還是才藝班呢？相較之下，真正對就業有幫助的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數量顯得十分稀少。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洽商勞動部共同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並依照就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述第二項第一期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 50 萬元.

45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61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移民署所屬之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及收容所、消防人員、司法院所屬之法警人員、法務部所屬之法警人員皆將備勤時間計為工作時間，以不等比例給予加班費或補休時數。

同樣具有備勤勤務制度之矯正機關管理員，於機關服勤時間為每班二十五小時，其中備勤時間為九小時。

備勤時，人身自由及時間均受到機關限制，隨時可能被叫起來支援勤務，處於待命狀態。且管理員之備勤時間被拆分為一、二、三、三小時之破碎時段，即使無出勤亦難以真正休息，

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將備勤時間納為工作時間，致管理員工時遭明顯低估，未能獲得合理補償。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備勤全計入工時，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457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2/2

12-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100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500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監獄行刑法》**第四十條明揭，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然國的出獄再犯人口維持在大約 45%至 56%的高比例，目前教化方式，是否真正達到降低再犯之目的，實有疑義。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之意旨。

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教化處遇目的，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100萬 500萬，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書面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45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4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妥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327,87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各矯正機關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459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365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矯正業務」，~~編列預算 13,327,871 千元，~~提案凍結 7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矯正業務」編列共計 13,327,871 千元，係屬辦理健全裕正制度、穩定囚情、發揮矯正功能、訓練收容人一技之長、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等。然根據媒體報導：「高雄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因為外表、聲音、個性較為陰柔，遭同舍房的顏姓房長等 6 人性霸凌整整 2 個月」。爰此，鑒於矯正署未善盡職責，顯有改善空間，~~故凍結其項下「矯正業務」預算 700,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改主決議
提書面報告

460

楊瓊瓔

15

12-3-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矯正業務」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合併類會決議凍結5%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13,278,745元）~~

第＿款 5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於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及醫療等業務。

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又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及裁判確定人數已有下降，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110 年截至 8 月底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數已高達 6,620 人，較 109 年度同期間增加 214.2%，另 110 年截至 8 月底戒治所新入所之收容人數已增至 1,538 人，較 109 年度同期間增加 768.9%，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急遽增加，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實有評估勒戒及戒治處所收容量能之必要。

合併類會決議凍結5%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該筆預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永超法制經費「矯正業務」

提案人：

連署人：

461

197

1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改主決議

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未能積極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無法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爰建請~~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業務凍結 10~~ 於3個月內 提出書面 ~~%，待向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332,787 千元)~~

許淑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立

462

17c

12-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327,871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2018年至2020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197起。如 2018 年 5 月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

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2015-2019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104位，佔我國8719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1。

為敦促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爰對法務部矯正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3,327,871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請

提案人：時代力量 王婉諭 46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鎮軍

355

12-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提案 2　　P.2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矯正業務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5,97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800 千元~~

案由：

鑒於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應宜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

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635,974 千元，~~爰建議凍結 1,8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專用章

46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6

12-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614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21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 2021 年爆發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於任內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文智電話請託，協助黑幫組織寶和會幹部安排特見槍手小弟，交代封口費、安家費，高達十數次。事件發生之初未見矯正署有任何對外公開回應與說明，但謝琨琦違法事證明確，已嚴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且即使謝琨琦已辦理退休，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任職期間的違法失職仍應追究責任，應送監察院彈劾及懲戒，但迄今未見法務部有任何積極將謝琨琦移送監察院之舉措，矯正署及臺北監獄亦未積極向上級機關法務部建請移送，顯有包庇之嫌。此外，臺北監獄現任典獄長吳澤生則幫忙安排兩次增加接見，亦同樣違法失職，卻同樣未見法務部移送監察院，臺北監獄亦未主動檢討並建請移送監察院。去年底，正值法務部宣誓打擊黑幫之際，卻掩護為關係良好的暴力黑幫安排特見的典獄長，導致政府向黑道宣戰的決心飽受外界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向本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本事件之原始調查報告及專案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65

496

12-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8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6145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1 年度預算案中「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21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日前爆出因涉及職棒簽賭案遭判刑入監服刑的前台南縣議長吳健保，涉嫌買通臺中監獄監獄人員，竟在獄中享受特權，不僅每天有專人送早餐，還經常與其子通電話，臺中監獄為此遭到搜索調查。「吳健保坐爽牢」的消息，不只顯現權貴對司法的影響力驚人，而獄政敗壞至此，更讓人對法務部的獄政改革大失所望；臺中監獄事發後竟還稱因疫情緣故，「鼓勵收容人多和家人聯繫」的說明，徹底是針對諸多質疑避重就輕。「吳健保坐爽牢」一案，法務部與檢調機關應務必徹底調查，究竟是哪些人配合權貴濫權、要如何杜絕類似情況一再發生，又其中是否有貪瀆情況，都必須一併清查，並向外界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待法務部及矯正署及所屬臺中監獄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吳健保坐爽牢」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6

453

12-5-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4~~ 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一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03

~~本年度預算數:240,939 千元~~ **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矯正業務」50萬元**

【 】歲入【V】歲出　【】減列【V】凍結數:~~24,093.9 千元 (10%)~~ (24,094千元)

案由：

2018 年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公開支持 U=U（測不到病毒 = 不具傳染力），期能提高愛滋感染者服藥依從性和病毒抑制。愛滋感染者共食、共住、共浴，均不具傳染性，已成為國際共識。

爰此，要求矯正署不得隔離愛滋感染者及施予其它不利措施處分，並以「**矯正機構中愛滋人權保障具體作為**」為題，提出保障愛滋感染者工作權、受教權、隱私權、平等權之具體作為。~~一~~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67

12-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提案 1　　P.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矯正業務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一業務費	185,27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800 千元~~

案由：

鑒於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允宜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宜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185,276 千元，爰建議凍結 2,8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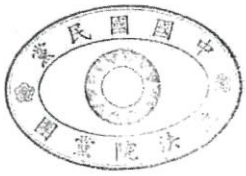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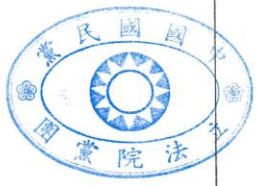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5

12-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節-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27 萬 6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矯正署為全國矯正機關之主管機關，就矯正機關人員之工時規劃和改革，負有責任。且查矯正署以法矯字第 11004002870 號文回復立法院審議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二十五）主決議，解釋矯正署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之作為，並答以：戒護人員待命值勤、備勤時間未採計工時難謂合理，但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就是否將待命值勤、備勤時間納入工時做出決定，而工時規劃需以此決定為前提，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前提問題做出定論後，始能實質規劃勤務調整。然查，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訂 2022 年 11 月 29 日之修法期限行將屆至，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今尚未就工時認定、工時上限及加班上限表達確定意見，且其直至立法院修法授權通過後始啟動研議之可能性亦非不可想像。為避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進度之遲滯連帶造成公務員健康權未得滿足之現狀過度延長，矯正署就上開前提問題，仍宜積極「分別以備勤納入工時、不納入工時及按一定比例折算工時之不同假定，儘速研議不同勤務改革方案及各自之人力增補和經費評估報告」。~~爰凍結「矯正業務」科目「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200 萬元，~~請俟矯正署就上開改革方案及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6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6

12-5-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萬~~ ＿千元

＿分之＿(或%)

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

第 12 款 5 項 2 目＿**節**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_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27 萬 6 千元

案由：

根據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第 8.1 條要求，司法機關於判決時應盡可能諮詢相關人，並於考慮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要、受害者之利益和社會安全之保護之情況下，運用非監禁措施；第 9.1 條亦要求，執行判決之主管當局，應可使用一系列判決後替代措施以盡可能避免監禁，並協助受刑人早日復歸社會。查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實施階段性處遇。可見我國外役監之定位，約莫被認係同法第 18 條累進階段處遇之一種執行方法，此從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遴選資格標準，採「先內監，再外監」，並有累進處遇分級之限制，亦可觀之。惟查，外役監作為開放處遇、替代監禁之制度，依據前述東京規則，於裁判階段及執行裁判階段，即應有平行於監禁措施、依據受刑人類型分級、分流直接運用之可能，不必一律先行忍受監禁後再接受遴選。為符合國際刑事司法體系去機構化之趨勢，以及東京規則第 1.5 條課予國家提供非監禁措施的選項、減少監禁措施利用之義務，減少矯正資源浪費，並降低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門檻及復歸社會後之再犯率，爰~~凍結「矯正業務」科目「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矯正署就「外役監執行現況及矯正效果」及「擴大外役監運用以替代監禁措施之可行性及成本評估」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

時代力量 陳書面提案 47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4

12-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24~~ 3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300 萬＿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04 矯正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65 萬 4 千元

案由：

據媒體報導， 2019 年以前，因收容人數超過 6 萬名，戒護比高達 1:13，近兩年雖因疫情衝擊，收容人數降到 5 萬 1 千多人，不過戒護比仍達到 1:9，考量其他國家與地區數據，香港戒護人力比 1:2，英國 1:3，美國跟日本約為 1:5，顯示台灣戒護比過高，恐造成戒護人員壓力過大、戒護效果不彰。

爰~~提案凍結「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預算 300 萬元，待~~法務部矯正署就戒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請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471

112-5-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50萬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萬＿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9 萬 0 千元

案由：

根據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發布的毒品情勢快速分析，施用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者，經過時間「未滿二年」再犯率高達 41.1%，施用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者，經過時間「未滿二年」再犯率亦達到 31.1%，突顯目前毒癮戒治成效有限。合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凍結 50

爰提案凍結~~「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法務部矯正署就吸食毒品者之戒治問題以及如何降低再犯率進行檢討，並研議有效之戒治、醫療、復歸、後追等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經討論~~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82

12-5-2

通刪科目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2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7】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227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新加坡矯正機關科技管理技術及管教處遇措施考察、赴大陸進行探視台籍收容人計畫。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依通案處理

473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楊瓊瓔

159

12-5-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1,404,59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提 案** ~~擬減列數：4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改善監所計畫」，編列預算 1,404,591 千元，~~提案刪除 4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改善監所計畫」編列共計 1,404,591 千元，係屬辦理改善監所措施。然根據媒體報導：「宜蘭監獄被指控排放污廢水，造成鄰近排水溝魚群暴斃，並散發惡臭，影響村民生活品質，在地的三星鄉拱照村長鄭阿財今天率隊拉白布條抗議；獄方回應，即日起全面檢視獄中污廢水管線，若有破損會儘速修復」。爰此，鑒於監所污廢水管線老舊，發生破損滲漏情形，已嚴重影響附近住戶的生活品質，監所卻對民眾反映視若無睹，~~故刪除其項下「改善監所計畫」預算 400,000 千元。~~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列入提書面報告 474

158

12-5-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改善監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404,591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 %（140,459 千元）

《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刑人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然大多矯正機構之菸害防制硬體設施過於簡陋，致使部分獄警人員及受刑人必須承受二手菸危害。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及收容人之健康，爰提案凍結改善監所計畫支出預算10%，俟法務部矯正署研擬矯正機構之吸菸區設置辦法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52

12-5-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6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矯正署及所屬-歲出-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數： 3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建議~~【V】刪除：500萬元　【V】凍結數：25%~~（6,250仟元）

案由：

有鑑於矯正署自 111 年度預算案文書中載明，為求推動智慧監獄目標下，乃辦理有「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藉以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P.3)」作為。是以，本於公務預算使用當盡明確與詳實，考量矯正署為此有欠說明之周詳，例如(1)該技術來源何處、(2)技術使用及授權費用是否佔未來常年度固定支出、(3)該技術所應用之範圍與界線如何訂定、(4)何以確保行政機關不對一般民眾使用、(5)相關影像及數據資料如何保存以及保存成本、(6)讀取與使用之權限如何設定、(7)避免外洩機制為何、(8)後續分析應用之對象、(9)誰來負責後續分析與應用、(10)是類業務作為之行政與法源依據是否具備及正當，以及(11)有否與其他機關共享資料和共享機關管控資料之機制為何等，各類疑慮皆屬矯正屬應儘速釋疑之。爰此，~~特提案減列「司法科技業務」500 萬元，且凍結 25%，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請矯正署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洪孟楷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476　25

12-5-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3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科技業務」編列共計 30,000 千元，係屬辦理引入科技監控技術以即時掌握求情動態與人力調度因應作業、減少戒護安全疏漏、減輕執勤同仁壓力等。然根據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僅編列 25,000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鑒於矯正署應覈實預算編列，~~故凍結其項下「司法科技業務-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主決議
提書面報告

楊瓊瓔

477

161

12-5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有鑑於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均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狀，處遇內容亦有類同，為維護收容人之權益，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使有期徒刑執行前已執行之強制工作既得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得予適當換算計入有期徒刑之累進處遇成績，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07

12-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刑人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然大多矯正機構之菸害防制硬體設施過於簡陋，致使部分獄警人員及受刑人必須承受二手菸危害。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及收容人之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改善吸菸區抽風設備，並於重點區域如：圖書室、工場、通用教室等地點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顯示系統，避免二手菸對非吸菸者造成負面影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9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5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爰此，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亦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協商

23 480

208

12-5 (文字修正)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勒戒處所原規劃應附設於醫院內，但因考量短期內醫院難以全面設置，故採過渡措施，可將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再放寬可附設於戒治處所內。然目前實務上，我國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其中看守所之設置目的是執行刑罰或羈押被告，其收容環境是否適合毒品戒癮治療容有檢討空間，且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雖該條例已明定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但實務上因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而多數勒戒處所缺乏醫師編制，支援醫療人員從事戒斷症狀等相關治療也只限於某些時段內，如突有醫療問題或緊急救護，僅能由勒戒處所視情況依原先之醫療系統或以戒護就醫方式處理，因此，勒戒處所雖有合作之醫療機構提供支援醫療人力，但可提供之戒癮醫療處遇與設備環境與醫院尚有落差。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應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 黃國昌　黃國昌

連署人：

481

198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

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業行政務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共計 32,350 千元。

然而，此預算 107 年 12,565 千元於 108 年增列計畫至 32,350 千元，但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11 年 289 人、11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矯正署制定的身心治療、輔導計畫若成效不彰，恐會造成嚴峻的社會問題。矯正署通盤檢討治療、輔導計畫，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出書面報告。於兩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82

324

12-6-3

已撤案

許淑華

同意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件徵起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未能及時研謀善策以提高執行成效；此外，針對義務人領取之政府補助(貼)款誤遭扣押事件，亦未能切實檢討肇因並評估由各分署主動清查之可行性，有違民眾權益之虞。爰建請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1 年度於「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8,974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國國民黨團院法

中國國民黨團院法

483

168

12-6-3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6-1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執行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47,860 元(P25)，列有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11,167 千元，及與 108 年度預算比較成長幅度達 22%逐年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執行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洪遠案

同 [illegible]

提案人：賴士葆

484

181

12-6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60,819 千元(P29)，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五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字修正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85

14X

12-7-1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2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4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最高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476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三)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年度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86

463

1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決議
有鑑於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採購案 110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驗收，其中部分履約標的(電子手環、腳環)之瑕疵尚待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另原已規劃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亦應儘速規劃替代方案或時程，使院檢相關人員及早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程序，俾利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新制得以順利開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昇翰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4

487

209

12-8　　主決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賡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提案人：許淑華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488

174

108　主決议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允宜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已規劃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惟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允宜儘速規劃替代方案或時程，使院檢相關人員及早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程序，俾利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新制得以順利開展。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同意撤案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489

12-8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臺灣高等檢察署　年度預算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4,393 千元(P33)，為減少法警勤務委外人力資源，請檢討近五年委外人力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長短期委外人員進行效益分析。爰提案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析上述各年度法警委外人力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三〇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90

14

1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決議

有鑒於我國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度「檢察業務」項下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經費 7,155 萬 6 千元、「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3 億 386 萬 9 千元及「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成 2-3 處司法精神病房開設。然而，維安人力係維護醫事人員及病人治療環境安全之重要角色，法務部對於相關招聘時程、訓練計畫、病房營運經費支付（含空床補助）以及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等項目皆未見規劃。顯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後，相關問題亦隨之浮現。

要請法務部針對司法精神病房開設之安全維護及人員訓練等相關措施，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提出報告。

書面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91

325

改主決議

12-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4,0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敦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4,05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立法院黨團 492 時代力量

邱鎮軍　立法院黨團

12 10-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32,1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2,17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兩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49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11-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64,0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64,02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997

立法院黨團

12-12-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52,4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2,4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495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455

立法院黨團

修正

2-105-2-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377,370 千元(P9)，列有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少 411,546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15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沒入金」~~20,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96

188

12-14-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95,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995,1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請 一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407　立法院黨團 395

12-14-1

修正　　通刪科目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8,440 千元(P24)，較 110 年度增加 2,21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併通案

同意刪

提案人：賴士葆

498

189

2-106-2-1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94,859 千元(P7)，列有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少 126,117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15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沒入金」~~15,000~~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499

19c

改主決議 12-1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458,3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458,38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500

31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2-1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01,1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801,10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46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17-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74,6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674,64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 椒 華 502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10

立法院黨團

12-18-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01,7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01,7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明秘03

時代力量380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6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 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爰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69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兩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議瑩50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59,5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859,55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兩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50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2-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87,6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87,65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506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時代力量 385

立法院黨團

2-113-2-1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166,060 千元(P7)，列有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少 299,771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26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沒入金」~~70,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507

19

12-2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62,4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62,47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508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時代力量 358

立法院黨團

2-114-2-1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3-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75,596 千元(P11)，列有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少 88,986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1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沒入金」~~6,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5,644

提案人：賴士葆

509

192

改主決議

12-23-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206,4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06,4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明玉 10 時代力量 459

立法院黨團

2-115-2-1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4-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64,790 千元(P7)，列有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少 74,305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1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沒入金」~~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提案人：賴士葆 同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511

192

改主決議　以上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288,4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要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88,4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 ~~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將

時代力量

提案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612 時代力量 471

立法院黨團

2-116-2-1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5-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189,521 千元(P7)，列有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少 245,15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16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沒入金」~~25,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0,521
189,806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513

19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518,3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8,31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514 時代力量 461

立法院黨團

12-76-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36,2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6,29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515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時代力量　357

立法院黨團

12-27-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99,6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699,61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將

時代力量 516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468 立法院黨團

12-28-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289,2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89,24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1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09-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28,6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28,62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8

319

12-30-1

以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以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83,8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83,89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

每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寶清 529

462

12-3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1,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1,5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好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520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顯智　時代力量　381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2 5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2,9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2,92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提案人：陳椒華

45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以王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9,8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要求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88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邱鎮軍 5/22 時代力量 356

立法院黨團

12-34-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7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

~~爰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7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523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45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3分-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51,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54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以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5,5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應（一）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二）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三）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四）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對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5,56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始得動支~~。

兩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52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37

修正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5,3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97】 提案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5,374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執法單位交流會議、2022 歐洲刑警組織虛擬貨幣會議、國家網路調查聯合工作小組虛擬貨幣會議、韓國警察廳國際網路犯罪回應研討會、駭客年會會議、國際電腦調查專家協會舉辦之鑑識技術會議、國際警情首長協會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併通案處理

126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155

12-3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 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32~~~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12 **款** 37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61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媒體調查報導指出，基層調查官平常 1 天值班費為 800 元，以輪值 15 小時計算，值班期間的時薪只有 53.3 元，嚴重影響基層人員士氣。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並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局調查官值班輪班業務之檢討與提升值班費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527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12-37-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工作計畫名稱：34239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2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1103年)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202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三)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年度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50%，待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8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92

12-57-1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3 一般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4,6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 32】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一般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4,695 千元，係辦公房屋清潔整理、接待參觀解說、檔案管理等勞務外包、印刷、電力、電梯系統安裝測試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2,281 千元，增加 2,41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同意撤案

529

18

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

203

12-37-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員訓練（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4,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34,100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028,846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等。然根據媒體報導:「調查局繼毒品盜賣案後，爆發調查官買黑槍重大風紀事件。調查局北機站調查官蔡侑霖涉嫌上暗網從美國買槍回台，美方執法單位搗截包裹搜出 1 把制式手槍、50 顆子彈，刑事局接獲通報追查，帶回蔡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送辦」。爰此，鑒於竟有調查官利用熟悉偵查技巧，製造辦案斷點，調查局人員管理難辭其咎。，~~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人員訓練」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併委員會一般行政 530

凍結100萬元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234,0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司法調查業務」，編列預算 234,070 千元，提案減列 230,000 千元。~~ 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34,070 千元，係屬辦理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然根據媒體報導:「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組長徐宿良涉嫌長期勾結黑幫，以貍貓換太子的手法，將查扣的 K 他命等毒品用化工原料調包販毒，牟取不法利益超過 3.6 億元，遭桃園地檢署以貪汙等重罪起訴」~~，根據事證顯示，很有可能是調查局長期集體包庇掩護的結果，內控出現嚴重疏失，明知局裡有內鬼，卻違反常情視而不見，縱容徐宿良一再犯案」~~。爰此，鑒於調查局長期集體包庇掩護不法行徑，故刪除其項下「司法調查業務」預算 23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請調查局檢討改進內控機制，加強風紀管理，並於3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國會 531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院法

楊瓊瓔

154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6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調查局-歲出-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數： 234,070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建議~~【V】刪除：10%~~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調查局所對於 111 年度七大施政目標中的「提升資安科技、精盡鑑識防駭」項目，相當重視所藉官方文件公開表明之「持續遵照 ISO 170250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儀器，維持良好檢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宣示內容。然而，考量所謂 ISO 170250 之規範，乃針對執行測試或校正(包括抽樣)的合法登記之軍、公、民營及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實驗室，所用的一致性標準。是以在我國具備資格可執行 ISO 17025 認證之機構，僅有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下，有關如調查局設置相關實驗室之各類單位，尤當重視所謂對於 ISO 170250 標準的內部人員稽核訓練，並且在熟稔各類檢驗種類標準與練習下，落實「即便未具備 ISO 17025 認證，也能在遵照 ISO 170250 認證規範下，達到最適宜之標準水平」目標。爰此，再看到有關調查局公務預算編列中屬「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及「鑑識科技業務」二類工作計畫中，並未編列與重視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等經費，因此考量相關公務預算恐淪徒存執行之名，而有失品質維護把關之實下，最終恐導致有關經費成為無謂之開支，~~是故提案減列「司法調查業務」預算數 10%，且凍結 15%，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請調查局重視並檢討改進ISO 17025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以維護鑑識品質。

提案人：洪孟楷

12-37-2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工作計畫名稱：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用途別科目：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5,150~~ 3,0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撤案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609仟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一般事務費」5,150 千元。有鑒於近年來，涉犯重大案件的罪犯，在遭起訴或判刑後，接連棄保潛逃，最大宗的無非是政治人物與金融罪犯，諸如：

(一)前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林錫章，擔任鄉長任內收取回扣，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14 年 6 個月，同案共犯也分別被判處 12 年 6 個月、10 年 2 個月，全案定讞。但是在最高法院駁回林錫章等人上訴的隔天，林錫章與另一名同夥早已棄保潛逃。

(二)前屏東縣麟洛鄉長蔡志和，在擔任鄉長及前鄉長秘書期間，收受廠商 5%-15%不等的賄賂，以限制性招標或降低標金等方式護航廠商得標。蔡志和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 8 年定讞。然而，原本應該在 2021 年 2 月入監執行的蔡志和，因未按時報到，屏東地檢拘提未獲，發現蔡志和棄保潛逃，才匆匆在今年 3 月 19 日發布通緝，防逃機制形同虛設。

(三)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在擔任省議員及立委期間，都曾因賄選遭到解職，連續被解職兩屆立委，更創下了台灣政治史上難堪的紀錄。濫用職權操弄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的補助。先是與地方鄉鎮市首長串通，再用立委身份向中央爭取地方補助，讓這些首長透過綁標等方式，使配合好的廠商能取得標案，再收取 25%的工程回扣，犯罪所得超過 2500 萬，相關案件遍及屏東、臺東及花蓮。2020 年，最高法院駁回除其中一案外的其餘上訴，合計總刑期 73 年 8 個月定讞，需入監服刑。但在執行前，林正二早已人間蒸發。事後媒體報導，面對有賄選前科的重大貪瀆犯，從院方到檢方，竟都沒有掌握其行蹤，令人難以想像。

(四)前立法委員李慶華，曾連任七屆立委，任職期間藉由人頭詐領助理費，用來支付包括贍養費、房貸等私人花費，形同將人民的納稅錢當作自己的零用錢。2018 年 9 月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依據檢方偵查，其犯罪所得高達 532 萬元。李慶華在同年 4 月以 50 萬交保後，就不曾再公開露面；直到 11 月 5 日召開準備

5331/2

491/2

已撤案

庭，李慶華無故未到且未請假，法官才驚覺並當庭開立拘票。結果卻是早已人去樓空。

(五)前屏東縣議員潘淑真，連任五屆議員，2018 年參選期間，為了順利連任，授意椿腳以一票 500 元買票；最終被判當選無效，解除議員資格。另潘淑真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今年 1 月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判刑 2 年 6 個月定讞。本該於今年 2 月入監執行的潘淑真，卻沒有按時報到，屏東地檢署拘提時才發現潘淑真早已棄保潛逃，3 月 19 日才發布通緝。屏檢對媒體表示，針對此案有啟動防逃機制，要求當地分局掌握其行蹤；然而，潘淑真還是成功落跑，顯見現行的防逃機制，存在著極為嚴重的疏失。

以上諸多案例，於我國各機關通緝犯之查捕系統，如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及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通緝查緝專案系統中，有完全沒有揭露任何通緝資料的狀況、有姓名但沒有照片與特徵的狀況，如此荒謬情形只會讓國人質疑我國司法機關是否真有心要追捕這些有權有勢逃犯。顯示我國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完整揭示罪犯照片與特徵資訊，強化通緝公告效果刻不容緩。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事務費」20%，待調查局向本院提出整合通緝犯查緝系統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32

12-37-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治
第12款37項2目5節
本年度預算數：47,315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000千元

案由：

經查，對於翁茂鍾涉及與司法官不當接觸一案，法務部先後對於涉及檢調人員之部分進行清查，首波調查報告揭露9名調查官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第二波則再公布另7名調查官涉入，且該數據僅限往來達五次以上，尚未能充分呈現調查局相關人員涉入接受不當餽贈、不當宴飲之真實情況。

法務部曾於110年4月7日「有關翁茂鍾案涉及檢調人員部分　法務部全面清查之說明」新聞稿中，表示未來有5項檢討策進作為，但皆欠缺具體作為之說明。迄今，法務部亦未提出進一步之檢討報告說明本案成因，且亦無明確之制度改革方案以防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有鑑於上開嚴重之司法風紀事件再度動搖我國人民對司法檢調機關之信任，且涉及該事件之人員不乏調查局處長、副局長、處長等資深調查官。為使法務部調查局進一步向社會大眾說明事件成因，檢討過去部分人員之不法情事並提出改善司法風紀之明確措施，爰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法務部調查局就「翁茂鍾涉及與調查官不當接觸一案」之成因、未來改革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4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2

338

12-37-4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2 款 37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6 億 2526 萬 6 千元，因通訊監察為為犯罪偵查之重要手段之一，電信技術日新月異，通訊監察之實施亦需與時俱進，惟仍須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三者間取得平衡，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法務部針對「通訊監察系統整合介接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同意撤案

535

141

12-37-4-3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

案由：通訊監察為為犯罪偵查之重要手段之一，各類案件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最大宗，而電信技術日新月異，5G 係各家電信業者當今重要發展項目，通訊監察之實施亦需與時俱進，適時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版本升級及系統應用功能擴充尚有其必要，惟仍須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三者間取得平衡，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雖分別管理不同電信事業，惟兩機關之通訊監察系統之規格及相關應用功能未能相互搭配，無法注意系統整合介接之可行性。爰調查局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分支計畫預算凍結 10%，待向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415 元)

提案人：許淑華

同意撤案

許淑華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

536

169

12-2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已撤案

單位預算：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3

減列/凍結：刪除鑑識科技業務 1000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技業務項下分別編列精進鑑識科技計畫、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及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等案，其內容均屬於對於網路犯罪之防治計畫，本屬同一預算內容，卻拆成三部分，三部份之業務明顯無法區分，因此顯有預算浮編之嫌，爰提案刪除鑑識科技業務 1000 千元，撙節國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中國國民黨

'537

142

12-3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已撤案

單位預算：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3

減列/凍結：凍結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1000 千元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遭到網路攻擊，甚至有公司急付贖金以取回公司網路控制權，然調查局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已實施多年，卻未對於國內網路被攻擊事件進行相關偵查防範，顯示計畫有效性值得檢討，爰提案凍結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技業務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1000 千元，待法務部率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實施成果及網路犯罪偵防成果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同意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38

143

12-37

決　議　已撤案

毒品防制為調查局六大重點服務工作之一，然基層調查員屢有反應執勤裝備不足的問題。例如：於埋伏毒品製作之犯罪現場時，不是防彈背心不足，就是重要時刻無線電故障，讓偵查行動與逮捕犯嫌時危險性大增。爰請法務部調查局通盤檢討各調查處、站之裝備，若有汰舊換新或不足部分，應盡速於未來年度逐步補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539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１－６１６）
（上接第八冊）</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able>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22期第一冊(總號4993)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張委員其祿：（11時 22 分）主委好。我今天的質詢前半段要請教主委，主要是針對公司治理 3.0 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11時 22 分）主委好。我今天的質詢前半段要請教主委，主要是針對公司法理 3.0 的部分	第180頁	第26行

本期冊別　第九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